張子正蒙注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張子正蒙注





出版者說明

正蒙的原著者是北宋的張載，注者是明末清初的王夫之，這兩人在我國古典哲學史上可算是傑出的唯物論者。

張載，字子厚，長安人，因爲家住陝西郿縣的橫渠鎮，大家稱他橫渠先生。生於公元一〇二〇年（宋天禧四年），死於一〇七七年（宋熙寧一〇年）。元朝脫脫等修的宋史，把他的事蹟和周敦頤、程頤、程顥兄弟（通稱二程）、朱熹等（通稱宋五子）一同列入道學傳。這五子分爲四派：周敦頤稱濂派，二程稱洛派，張載稱關派，朱熹稱閩派。四派雖稱相近，但關派的哲學思想偏重唯物主義，與其他三派的唯心主義不同。只是爲了三派尤其是洛派和閩派即程、朱的客觀唯心主義學說，受到歷來統治階級的尊崇，取得了中國古典哲學上正統派的地位，除了主觀唯心主義的陸（九淵）派和王（守仁）派有一時期曾經擡頭外，很少能和他們抗衡。張載的哲學思想就一向沒有得到重視，直到六百年後，王夫之才充分發揮了他的學說。

王夫之，字而農，又號薑齋，湖南衡陽人，晚年住在湘西石船山，被稱爲船山先生。生於公元一六一九年（明萬曆四七年），死於一六九二年（清康熙三一年）。他的哲學思想，受張載的影響最大。鄧顯鶴在船山著述目錄裏，說他「生平論學，以漢儒爲門戶，以宋五子爲堂奧；而原本淵源，尤

在正蒙一書。以爲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捄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之能易」。他臨死前所作自己的墓銘，有「希張橫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的話，足見他對張載信仰的深切了。

正蒙是張載最主要的著作，他的哲學思想的精粹，具體表現在這部著作裏。朱熹曾經給這書做過注解，名正蒙解，雖然也表示推崇，大部分却把他的理論歪曲了。王夫之的張子正蒙注，是比較正確解釋這書的著作。他不但充分闡明作者的思想，更進一步發展了張載哲學，而且對於原著上有些觀點表示不同的見解，對於字句的錯誤也作了不少的校正。

張載的所以被稱爲唯物主義者，是因爲他承認物質先於精神而存在。他首先駁斥佛教「以心法起滅天地」的謬妄，提出「虛空卽氣」的學說，强調物質世界的實有而不是虛無。他說：「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頁二七一）「知虛空卽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頁八）注者解釋說：「虛空者，氣之量；氣彌淪無涯而希微不形，則人見虛空而不見氣。凡虛空皆氣也，聚則顯，顯則人謂之有，散則隱，隱則人謂之無。神化者，氣之聚散不測之妙，然而有迹可見；性命者，氣之健順有常之理，主持神化而寓於神化之中，無迹可見。若其實，則理在氣中，氣無非理，氣在空中，空無非氣，通一而無二者也。其聚而出爲人物則形，散而入於太虛則不形。」（同上）

因此，張載得出了他的辯證觀念，說：「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頁二八七—八）又說：「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頁二二）從氣的作用方面看，雖然因其運動變化，可以有多種現象，却仍然「通一無二」；從氣的本質方面說，却一物而含有兩體，所以他說，「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故化，此天之所以參也。」（頁二七）注者說：「自其神而言之則一，自其化而言之則兩。神中有化，化不離乎神，則天一而已，而可謂之參。」（同上）這就是說，統一物之中包含對立的兩部分，而對立的兩方面又是統一的。一切變化的根源，就是由於對立兩方面的相互作用。這對於我國的辯證學說不能不說是初步的啓發。

但是，張載雖然主張虛空卽氣，凡象皆氣，却又說「太虛無形，氣之本體。」（頁三）「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頁二）「萬物形色，神之糟粕。」（頁二三）甚至把氣和神互相對立起來，說「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頁一四）不免從唯物論轉爲心物二元論了。注者却解釋說：「太和之中，有氣有神。神者非他，二氣清通之理也。不可象者，卽在象中。」（頁二）仍然認爲神卽是氣之理，不可象是因象而見。他又在自著的周易外傳裏辨有形和無形的區別說：「形而上者，非無形之謂；既有形矣，有形而後有形而上。無形之上，亙古今，通

萬變，窮天窮地，窮人窮物，皆所未有者也。」（卷五）他根本不承認有所謂無的概念，在他的思問錄內篇說：「言無者激于言有者而破除之也，就言有者之所謂有而謂無其有也，天下果何者而可謂之無哉？言龜無毛，言犬也，非言龜也。言兔無角，言麋也，非言兔也。……今使言者立一無于前，博求之上下四維古今存亡而不可得窮矣。」（頁一一）他又糾正張載的「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於外也」的話，說：「太虛，至清之郛郭，固無體而不動；而塊然太虛之中，虛空即氣，氣則動者也。此義未安。」（頁三〇）他認爲物質世界永遠是動的。周易外傳說：「太虛者，本動者也。」（卷六）思問錄內篇說：「太極動而生陽，動之動也；靜而生陰，動之靜也。廢然無動而靜，陰惡從生哉？一動一靜，闔闢之謂也。由闔而闢，由闢而闔，皆動也；廢然之靜，則是息矣。『至誠無息』，況天地乎！」（頁二）周易繫辭傳說：「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從前唯心論哲學者都認形而上是無形，形而下是有形，所以說「天者道，人者器」，把道當做神秘玄妙的東西。他既然不承認有所謂無形，所以說「天者器，人者道」（思問錄頁五），「盡器則道在其中。」（同上頁二九）「天下惟器而已矣。道者器之道，器不可謂之道之器也。」（周易外傳卷五）「無其器則無其道。……洪荒無揖讓之道，唐、虞無弔伐之道，漢、唐無今日之道，則今日無他年之道者多矣。」（同上）因此他得出了古不如今的進化論，說：「中國之天下，軒轅以前，其猶夷狄乎！太昊以上，其猶禽獸乎！」（思問錄頁七二）這種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不能不說是對張載哲學的進一步的發展。此外，張載「民，吾同胞」（頁

二六七）的創說，至今深入人心，樹立了我國歷史上民主主義的基礎。王夫之認爲天下不是一人一姓的私產，提出「不以一人疑天下，不以天下私一人」（黃書頁一七）的說法，進一步發展民主主義的思想，都不能不說是對於封建主義的有力的反抗。

張載的著作，據宋史藝文志所載，有易說三卷，經學理窟十卷，正蒙書十卷，又雜述一卷，張載集十卷。明朝呂柟纂輯的有張子鈔釋六卷。清朝所刻的有張子全書十四卷，又附錄一卷，比宋史所載已經闕佚不少。其中正蒙一書，除朱熹的正蒙解外，後來作注的，明朝有高攀龍、陳伯達，清朝有李光地、冉覲祖、張伯行、王植等，都不及王夫之所注的精確。

王夫之的著作很多，據他裔孫王之春所作的年譜說，共有一百多種。在著錄上有名的，屬於經類的有二十四種，史類五種，子類十八種，集類四十一種，共八十八種。一八四二年，他的裔孫世佺，刊成船山遺書，共計十八種，後來又由曾國藩、國荃兄弟先後補刻，共收六十三種，一九三〇年又由湖南省政府交上海太平洋書店用鉛字排印成船山遺書，共計七十種，最算完備，但沒有刊出和已經散佚的舊稿還是不少。本書係根據鉛印本和曾刻本校印；同時付印的還有思問錄內外篇、俟解、黃書、噩夢等五種。其他各種也準備陸續標點印行，並且希望將來能够搜集未刻的舊稿，刊成全書。

一九五六年七月

序論

謂之正蒙者，養蒙以聖，功之正也。聖功久矣，大矣，而正之惟其始。蒙者，知之始也。孟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其始不正，未有能成章而達者也。

或疑之曰：古之大學，造之以詩書禮樂，迪之以三德六行，皆日用易知簡能之理。而正蒙推極夫窮神、知化、達天德之蘊，則疑與大學異。子夏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今以是養蒙，恐未能猝喻而益其疑。則請釋之曰：大學之教，先王所以廣教天下而納之軌物，使賢者即以之上達而中人以之寡過。先王不能望天下以皆聖，故堯、舜之僅有禹、皋陶，湯之僅有伊尹、萊朱，文王之僅有太公望、散宜生；其他則德其成人，造其小子，不強之以聖功而俟其自得，非有吝也。正蒙者，以獎大心者而使之希聖，所由不得不異也。

抑古之為士者，秀而未離乎其樸，下之無記誦詞章以取爵祿之科，次之無權謀功利苟且以就功名之術；其尤正者，無狂思陋測，蕩天理，蔑彝倫而自矜獨悟，如老聃、浮屠之邪說，以誘聰明果毅之士而生其逸獲神聖之心，則但習於人倫物理之當然，而性命之正自不言而喻。至於東周而邪慝作矣。故夫子贊易而闡形而上之道，以顯諸仁而藏諸用，而孟子推生物一本之理，以極惻隱、羞惡、辭

讓，是非之所由生。大學之道，明德以修己，新民以治人，人道備矣，而必申之曰「止於至善」。不知止至善，則不定，不靜，不安，而慮非所慮，未有能得者也。故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所志者，知命、耳順、不踰之矩也，知其然者，志不及之，則雖聖人未有得之於志外者也。故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宜若登天而不可使逸獲於企及也。特在孟子之世，楊、墨雖盈天下，而儒者猶不屑曲吾道以證其邪，故可引而不發以需其自得。而自漢、魏以降，儒者無所不淫，苟不抉其躍如之藏，則志之搖搖者，差之黍米而已背之霄壤矣，此正蒙之所由不得不異也。

宋自周子出，而始發明聖道之所由，一出於太極陰陽人道生化之終始，二程子引而伸之，而實之以靜一誠敬之功，然游謝之徒，且歧出以趨於浮屠之蹊徑。故朱子以格物窮理爲始教，而檠括學者於顯道之中；乃其一再傳而後，流爲雙峯、勿軒諸儒，逐跡躡影，沈溺於訓詁。故白沙起而厭棄之，然而遂啓姚江王氏陽儒陰釋、誣聖之邪說；其究也爲刑戮之民，爲閹賊之黨，皆爭附焉。而以充其無善無惡、圓融理事之狂妄流害，以相激而相成，則中道不立，矯枉過正有以啓之也。

人之生也，君子而極乎聖，小人而極乎禽獸，然而吉凶窮達之數，於此於彼，未有定焉。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則爲善爲惡，皆非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下焉者何弗蕩棄彝倫以遂其苟且私利之欲！其稍有恥之心而厭焉者，則見爲寄生兩間，去來無準，惡爲贅疣，善亦弁髦，生無所從，而名義皆屬漚瀑，兩滅無餘，以求異於逐而不返之頑鄙。乃其究也不可以終日，則又必佚出猖狂，爲

無縛無礙之邪說，終歸於無忌憚。自非究吾之所始與其所終，神之所化，鬼之所歸，效天地之正而不容不懼以終始，惡能釋其惑而使信於學！故正蒙特揭陰陽之固有，屈伸之必然，以立中道，而至當百順之大經，皆率此以成，故曰「率性之謂道」。天之外無道，氣之外無神，神之外無化，死不足憂而生不可罔，一瞬一息，一宵一晝，一言一動，赫然在出王游衍之中，善吾伸者以善吾屈。然後知聖人之存神盡性，反經精義，皆性所必有之良能，而為職分之所當修，非可以見聞所及而限為有，不見不聞而疑其無，偷用其蕞然之聰明，或窮大而失居，或卑近而自蔽之可以希覬聖功也。嗚呼！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有能易焉者也。

學之興於宋也，周子得二程子而道著。程子之道廣，而一時之英才輻輳於其門；張子教學於關中，其門人未有殆庶者。而當時鉅公耆儒如富、文、司馬諸公，張子皆以素位隱居而未由相為羽翼，是以其道之行，曾不得與邵康節之數學相與頡頏。而世之信從者寡，故道之誠然者不著，貞邪相競而互為畸勝，是以不百年而陸子靜之異說興，又二百年而王伯安之邪說熺，其以朱子格物、道問學之教爭貞勝者，猶水之勝火，一盈一虛而莫適有定。使張子之學曉然大明，以正童蒙之志於始，則浮屠生死之狂惑，不折而自摧，陸子靜、王伯安之蕞然者，亦惡能傲君子以所獨知，而為浮屠作率獸食人之倀乎！

周易者，天道之顯也，性之藏也，聖功之牖也，陰陽、動靜、幽明、屈伸，誠有之而神行焉，禮樂之

精微存焉，鬼神之化裁出焉，仁義之大用興焉，治亂、吉凶、生死之數準焉，故夫子曰，「彌綸天下之道以崇德而廣業」者也。張子之學，無非易也，即無非詩之志，書之事，禮之節，樂之和，春秋之大法也，論、孟之要歸也。自朱子慮學者之騖遠而忘邇，測微而遺顯，其教門人也，以易爲占筮之書而不使之學，蓋亦矯枉之過；幾令伏羲、文王、周公、孔子繼天立極、扶正人心之大法，下同京房、管輅、郭璞、賈耽壬遁奇禽之小技。而張子言無非易，立天，立地，立人，反經研幾，精義存神，以綱維三才，貞生而安死，則往聖之傳，非張子其孰與歸！

嗚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張子之功，又豈非疏洚水之歧流，引萬派而歸墟，使斯人去昏墊而履平康之坦道哉！是匠者之繩墨也，射者之彀率也，雖力之未逮，養之未熟，見爲登天之難不可企及，而志於是則可至焉，不志於是未有能至者也，養蒙以是爲聖功之所自定，而邪說之淫蠱不足以亂之矣，故曰正蒙也。

衡陽王夫之論。

宋史張子本傳

張載，字子厚，長安人。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年二十一，以書謁范仲淹，一見知其遠器，乃警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累年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嘗坐虎皮講易京師，聽從者甚衆。一夕，二程至，與論易。次日，語人曰：「比見二程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撤坐輟講，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

舉進士，爲祁州司法參軍，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月吉日，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熙寧初，御史中丞呂公著言其有古學，神宗方一新百度，思得才哲士謀之，召見，問治道。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爲崇文院校書。他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爲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明州苗振獄起，往治之，末殺其罪。

還朝，卽移疾屏居南山下。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敝衣蔬食，與諸生講學，告以知禮成性

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大蔽也。故其學尊禮，貴德，樂天，安命，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黜怪妄，辨鬼神。其家昏喪葬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傳以今禮。又論定井田、宅里、發斂、學校之法，皆欲條理成書，使可舉而措諸事業。

呂大防薦之，曰：「載之始終，善發明聖人之遺旨，其論政治略可復古；宜還其舊職以備諮訪。」乃詔知太常禮院。與有司議禮，不合，復以疾歸。中道疾甚，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貧無以斂，門人共買棺奉其喪還。翰林學士許將等言其恬於進取，乞加贈卹，詔賜館職半賻。

載學古力行，爲關中士人宗師，世稱爲橫渠先生。著書號正蒙，又作西銘。（銘載乾稱篇首）程頤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學者至今尊其書。嘉定十三年，賜諡曰明公，淳祐元年，封郿伯，從祀孔子廟庭。



目錄

卷七

卷八

卷九

張子正蒙注卷一

衡陽王夫之譔



太和篇

此篇首明道之所自出，物之所自生，性之所自受，而作聖之功，下學之事，必達於此，而後不爲異端所惑，蓋即太極圖說之旨而發其所函之蘊也。

太和所謂道；

太和，和之至也。道者，天地人物之通理，即所謂太極也。陰陽異撰，而其絪縕於太虛之中，合同而不相悖害，渾淪無閒，和之至矣。未有形器之先，本無不和，旣有形器之後，其和不失，故曰太和。

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

涵，如水中涵影之象；中涵者其體，是生者其用也。輕者浮，重者沈，親上者升，親下者降，動而趨行者動，動而赴止者靜，皆陰陽和合之氣所必有之幾，而成乎情之固然，猶人之有性也。絪縕，太和未分之本然；相盪，其必然之理勢。勝負，因其分數之多寡，乘乎時位，一盈一虛也。勝則伸，負

則屈；勝負屈伸，衰王死生之成象，其始則動之幾也。此言天地人物消長死生自然之數，皆太和必有之幾。

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

來，謂始動而化之初；究，謂已成形體也。幾微，氣之初動；易簡者，唯陽健陰順而已。廣大，品物流形；堅固，體成而不易毀也。乾、坤有體則必生用，用而還成其體。體靜而用動，故曰「靜極而動，動極而靜」，動靜無端。

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

太和本然之體，未有知也，未有能也，易簡而已。而其所涵之性，有健有順，故知於此起，法於此效，而大用行矣。

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

太和之中，有氣有神。神者非他，二氣清通之理也。不可象者，即在象中。陰與陽和，氣與神和，是謂太和。人生而物感交，氣逐於物，役氣而遺神，神爲使而迷其健順之性，非其生之本然也。

不如野馬絪緼，不足謂之太和。〔敔按：野馬者，天之神；絪緼者，天之氣。〕

此言體道者不於物感未交、喜怒哀樂未倚之中，合氣於神，合神於性，以健順五常之理融會於清通，生其變化，而有滯有息，則不足以肖太和之本體，而用亦不足以行矣。〔敔按：清通者，心之神；變化

者，心之化。

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

見，實證之於心也。易曰：「陰陽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之謂也。健順合而太和，其幾必動，氣以成形，神以居理，性固具足於神氣之中，天地之生人物，人之肖德於天地者，唯此而已矣。

不如此，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待其已感，因事而效能者，才也；智則灼見道體，而知無不起，法無不效矣。敬按：知道見易，始謂之智；智不足而恃才，雖美如周公，亦不足稱。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

於太虛之中具有而未成乎形，氣自足也，聚散變化，而其本體不爲之損益。敬按：理具陰陽，陰陽具理，理氣渾然，是爲本體。

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

日月之發斂，四時之推遷，百物之生死，與風雨露雷乘時而興，乘時而息，一也，皆客形也。有去有來謂之客。發斂，謂日月出入之道。

至靜無感，性之淵源；

於物感未交、至靜之中，健順之性承於天者，固有不失，有本而不窮。

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

識知者，五常之性所與天下相通而起用者也。知其物乃知其名，知其名乃知其義，不與物交，則心具此理，而名不能言，事不能成。赤子之無知，精未徹也，愚蒙之無知，物不審也。自外至曰客。

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唯盡性者一之。

靜而萬理皆備，心無不正，動而本體不失，意無不誠，盡性者也。性盡，則生死屈伸一貞乎道，而不撓太虛之本體，動靜語默一貞乎仁，而不喪健順之良能，不以客形之來去易其心，不以客感之貞淫易其志，所謂「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也。蓋其生也異於禽獸之生，則其死也異於禽獸之死，全健順太和之理以還造化，存順而沒亦寧。其靜也異於下愚之靜，則其動也異於下愚之動，充五常百順之實以宰百爲，志繼而事亦述矣。無他，人之生死、動靜有間，而太和之絪縕本無間也。○此上二章，兼動靜、生死而言。動靜之幾，盡性之事，死生之故，立命之事，而一動一靜，一屈一伸，理所必有而通於一，則一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

聚則見有，散則疑無，既聚而成形象，則才質性情各依其類。同者取之，異者攻之，故庶物繁興，各成品彙，乃其品彙之成各有條理，故露雷霜雪各以其時，動植飛潛各以其族，必無長夏霜雪、嚴

冬露雷，人禽草木互相淆雜之理。故善氣恆於善，惡氣恆於惡，治氣恆於治，亂氣恆於亂，屈伸往來順其故而不妄。不妄者，氣之清通，天之誠也。

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

散而歸於太虛，復其絪縕之本體，非消滅也。聚而爲庶物之生，自絪縕之常性，非幻成也。聚而不失其常，故有生之後，雖氣稟物欲相窒相梏，而克自修治，即可復健順之性。散而仍得吾體，故有生之善惡治亂，至形亡之後，清濁猶依其類。

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

氣之聚散，物之死生，出而來，入而往，皆理勢之自然，不能已止者也。不可據之以爲常，不可揮之而使散，不可挽之而使留，是以君子安生安死，於氣之屈伸無所施其常爲，俟命而已矣。

然則聖人盡道其閒，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

氣無可容吾作爲，聖人所存者神爾。兼體，謂存順沒寧也。神清通而不可象，而健順五常之理以順，天地之經以貫，萬事之治以達，萬物之志皆其所涵。存者，不爲物欲所遷，而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守之，使與太和絪縕之本體相合無閒，則生以盡人道而無歉，死以返太虛而無累，全而生之，全而歸之，斯聖人之至德矣。

彼語寂滅者，往而不返；

釋氏以滅盡無餘爲大涅槃。

徇生執有者，物而不化；

物，滯於物也。魏伯陽、張平叔之流，鉗魂守魄，謂可長生。

二者雖有閒矣，

徇生執有者尤拂經而爲必不可成之事。

以言乎失道則均焉。

皆不知氣之未嘗有有無而神之通於太和也。○此章乃一篇之大指，貞生死以盡人道，乃張子之絕學，發前聖之蘊，以闢佛、老而正人心者也。朱子以其言旣聚而散，散而復聚，譏其爲大輪迴。而愚以爲朱子之說反近於釋氏滅盡之言，而與聖人之言異。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則生之散而爲死，死之可復聚爲生，其理一轍，明矣。易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游魂者，魂之散而游於虛也，爲變，則還以生變化明矣。又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伸之感而屈，生而死也；屈之感而伸，非旣屈者因感而可復伸乎！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上，卽所謂淸通而不可象者也。器有成毁，而不可象者寓於器以起用，未嘗成，亦不可毁，器敝而道未嘗息也。以天運物象言之，春夏爲生，爲來，爲伸，秋冬爲殺，爲往，爲屈，而秋冬生氣潛藏於地中，枝葉

槁而根本固榮，則非秋冬之一消滅而更無餘也。車薪之火，一烈已盡，而爲燄，爲煙，爲燼，木者仍歸木，水者仍歸水，土者仍歸土，特希微而人不見爾。一甑之炊，溼熱之氣，蓬蓬勃勃，必有所歸；若奩蓋嚴密，則鬱而不散。汞見火則飛，不知何往，而究歸於地。有形者且然，況其絪縕不可象者乎！未嘗有辛勤歲月之積一旦悉化爲烏有，明矣。故曰往來，曰屈伸，曰聚散，曰幽明，而不曰生滅。生滅者，釋氏之陋說也。儻如散盡無餘之說，則此太極渾淪之內，何處爲其翕受消歸之府乎？又云造化日新而不用其故，則此太虛之內，亦何從得此無盡之儲，以終古趨於滅而不匱邪？且以人事言之，君子修身俟命，所以事天；全而生之，全而歸之，所以事親。使一死而消散無餘，則諺所謂伯夷、盜蹠同歸一丘者，又何恤而不逞志縱欲，不亡以待盡乎！惟存神以盡性，則與太虛通爲一體，生不失其常，死可適得其體，而妖孽、災眚、姦回、濁亂之氣不留滯於兩間，斯堯、舜、周、孔之所以萬年，而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爲聖人與天合德之極致。聖賢大公至正之道異於異端之邪說者以此，則謂張子之言非明睿所炤者，愚不敢知也。

○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

聚而成形，散而歸於太虛，氣猶是氣也。神者，氣之靈，不離乎氣而相與爲體，則神猶是神也，聚而可見，散而不可見爾，其體豈有不順而妄者乎！故堯、舜之神，桀、紂之氣，存於絪縕之中，至今而不易。然桀、紂之所暴者，氣也，養之可使醇，持之可使正，澄之可使淸也；其始得於天者，健順之

良能未嘗損也，存乎其人而已矣。

○知虛空卽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

虛空者，氣之量；氣彌淪無涯而希微不形，則人見虛空而不見氣。凡虛空皆氣也，聚則顯，顯則人謂之有，散則隱，隱則人謂之無。神化者，氣之聚散不測之妙，然而有迹可見；性命者，氣之健順有常之理，主持神化而寓於神化之中，無迹可見。若其實，則理在氣中，氣無非理，氣在空中，空無非氣，通一而無二者也。其聚而出爲人物則形，散而入於太虛則不形，抑必有所從來。蓋陰陽者氣之二體，動靜者氣之二幾，體同而用異則相感而動，動而成象則靜，動靜之幾，聚散、出入、形不形之從來也。易之爲道，乾、坤而已，乾六陽以成健，坤六陰以成順，而陰陽相摩，則生六子以生五十六卦，皆動之不容已者，或聚或散，或出或入，錯綜變化，要以動靜夫陰陽。而陰陽一太極之實體，唯其富有充滿於虛空，故變化日新，而六十四卦之吉凶大業生焉。陰陽之消長隱見不可測，而天地人物屈伸往來之故盡於此。知此者，盡易之蘊矣。

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

老氏以天地如橐籥，動而生風，是虛能於無生有，變幻無窮；而氣不鼓動，則無是有限矣，然則孰鼓

其槖籥令生氣乎？有無混一者，可見謂之有，不可見遂謂之無，其實動靜有時而陰陽常在，有無無異也。誤解太極圖者，謂太極本未有陰陽，因動而始生陽，靜而始生陰。不知動靜所生之陰陽，爲寒暑、潤燥、男女之情質，乃固有之蘊，其絪縕充滿在動靜之先。動靜者卽此陰陽之動靜，動則陰變於陽，靜則陽凝於陰，一震、巽、坎、離、艮、兌之生於乾、坤也；非動而後有陽，靜而後有陰，本無二氣，由動靜而生，如老氏之說也。

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賢遍反。）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

浮屠謂眞空常寂之圓成實性，止一光明藏，而地水火風根塵等皆由妄現，知見妄立，執爲實相。若謂太極本無陰陽，乃動靜所顯之影象，則性本淸空，稟於太極，形有消長，生於變化，性中增形，形外有性，人不資氣而生而於氣外求理，則形爲妄而性爲眞，陷於其邪說矣。

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

差愈於告子「食色性也」、荀子性惡之論爾。

不知本天道爲用，

天卽道，爲用，以生萬物。誠者，天之道也，陰陽有實之謂誠。

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

但見來無所從，去無所歸，遂謂性本眞空，天地皆緣幻立，事物倫理一從意見橫生，不覩不聞之中別無理氣。近世王氏之說本此，唯其見之小也。

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

未能窮理知性而言天人之際，是謂躐等。

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

陰陽二氣充滿太虛，此外更無他物，亦無間隙，天之象，地之形，皆其所範圍也。散入無形而適得氣之體，聚爲有形而不失氣之常，通乎死生猶晝夜也。晝夜者，豈陰陽之或有或無哉！日出而人能見物，則謂之晝，日入而人不見物，則謂之夜；陰陽之運行，則通一無二也。在天而天以爲象，在地而地以爲形，在人而人以爲性，性在氣中，屈伸通於一，而裁成變化存焉，此不可踰之中道也。

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罔於恍惚夢幻，則是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詖而陷於淫矣。

陷於佛者，如李翺、張九成之流，而富鄭公、趙清獻雖賢而不免；若陸子靜及近世王伯安，則屈聖人之言以附會之，說愈淫矣。陷於老者，如王弼注易及何晏、夏侯湛輩皆其流也；若王安石、呂惠卿及近世王畿、李贄之屬，則又合佛、老以溷聖道，尤其淫而無紀者也。

○氣坱然太虛，

坱然，猶言滃然，充滿盛動貌。偏太虛中皆氣也。

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絪緼」，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

升降飛揚，乃二氣和合之動幾，雖陰陽未形，而已全具殊質矣。「生物以息相吹」之說非也，此乃太虛之流動洋溢，非僅生物之息也。引此者，言莊生所疑爲生物之息者此也。

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

虛者，太虛之量；實者，氣之充周也。升降飛揚而無閒隙，則有動者以流行，則有靜者以凝止。於是而靜者以陰爲性，雖陽之靜亦陰也；動者以陽爲性，雖陰之動亦陽也。陰陽分象而剛柔分形，剛者陽之質，而剛中非無陰；柔者陰之質，而柔中非無陽。就象而言之，分陰分陽；就形而言之，分柔分剛；就性而言之，分仁分義；分言之則辨其異，合體之則會其通，故張子統言陰陽剛柔以槩之。機者，飛揚升降不容已之幾；始者，形象之所由生也。

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

天地之法象，人之血氣表裏、耳目手足，以至魚鳥飛潛，草木華實，雖陰陽不相離，而抑各成乎陰陽之體。就其昭明流動者謂之清，就其凝滯堅强者謂之濁；陽之清，引陰以偕升，陰之濁，挾陽以俱降，其神之清通者，則貫徹乎其中而未有礙也。

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雪霜，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感者，交相感；陰感於陽而形乃成，陽感於陰而象乃著。遇者，類相遇；陰與陰遇，形乃滋，陽與陽遇，象乃明。感遇則聚，聚已必散，皆升降飛揚自然之理勢。風雨、雪霜、山川、人物，象之顯藏，形之成毀，屢遷而已結者，雖遲久而必歸其原，條理不迷，誠信不爽，理在其中矣。教者，朱子所謂「示人以理」是也。

○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

離明，在天爲日，在人爲目，光之所麗以著其形。有形則人得而見之，明也。

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

無形則人不得而見之，幽也。無形，非無形也，人之目力窮於微，遂見爲無也。心量窮於大，耳目之力窮於小。

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

聚而明得施，人遂謂之有；散而明不可施，人遂謂之無。不知聚者暫聚，客也，非必爲常存之主；散者，返於虛也，非無固有之實；人以見不見而言之，是以滯爾。

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

明則謂有，幽則謂無，衆人之陋爾；聖人不然。

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矣。

示人以可見者，此而已矣。

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覩也。

法象中之文理，唯目能察之，而所察者止於此；因而窮之，知其動靜之機，陰陽之始，屈伸聚散之通，非心思不著。

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盡心思以窮神知化，則方其可見而知其必有所歸往，則明之中具幽之理；方其不可見而知其必且相感以聚，則幽之中具明之理；此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而不言有無也。言有無者，徇目而已；不斥言目而言離者，目其靜之形，敔按：成形則靜。離其動之用也。敔按：藏用於動。蓋天下惡有所謂無者哉！於物或未有，於事非無；於事或未有，於理非無；尋求而不得，怠惰而不求，則曰無而已矣。甚矣言無之陋也！敔按：此即前章形不形之所從來也。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即氣，則無無。

人之所見為太虛者，氣也，非虛也。虛涵氣，氣充虛，無有所謂無者。敔按：先子和陳白沙六經總在虛無裏詩云：「六經總在虛無裏，方信虛無不是無。」

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

性天之旨盡於易；易卦陰陽互相參伍，隨時變易，而天人之蘊，幽明之故，吉凶大業之至賾備矣。

乾有六陽，坤有六陰；而其交也，至屯、蒙而二陽參四陰，至需、訟而二陰參四陽，非陰陽之有缺也。屯、蒙之二陽麗於明，四陽處於幽，需、訟之二陰處於明，四陰處於幽；其形而見者爲屯、蒙，其隱而未見者爲鼎、革；形而見者爲需、訟，隱而未見者爲晉、明夷（餘倣此）：變易而各乘其時，居其位，成其法象，非所見者有，所不見者無也。故曰「乾、坤其易之蘊邪」，言易藏畜陰陽，具足充滿，以因時而成六十二象。惟其富有，是以日新，有幽明而無有無，明矣。

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

淺則據離明所得施爲有，不得施爲無，徇目而心不通；妄則誣有爲無，莊、列、淮南之流以之；而近世以無善無惡爲良知者，亦惟其淺而成乎妄也。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氣之未聚於太虛，希微而不可見，故清；清則有形有象者皆可入於中，而抑可入於形象之中，不行而至神也。反者，屈伸聚散相對之謂氣，聚於太虛之中則重而濁，物不能入，不能入物，拘礙於一而不相通，形之凝滯然也。其在於人，太虛者，心涵神也；濁而礙者，耳目口體之各成其形也。礙而不能相通，故嗜欲止於其所便利，而人己不相爲謀；官骸不相易，而目不取聲，耳不取色；物我不相知，則利其所利，私其所私；聰明不相及，則執其所見，疑其所罔。聖人知氣之聚散無恆而神通於一，故存神以盡性，復健順之本體，同於太虛，知周萬物而仁覆天下矣。

〇凡氣，清則通；昏則壅；

天有光風霽月、曀陰霾霧之異，人有高明廣大、庸沓鄙陋之殊，其理一也。

清極則神。

不爲形礙，則有形者昭明寧靜以聽心之用而清極矣。神則合物我於一原，達死生於一致，絪縕合德，死而不亡。

故聚而有間（如字。），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

間，形中之虛也。心之神居形之間，惟存養其清通而不爲物欲所塞，則物我死生，曠然達一，形不能礙，如風之有牖即入，笙管之音具達矣。

不行而至，通之極與！

神，故不行而至。至清而通，神之效也。蓋耳目止於聞見，唯心之神徹於六合，周於百世。所存在此，則猶曠窅之墟，空洞之籟，無所礙而風行聲達矣。〇此二章言存神爲聖功之極致。

〇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名者，言道者分析而名，言之各有所指，故一理而多爲之名，其實一也。太虛即氣，絪縕之本體，陰陽合於太和，雖其實氣也，而未可名之爲氣；其升降飛揚，莫之爲而爲，萬物之資始者，於此言之則謂之天。氣化者，氣之化也。陰陽具於太虛絪縕之中，其一陰一陽，或動或靜，相與摩盪，乘其時

位以著其功能，五行萬物之融結流止，飛潛動植各自成其條理而不妄，則物有物之道，鬼神有鬼神之道，而知之必明，處之必當，皆循此以爲當然之則，於此言之則謂之道。此二句兼人物言之；下言性心，則專言人矣。太虛者，陰陽之藏，健順之德存焉；氣化者，一陰一陽，動靜之幾，品彙之節具焉。秉太虛和氣健順相涵之實，而合五行之秀以成乎人之秉彝，此人之所以有性也。原於天而順乎道，凝於形氣，而五常百行之理無不可知，無不可能，於此言之則謂之性。人之有性，函之於心而感物以通，象著而數陳，名立而義起，習其故而心喻之，形也，神也，物也，三相遇而知覺乃發。故由性生知，以知知性，交涵於聚，而有間之中統於一心，由此言之則謂之心。順而言之，則惟天有道，以道成性，性發知道；逆而推之，則以心盡性，以性合道，以道事天。惟其理本一原，故人心卽天；而盡心知性，則存順沒寧，死而全歸於太虛之本體，不以客感雜滯遺造化以疵纇，聖學所以天人合一，而非異端之所可溷也。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

陰陽相感聚而生人物者爲神；合於人物之身，用久則神隨形斂，斂而不足以存，復散而合於絪縕者爲鬼。神自幽而之明，成乎人之能，而固與天相通；鬼自明而返乎幽，然歷乎人之能，抑可與人相感。就其一幽一明者言之，則神陽也，鬼陰也，而神者陽伸而陰亦隨伸，鬼者陰屈而陽先屈，故皆爲二氣之良能。良能者，無心之感合，成其往來之妙者也。凡陰陽之分，不可執一言者，類如此；

學者因所指而詳察，乃無拘滯之失。若謂死則消散無有，則是有神而無鬼，與聖人所言「鬼神之德盛」者異矣。

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

至誠體太虛至和之實理，與絪縕未分之道通一不二，是得天之所以爲天也。其所存之神，不行而至，與太虛妙應以生人物之良能一矣。如此則生而不失吾常，死而適得吾體，迹有屈伸，而神無損益也。

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

日月、雷風、水火、山澤固神化之所爲，而亦氣聚之客形，或久或暫，皆已用之餘也，而況人之耳目官骸乎！故形有屈伸，而神無幽明之異。語寂滅者不知不亡之良能，執有徇生者據糟粕爲常，其迷均矣。

○天道不窮，寒暑也；衆動不窮，屈伸也。

寒已而暑，暑已而寒，循環而如相反，四時之行，生殺之用，盡此矣；蓋二氣之噓吸也。屈者屈其所伸，伸者伸其所屈，羣動之變，不能離此二用，動靜、語默、喜怒、行藏之變，盡此矣；蓋二氣之舒斂也。

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一噓一吸，一舒一斂，升降離合於太虛之中，乃陰陽必有之幾。則鬼神者，天之所顯而即人之藏也。靜以成形，鬼之屬也，而可以迎神而來；動而成用，神之屬也，而將成乎鬼以往。屈伸因乎時，而盡性以存神，則天命立於在我，與鬼神合其吉凶矣。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

陰陽未分，二氣合一，絪縕太和之眞體，非目力所及，不可得而見也。

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

其合一而爲太和者，當其未成乎法象，陰陽之用固息也。

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虛必成實，實中有虛，一也。而來則實於此，虛於彼，往則虛於此，實於彼，其體分矣。止而行之，動動也；行而止之，靜亦動也：一也。而動有動之用，靜有靜之質，其體分矣。聚者聚所散，散者散所聚，一也。而聚則顯，散則微，其體分矣。清以爲濁，濁固有清，一也。而清者通，濁者礙，其體分矣。使無一虛一實，一動一靜，一聚一散，一清一濁，則可疑太虛之本無有，而何者爲一。惟兩端迭用，遂成對立之象，於是可知所動所靜，所聚所散，爲虛爲實，爲清爲濁，皆取給於太和絪縕之實體。一之體立，故兩之用行；如水唯一體，則寒可爲冰，熱可爲湯，於冰湯之異，足知水之常體。

○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

陰陽合於太和，而性情不能不異；惟異生感，故交相訢合於旣感之後，而法象以著。藉令本無陰陽兩體虛實淸濁之實，則無所容其感通，而謂未感之先初無太和，亦可矣；今旣兩體各立，則溯其所從來，太和之有一實，顯矣。非有一，則無兩也。

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毁則無以見易。

聖人之存神，本合乎至一之太虛，而立敎之本，必因陰陽已分、剛柔成象之體，蓋以由兩而見一也。乾之六陽，坤之六陰，健順之德具足於法象，故相摩相盪，成六十二卦之變易，以盡天下之亹亹。若陰陽不純備乎乾、坤，則六十二象之往來者何所從生邪，其何以見易乎？聖人成天下之盛德大業於感通之後，而以合絪縕一氣和合之體，修人事卽以肖天德，知生卽以知死，存神卽以養氣，惟於二氣之實，兼體而以時用之爾。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散殊；

游氣，氣之遊行也，卽所謂升降飛揚。紛擾者，無心之化，無擇於施，陰陽老少互相遇而無一成之軌，乾、坤立而六子、五十六象多寡消長之無典要，成天下之至賾，乃其象矣。合者，陰陽之始本一也，而因動靜分而爲兩，迨其成又合陰陽於一也。如男陽也而非無陰，女陰也而亦非無陽，敔按：如氣血魂魄之屬，男女畢具，是陽必具陰，陰必具陽也。以至於草木魚鳥，無孤陽之物，亦無孤陰之物，唯深於格物者知之。時位相得，則爲人，爲上知；不相得，則爲禽獸，爲下愚；要其受氣之游，合兩端於一

體，則無有不兼體者也。

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義者，居正有常而不易之謂。陰陽不偏，循環不息，守正以待感，物得其宜，爲經常不易之道，此仁義中正之理所從出。曰誠，曰无妄，曰不息，曰敦化，皆謂此也。然則萬殊之生，因乎二氣，二氣之合，行乎萬殊，天地生生之神化，聖人應感之大經，槩可知矣。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

易繫傳文。

神，易無方體，

易繫傳云：「神無方而易無體。」無方者，無方而非其方，無體者，無體而非其體，屈伸不異明矣。

一陰一陽，

繫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一一者，參伍相雜合而有辨也。卦或五陽一陰，或五陰一陽，乃至純乾純坤，而陰陽並建以爲易之蘊，亦一陰一陽也，則陰陽之不以屈伸而息亦明矣。

陰陽不測，

繫傳云：「陰陽不測之謂神。」不測者，乘時因變，初無定體，非「幽明異致，陰陽分界」如邵子「四方八段」之說，亦非「死此生彼，各有分段」如浮屠之言明矣。

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晝夜者，非天之有異，乃日月出沒，而人之離明有得施不得施之別爾。日月寒暑之兩行，一陰一陽之殊建，人以覩其明，定其歲，而謂之爲方體；實則無方無體，陰陽不測，合同於絪縕而任其變化，乃神易陰陽之固然也。晝夜分兩端，而天之運行一；生死分兩端，而神之恆存一；氣有屈伸，神無生滅，通乎其道，兩立而一見，存順沒寧之道在矣。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

氣之屈伸往來，一也。

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

寤則魂交於明，寐則魂交於幽，神固未嘗亡也。

魂交成夢，百道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糅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

魂交者，專指寐而言。身內爲幽，身外爲明；生物者客形爾，暫而不常，還原而忘其故，故如夢。秋冬斂物之精，適得太虛絪縕之體，故如寐之返於眞也。晝爲生，夜爲死，氣通乎晝夜者，合寤寐而如一，故君子無不正之夢而與寤通理。此篇之旨，以存神而全歸其所從生之本體，故以秋配晝寤，以春配夜夢。而下章推物欲之所自出，唯不能通夜於晝，而任魂交之紛紜，故有發無斂，流於

濁而喪其清，皆隨氣遷流，神不存而成貞淫交感之勢也。○舊與下通一章，今按文義分爲二章。

○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

湛，澂澈而靜正也。感而生，游氣交感而人資以生也。言太和絪縕爲太虛，以有體無形爲性，可以資廣生大生而無所倚，道之本體也。二氣之動，交感而生，凝滯而成，物我之萬象，雖即太和不容已之大用，而與本體之虛湛異矣。

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

以氣化言之，陰陽各成其象，則相爲對。剛柔、寒溫、生殺必相反而相爲仇，乃其究也。互以相成，無終相敵之理，而解散仍返於太虛。以在人之性情言之，已成形則與物爲對，而利於物者損於己，利於己者損於物，必相反而仇，然終不能不取物以自益也。和而解矣，氣化性情，其機一也。

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

相反相仇則惡，和而解則愛。陰陽異用，惡不容已；陰得陽，陽得陰，乃遂其化，愛不容已；太虛一實之氣所必有之幾也，而感於物乃發爲欲，情之所自生也。

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毫髮之閒，其神矣夫！

愛惡之情無端而不暫息者，卽太虛之氣一動一靜之幾；物無不交，則情無不起，蓋亦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存神以合湛，則愛惡無非天理矣。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

大同必有小異。

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

若使但依種性而成，則區別而各相肖；唯聚而成，散而毀，既毀而復聚，一唯陰陽之變合，故物無定情，無定狀，相同而必有異。足知陰陽行乎萬物之中，乘時以各效，全具一絪緼之體而特微爾。

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

一氣之中，二端既肇，摩之盪之而變化無窮，是以君子體之，仁義立而百王不同法，千聖不同功。

○萬物形色，神之糟粕。

生而榮，如糟粕之含酒醴；死而槁，如酒醴盡而糟粕存；其究糟粕亦有所歸，歸於神化。

「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

神之有其理，在天爲道，凝於人爲性。易，變易也。陰陽摩盪，八卦興，六十四象成，各有時位錯綜，而陰陽、剛柔、仁義之體立，皆神之變易也。互相易而萬物各成其形色，變易之妙，健順五常之用爲之，故聖人存神以盡性而合天。 敔按：神無方，易卽其方；易無體，神卽其體。

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

心函絪緼之全體而特微爾，其虛靈本一。而情識意見成乎萬殊者，物之相感，有同異，有攻取，時

位異而知覺殊，亦猶萬物爲陰陽之偶聚而不相肖也。

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絪縕二端而已。

絪縕之中，陰陽具足，而變易以出，萬物竝育於其中，不相肖而各成形色，隨感而出，無能越此二端。人心萬殊，操縱、取舍、愛惡、慈忍，一唯此陰陽之翕闢，順其理則爲聖，從其妄則爲狂，聖狂之分，在心幾變易之閒，非形色之有善惡也。

○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與！〔敔按：此節言天人合一之原，故下文以「天與人交勝」發明其感通。〕

此言聖人存神之妙，物無不相感應之理。其出而加乎物，物入而應乎己，用無不利，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之妙。蓋由萬物之生成，俱神爲之變易，而各含絪縕太和之一氣，是以聖狂異趣，靈蠢異情，而感之自通，有不測之化焉。萬物之妙，神也；其形色，糟粕也；糟粕異而神用同，感之以神而神應矣。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

氣者，天化之撰；志者，人心之主；勝者，相爲有功之謂。唯天生人，天爲功於人而人從天治也。人能存神盡性以保合太和，而使二氣之得其理，人爲功於天而氣因志治也。不然，天生萬殊，質偏而性隱，而因任糟粕之嗜惡攻取以交相競，則濁惡之氣日充塞於兩閒，聚散相仍，災眚凶頑之所由

彌長也。

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堯、舜在上而下民有昏墊之咨，其時氣偶不順，於是聖人憂勤以相天之不足，氣專於偏戾，而聖人之志在勝天，不容不動也。地平天成，鳳凰來儀，則聖人勝天之功用成，而天爲之動矣。人物之生，皆絪縕一氣之伸聚，雖聖人不能有所損益於太和；而二氣既分，吉凶、善不善以時位而不齊，聖人貞其大常，存神以御氣，則爲功於變化屈伸之際，物無不感而天亦不能違之，此聖道之所自立，而異於異端之徇有以私一己，滅有以忘天下之詖辭也。敔按：此言氣動志，志動氣，猶言天勝人，人勝天也。今孟子大全集以此釋本文，失其旨矣。

參兩篇

此篇備言天地日月五行之理數，理本於一而通極於萬變，以因象數而見理之一原。但所言日月疾遲與曆家之言異，太祖高皇帝嘗譏其非。天象高遠，不能定其孰是，而以二曜南北發斂遲疾例之，則陽疾陰遲之說未可執據。愚謂在天者卽爲理，不可執理以限天。正蒙一書，唯此爲可疑，善讀者存之以待論可也。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天一地二，陽之爻函三爲一而奇，陰之爻得三之二而偶，偶則分，奇則合。在天者渾淪一氣，凝結爲地，則陰陽分矣。植物有剛柔之殊，動物有男女之別。效者，效著以成形也。法者，物形之定則。凡山川、金石、草木、禽蟲以至於人，成乎形者皆地之效，而物之法則立焉，兩者之分不可强而合矣。若其在天而未成乎形者，但有其象，絪緼渾合，太極之本體，中函陰陽自然必有之實，則於太極之中，不昧陰陽之象，而陰陽未判，固卽太極之象，合而言之則一，擬而議之則三，象之固然也。性以理言，有其象必有其理，惟其具太和之誠，故太極有兩儀，兩儀合而爲太極，而分陰分陽，生萬物之形，皆秉此以爲性。象者未聚而淸，形者已聚而濁，淸者爲性爲神，濁者爲形爲法。○此章引伸周易參天兩地之說，而推其所以然之理。而君子因有形之耳目官骸，卽物而盡其當然之

則，進退、舒卷各有定經，體無形有象之性，以達天而存其淸虛一大之神，故存心養性，保合太和，

則參兩相倚以起化，而道在其中矣。

○一物兩體，氣也。

絪縕太和，合於一氣，而陰陽之體具於中矣。

一故神，張子自註：兩在故不測。

神者，不可測也，不滯則虛，善變則靈，太和之氣，於陰而在，於陽而在。其於人也，合於虛而行於耳目口體膚髮之中，皆觸之而靈，不能測其所在。

兩故化，張子自註：推行於一。

自太和一氣而推之，陰陽之化自此而分，陰中有陽，陽中有陰，原本於太極之一，非陰陽判離，各自孳生其類。故獨陰不成，孤陽不生，既生既成，而陰陽又各殊體。其在於人，剛柔相濟，義利相裁，道器相需，以成酬酢萬變之理，而皆協於一。

此天之所以參也。

自其神而言之則一，自其化而言之則兩。神中有化，化不離乎神，則天一而已，而可謂之參。故陽爻奇，一合三於一；陰爻偶，- -分一得二；陽爻具陰，陰爻不能盡有陽也，分則太極不離而離矣。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

此言天者，天之體也。聚而成形者謂之陰，動而有象者謂之陽。天包地外，地在天中，渾天之說如此。

恆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

恆星，三垣二十八宿之經星。此言不動，謂其左旋者天體也。然以北斗迴指言之，抑未可通。

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幷包乎地者也。

幷包乎地，言居地之外，與地爲體而同轉。以經星屬天，以七政屬地，乃張子之創說。

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閒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

所繫辰象，謂日月五星也。七政隨天左旋，以遲而見爲右轉，張子盡破曆家之說，未問孰是。而謂地亦動而順天以旋，則地之不旋，明白易見，竊所未安。

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

右行最速，左行最緩也。

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恆星不動。

以外景內暗離卦之象推之，故曰其質本陰。不純繫乎天者，謂幷包乎地也。

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

未詳。

鎭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

謂根本五行者，木、火、水、金皆依土而生者也。行最緩，以不及天而行，如左旋之說，則其行於七政爲最速。不純繫乎地，二十八歲而其行始不及天一周，幾與天同其健行矣。

火者亦陰質爲陽萃焉；然而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

陽萃者，陽聚於外而含陰也。其遲差日一倍，二歲而一周天。

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辰，十有二次也；日月交者，一月則易一次而交之。說與曆家異。曆家以象起數，此以理論數，此其所以異乎！

○凡圜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攷日月出沒恆星昏曉之變。

此直謂天體不動，地自內圜轉而見其差，於理未安。

愚謂在天而運者，唯七曜而已。

即所謂繫乎地而不繫乎天也。繫乎地，故與地偕動，遲緩但因其性爾。

恆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恆星河漢回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

「左」，當作「右」。謂地氣圜轉，與曆家四游之說異。

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於外也。

太虛，至清之郛郭，固無體而不動；而塊然太虛之中，虛空卽氣，氣則動者也。此義未安。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處其中者，謂日月五星。其說謂七曜亦隨天左旋，以行遲而不及天，人見其退，遂謂右轉。與曆家之說異，未詳孰是；而與前地旋而見天之左，抑不相通。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天無體，太和絪縕之氣，爲萬物所資始，屈伸變化，無迹而不可測，萬物之神所資也。聚而爲物，地其最大者爾。踰，謂越此而別有也。地不能越天之神而自爲物，成地者天，而天且淪浹於地之中，本不可以相配。但人之生也資地以生，有形乃以載神；則就人言之，地之德可以配天爾。知此，則抗方澤之祀於圜丘，伸母斬衰之服以齊於父，徇形重養而不恤義，後世所以淪乎幽而成乎亂也。張子之論韙矣。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一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

月令言「天氣下降，地氣上升」，謂氣也；此則言形隨氣而升降，未審然否。

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

謂冬至以後，地日漸下，去日漸遠而晝長；夏至以後，地日漸高，去日漸近而晝短；與日行南北二陸之說異。虛，謂天地之閒空曠；盈，謂天地相近而氣充滿。

此一歲寒暑之候也。

謂地高近日則暑，地下遠日則寒，不用南北二陸遠近之說。

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

以潮驗地之升降，謂地升則潮落，地降則潮生，地有一歲之大升降，又有一晝夜之小升降也。其謂寒暑因地之升降，皆自此測之。乃水亦地中之一物，故謂土爲四行根本，而水必比地以安，則未可以水之盈虛驗地之升降矣。

然其閒有小大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此說又與上異。水之盈虛與月相感，使誠因乎此，則非地之升降矣。不及專家之學，以渾天質測及潮汐南北異候驗之之爲實也。敔按：質測之說出近日，曆家謂據法象以質實測之。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

日，火之精也，火內暗而外明，離中陰也；月，水之精也，水內明而外暗，坎中陽也。日月不可知，以水火、坎離測之。

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爲之蝕矣。

謂日精月魄交射，而易其外見之陰陽，故光爲之奪。與曆家之說異，曆說爲允。

○虧盈法：

謂月晦朔弦望虧盈之理。

月於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初終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此說未詳。虧盈之故，曉然易知，沈存中之說備矣。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位，謂定位而成質也。不受日之精，精相食則光亦不受，坎外之陰不爲陽易也。此以理推度，非其實也。天者理所自出，在天者卽爲理，執理以測之，必有所窒矣。日月食自以曆家之說爲允，但闇虛之說，疑不可從爾。

○日月雖以形相物，

因其形而各謂之一物。

攷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

日施光而月受之，施者健，受者順也，所以謂日陽而月陰，道取諸此。

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謂星亦受日光，近天文家亦有云然者。然以太白晝見驗之，與月之在晝而暗者異，則說亦難通。金水受光於日火，以鏡及止水驗之，亦物理之一端而已。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

精者，陰陽有兆而相合，始聚而爲清微和粹，含神以爲氣母者也。苟非此，則天地之間，一皆游氣而無實矣。互藏其宅者，陽入陰中，陰麗陽中，坎、離其象也。太和之氣，陰陽渾合，互相容保其精，得太和之純粹，故陽非孤陽，陰非寡陰，相函而成質，乃不失其和而久安。

故月月之形，萬古不變。

互藏之精相得而不舍，則其相生也不窮，固與太虛之太和通理。天不變，故日月亦不變。

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絪緼相揉，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

此則就分陰分陽各成其氣以主羣動者言也。循環迭至，時有衰王，更相爲主也。聚散相盪，聚則成而盪其散者之弱，散則游而盪其聚者之滯也。升降相求，陰必求陽，陽必求陰，以成生化也。絪緼相揉，數本虛清，可以互入，而主輔多寡之不齊，揉雜無定也。二氣所生，風雷、雨雪、飛潛、動植、靈蠢、善惡皆其所必有，故萬象萬物雖不得太和之妙，而必兼有陰陽以相宰制，形狀詭異，性情區分，不能一也；不能一則不能久。

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屈伸無方者，生死之所以不恆，而聚散不能仍復其故也。運行不息，則雖不復其故，而伸者屈，屈者必伸也。鼓動於太虛之中，因氣之純雜，而理之昏明、強柔，性各別矣。故自風雷水火以至犬牛蛇虎，各成其性而自爲理，變化數遷，無一成之法則也。以此論之，太和未分之前，初得其精者，日月也；陰陽成質以後，而能全其精者，人也。人之所以繼天立極，與日月之貞明同其誠而不息；能無喪焉，斯聖矣。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此上二節，皆因易「日月得天而能久照」之義而推言之。自然者，有自而然也。陰陽合而各有良能，神氣凝而爲精，此日月之所自而能久照者，與太虛保合太和於無聲無臭之中者同其理，故曰「得天」。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

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天氣一周，一歲之朔十二，止得三百五十四日有奇。不盡者，氣盈朔虛也。置閏者，所以合月於日。

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合朔之法，以日月爲朔望之準，用推閏餘，乃使分秒之積不差，如穀梁子晦食食既朔之說及四分三統諸曆有經朔無定朔，皆不知而作也。此法今曆爲密。

○陽之德主於遂；陰之德主於閉。

德，謂性情功效；性情者其所自據之德，功效者見德於物也。遂，發生成物；閉，收藏自成。凡發生暢遂，皆陽之爲而用夫陰；收斂成形，皆陰之爲而保其陽。天地、水火、四時、百物、仁義、禮樂無不然者。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

天地之化，人物之生，皆具陰陽二氣。其中陽之性散，陰之性聚，陰抱陽而聚，陽不能安於聚必散，其散也陰亦與之均散而返於太虛。

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

雨雲皆陰也，陰氣迫聚於空虛而陽不得下交，陽爲陰累矣。然陽不久困，持於上而使陰不升，陰勢終抑而雨降，陽乃通矣。陰氣緩聚而欲升，與陽不相亢，而相入以相得也，則陽因其緩而受之。以其從容漸散輕淸不聚者爲陽，雖含陰氣亦陽也；其聚於地中與地爲體者爲陰，雖含陽氣亦陰也。凡陰陽之名義不一，陰亦有陰陽，陽亦有陰陽，非判然二物，終不相雜之謂。

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

陰氣上升，初尙輕微，無形無象，陽氣欲散之，而驅之太驟，則陰弗能卽與相得。而相保以聚，有爲雨之勢，故曰斂聚；然多不雨，彌久而後交於陽，故曰未散。前言飄揚而升者，倏起旋滅之雲；此言

班布太虛者，彌亙不散之雲也。

凡陰氣凝聚，

凝聚於地上也。地天之際，人物之區，陰陽往來之衝，氣爲尤厚。天氣渾淪，入有入無，一也，而入有者以有礙而難散，則氣聚於其閒，輪屯紛遝，天氣舒緩以入，地氣得之相挾以聚，因互相凝結，即陽氣亦以聚而成陰矣。陰陽有定性而無定質也，故獨言陰而不言陽。

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

內，地中也。陰氣在外錮之，迫而怒發。震，二陰錮一陽於內，雷從地出之象。

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

外，地上空界也。空而無礙，可恣其游衍周旋。不舍，八風相報也。巽，二陽在一陰之上，風行地上之象。

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小大、暴緩。

聚，陰聚也。陰之所聚，陽所不得而出入也。遠則風大而緩，近則風小而暴，虛則雷易出而小，實則雷難出而暴。

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

雨雪則陰降入地中而任陽之出入，和而散其聚矣；霜露又其微而緩者。

不和而散，則爲戾氣曀霾。

陽急欲散而陰之凝結益固，然其勢必不能久聚，激爲戾氣曀霾而後散焉。戾氣，雹類。

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陰之必聚，其性然也。聚之緩而不惜散，則風雨應候，而不怙結以成戾，風雨時，則寒暑有節而正矣。○此章言雷風雲雨之化，精極理勢，於篇中尤醇矣。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輕清上浮者陽也，而有象有形，聚者爲陰；出地而有實者陰也，而形無固形，究歸於散爲陽。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非判然兩分而不相合也。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

陽氣積習於地中，盈而後奮。

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德盛於中，故神化疾速，於雷霆可驗。如伊尹樂堯、舜之道，一介無非道義，故一出而伐夏救民，莫之能禦，其所從來者盛也。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大小、昏明各如其量而止。

施者所應無窮，

容光必照，遠而不禦。

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形則限於其材，故耳目雖靈，而目不能聽，耳不能視。且見聞之知，止於已見已聞，而窮於所以然之理。神則內周貫於五官，外泛應於萬物，不可見聞之理無不燭焉，天以神施，地以形應，道如是也。地順乎天，則行無疆；耳目從心，則大而能化；施者爲主，受者爲役。明乎此，則窮神合天之學得其要矣。○此上二章，因天化以推心德之主宰，尤學者所宜盡心也。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伸也；

既曲可伸，伸抑可曲。

「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

從者，不易其質，革者，其形可變。能從能革，具斯二德，此云不能自反，於義未安。

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

水火有質而勝用在氣，氣，故可旁達，與金木之用止於形中異矣。與陰陽升降者，以陰陽升降爲體也。土不得制者，不受命於土也。炎以散寒，潤以解燥，與上升下燥各爲二德，此獨就上下釋之。

木金者，土之華實也，

木者，土之敷榮；金，土之結而堅者爾。其性有水火之雜。 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水(當作土)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爍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

漬而生，然而不離，惟其中有水火之性也。 水火之交，謂水火之氣與陰陽升降，融徹土中，故土感其氣，合同而化，以發生浮華，以此知土中具有燥濡之性，爲水火所資生，雖不能制，自包函之。燥者，土函火；濡者，土函水。 木受水火之氣，故浮；金乃水火之精所結，故實。 相待，謂金有津潤還可生水，燧鏡還可生火，交相待以生。 不相害，謂水火不能毀金，火雖爍金而金反流。 流者，生動之機，火既去仍無所耗，若水則終不損金也。 際者，兩相接而成之謂。 水濡之，火燥之，土堅實而成金。

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

始生於土，終歸於土，神有往來，土受之而成形。

地之質也，

地一土而已，木金皆其所生，水火依之而成。

化之終也。

二氣變化，至形成而止矣。

水火之所以升降，

火依地而升，水依地而降，下徹黃壚，炎潤之性在焉。故無依空之水，火離土依空則息。

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水、火、木、金皆與土爲體，則萬彙之生，有形有質，土皆兼體而不遺矣。洪範之言五行，以人事言，利用厚生之資，故於土但曰稼穡。若自天化而言，即地也，四行所不得抗也。周子太極第一圖，太極之本體；第二圖，陰陽二氣，天之蘊也；第三圖，五行順布，地之撰也。第二圖陰陽分左右，而中有太極，陰陽分體太極，而太極自不離，在天之極也；第三圖位土於中，周行水、火、木、金而別無太極，明土爲在地之極也。土不待水火而生，而水火依土；木金，土之華實，非土外之有木金。張子此論，究極物理，與周子脗合。而術家之言謂火生土、木克土者，其陋明矣。蓋嘗論之，天以神御氣，地以氣成形，形成而後五行各著其體用。故在天唯有五星之象，在地乃有五行之形。五氣布者，就地而言。若七曜以上之天，極於無窮之高，入於無窮之深，不特五行之所不至，且無有所謂四時者。然則四時之行，亦地天之際氣應所感，非天體之固然矣。人生於天地之際，資地以成形而得天以爲性，性麗於形而仁、義、禮、智著焉，斯盡人道之所必察也。若聖人存神以合天，則渾然一誠，仁、義、禮、智初無分用，又豈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因感而隨應者。然下學上達，必循

其有迹以盡所得爲，而豁然貫通之後，以至誠合天德，固未可躐等求也。

〇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

「冰」當作「水」。水本以陽爲質，而依於土之至陰，比而不離，一陽在陷而不能勝陰，終與地爲體而成乎陰。

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

火本以陰爲質，而麗於陽木以發，其光餤然，其中含陰暗，終不盡失其性，則固繫乎地而不屬乎天。

火之光，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

蒸，謂身之煖氣。陽散陰聚，陽施陰受，精含於內，氣發於外，故人知日火之炎明而不知其中之暗，知煖氣之蒸爲炅熱而不知其中之寒。素問曰：「陽虛故外熱」，得此旨矣。君子之自居德務保其精，而知人之明不取其外浮之氣，悉此理也。

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坎、離其象也，皆以陽爲主，君子詞也。

張子正蒙注卷二

衡陽王夫之譔

天道篇

前二篇具明天道，此篇因天道以推聖德，而見聖人之學，惟求合於所自來之天而無所損益；其言雖若高遠，而原生之所自，則非此抑無以爲人。周子曰：「賢希聖，聖希天。」希聖者，亦希其希天者也。大本不立而欲以學聖，非異端則曲學而已。學者不可以爲若登天而別求企及之道也。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敔按：四時行，百物生，大德之敦化也；聖人之動，至教之入神也；參互言之。

天言教者，天之曲成萬物，各正性命，非以自成其德也。聖言德者，聖人動無非善，非爲立教而設，祇以自成其德，然而學者之所學在此也。聖者，極乎善之謂。夫何言哉，知天知聖者於此學之，自不待言而至，非聖人之有祕密，求之於言語道斷閒也。（「夫」何言哉，舊本作「天」，今正之。）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

天以太虛爲體，而太和之絪緼充滿焉，故無物不體之以爲性命。仁以無欲爲體，而視聽言動之節文生焉，故無事不體之以爲心理之安。天者仁之全體，仁者天之心，一也。敔按：仁之全體卽天，於心見天，故曰天之心，天人一矣。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

心所不容已而禮不容已矣，故復禮斯爲仁矣。禮者，復吾心之動而求安，以與事物相順者也。敔按：復吾心之動而求安，所謂「復其見天地之心」也。

「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敔按：禮者，天理之節文也，曰明，曰旦，節文於斯顯矣。

無一事之不有體，則無一物之可與天違也。○此章合天與仁而言，其全體切近人心，朱子謂其從赤心流出，允矣。而顯仁於體，俾學者有所持循，尤求仁者之實務，非憑虛以言存養而與異端相似之比。張子之學，以禮爲鵠，此章其樞要也。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

百物之生，情動氣興，天命卽授以成其形性，蓋渾淪流動，有可受斯應之。

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應。敔按：得爲而爲之，是以以時制禮。

渾然一仁，道無不足，時可爲則如其理而爲之。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敎而天下服；誠於此，通於彼，神之道與！

觀之象曰：「神道設敎」，非假鬼神以誣民也，不言而誠盡於己，與天之行四時者順理而自然感動，天下服矣。天以化爲德，聖人以德爲化，惟太和在中，充實誠篤而已。

○天不言而信，

四時不忒，萬物各肖其類之謂信。

神不怒而威；

聖人神道設敎而天下服。

誠，故信，

天惟健順之理充足於太虛而氣無妄動，無妄動，故寒暑化育無不給足，而何有於爽忒。敔按：氣無妄動，理之誠也，無妄，信也。

無私，故威。

聖人得理之全，無所偏則無所用其私，刑賞皆如其理而隨應之，故天下自服。○此章申明上章誠此通彼之理而著其所以然之實，蓋人惟託於義理之迹而無實，則據所託以爲己私而思以訕天下。聖人喜怒恩威，至虛而靈，備萬物生殺之理，至足而無所缺陷，何私之有。天之誠，聖人之無私，一也；御六氣，用陰陽，非人之所能測矣；此神之大用也。

○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敔按：天之不測，天之神也；神而有常，人之天也。】

天自有其至常，人以私意度之則不可測。神，非變幻無恆也，天自不可以情識計度，據之爲常，誠而已矣。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敔按：運於無形，兼天道人道而言。】

形有定而運之無方，運之者得其所以然之理而盡其能然之用。惟誠則體其所以然，惟無私則盡其能然；所以然者不可以言顯，能然者言所不能盡。言者，但言其有形之器而已；故言敎有窮，而至德之感通，萬物皆受其裁成。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化之有災祥，物之有善惡靈蠢，聖人憂之而天不以爲憂，在天者無不誠，則無不可成其至敎也。聖人雖與民同其憂患，而不役心於治敎政刑以求勝之，唯反身而誠，身正而天下平，故不親不治不答，皆以無心應之。彼迫於治物者，恃心以應物而物不感，見聖人之舞干而苗格，因壘而崇降，不測其所以然之理，則固不能知之。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

「見」，如字。誠有其理，則自知之，如耳目口鼻之在面，暗中自知其處，不假聞見之知。

「不動而變」，神而化也；

有言有教皆動也。神者以誠有之太和感動萬物，而因材各得，物自變矣。

「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誠不息，神無閒，盡誠合神，純於至善，而德盛化神，無不成矣。有爲者以己聞見之知，倚於名法，設立政教，於事愈繁，於道愈缺，終身役役而不能成，惡足以知其妙哉！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承上章而括之以誠。神，非變幻不測之謂，實得其鼓動萬物之理也。不貳，非固執其聞見之知，終始盡誠於己也。此至誠存神之實也。

○「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富有，非積聞見之知也，通天地萬物之理而用其神化，則廣大不禦矣。日新，非數變其道之謂，體神之誠，終始不閒，則極乎悠久無疆矣。釋易繫傳，而示學者勿侈博以爲廣大，勿逐物以爲日新。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

心思倚耳目以知者，人爲之私也；心思寓於神化者，天德也。

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天無特立之體，卽其神化以爲體；民之視聽明威，皆天之神也。故民心之大同者，理在是，天卽在

是，而吉凶應之。若民私心之恩怨，則祁寒暑雨之怨咨，徇耳目之利害以與天相忤，理所不在，君子勿恤。故流放竄殛，不避其怨而逢其欲，己私不可徇，民之私亦不可徇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

存，謂識其理於心而不忘也。變者，陰陽順逆事物得失之數。盡知其必有之變而存之於心，則物化無恆，而皆豫知其情狀而裁之。存四時之溫涼生殺，則節宣之裁審矣；存百刻之風雨晦明，則作息之裁定矣。化雖異而不驚，裁因時而不逆，天道且惟其所裁，而況人事乎！

「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通者，化雖變而吉凶相倚，喜怒相因，得失相互，可會通於一也。推其情之所必至，勢之所必反，行於此者可通於彼而不滯於一隅，則夏之葛可通於冬之裘，晝之作可通於夜之息，要歸於得其和平，而變皆常矣。故或仕或止，或語或嘿，或刑或賞，皆協一而不相悖害。惟豫有以知其相通之理而存之，故行於此而不礙於彼；當其變必存其通，當其通必存其變，推行之大用，合於一心之所存，此之謂神。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

文王之德，「不顯亦臨，不聞亦式」，能常存此於心，則天載之神，化育亭毒於聲臭之外者，無不明矣。

「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

德性者，非耳目口體之性，乃仁義禮智之根心而具足者也。常存之於心，而靜不忘，動不迷，不倚見聞言論而德皆實矣。

○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衆人之聰明明威，皆天之所降神也。故既存聖人藏密之神，抑必存衆人昭著之神。天載者，所以推行於物性，而物性莫非天載也。天之神理，無乎不察，於聖人得其微，於衆人得其顯，無往而不用其體驗也。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

老氏以谷神爲衆妙之門，然就其心量之所及而空之，以待物而應，則天下之理不得者多矣，猶谷之應聲不能遠。

聖人之神惟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聖人通天載而達物性，不立一私意而無一物之滯者，惟其萬物之理皆得而知四達也。蓋神運於虛，而老氏以虛爲神，暫止其躁動窒塞之情，亦能以機應物而物或應；惟其虛擬聖人之天載而遺乎物性，則與太虛之絪緼一實者相離，而天下之不能通必矣。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仁義、禮樂、刑賞、進退之理無倚，而皆備於虛靜之中，感之者各得所欲而無不給，與天之絪緼不息，物感之而各成者，同其肆應不勞，人所不能測也。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

形而上者，道也。形之所從生與其所用，皆有理焉，仁義中正之化裁所生也。仁義中正，可心喻而爲之名者也。得惻隱之意，則可自名爲仁，得羞惡之意，則可自名爲義，因而徵之於事爲，以愛人制事，而仁義之象著矣。

不得名，非得象者也。

若夫神也者，含仁義中正之理而不倚於迹，爲道之所從生，不能以一德名之。而成乎德者亦不著其象，不得已而謂之曰誠。誠，以言其實有爾，非有一象可名之爲誠也。

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存之於心者得之爾。

○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

孩提愛親，長而敬兄，天高地下，迪吉逆凶，皆人以爲自然者也。自然者，絪緼之體，健順之誠，爲其然之所自，識之者鮮矣。

○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存神以存誠，知天地之道唯此爾，故可一言而盡。

○正明不爲日月所眩，正觀不爲天地所遷。

「正」，易作「貞」，宋避廟諱作「正」。貞者，正而恆也。自誠而明，非目之倚，日月爲明，還爲所眩也。觀者，盡於己而示物也。天地，以氣化之變言。治亂吉凶，天地無常數，而至誠有常理，不爲所變也。

神化篇

此篇備言神化，而歸其存神敦化之本於義，上達無窮而下學有實。張子之學所以別於異端而爲學者之所宜守，蓋與孟子相發明焉。

神天德，

絪縕不息，爲敦化之本。

化天道；

四時百物各正其秩敍，爲古今不易之道。

德其體，道其用，

體者所以用，用者卽用其體。

一於氣而已。敔按：此言德者健順之體，道者陰陽之用，健順陰陽，一太和之氣也。

氣，其所有之實也。其絪緼而含健順之性，以升降屈伸，條理必信者，神也。神之所爲聚而成象成形以生萬變者，化也。故神，氣之神；化，氣之化也。

○「神無方，易無體」，

神行氣而無不可成之化，凡方皆方，無一隅之方。易六位錯綜，因時成象，凡體皆體，無一定之體。

大且一而已爾。

無所遺之謂大，無不貫之謂一，故易簡而天下之理得。體斯道也，仁義中正擴充無外，而進退、存亡、刑賞、禮樂、淸和、安勉，道皆隨時而得中；若夷之淸，惠之和，有方有體，不足以合神而體易矣。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則所由至於大且一也。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

太虛不滯於形，故大明而秩敍不紊；君子不滯於意，故貞明而事理不迷。照鑒者，不假審察而自知之謂。

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閒也。

氣之所至，神皆至焉。氣充塞而無閒，神亦無閒，明無不徹，用無不利，神之爲德莫有盛焉矣。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

天以神御氣而時行物生，人以神感物而移風易俗。神者，所以感物之神而類應者也。

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君子之有辭，不徇聞見，不立標榜，盡其心，專其氣，言皆心之所出而氣無浮沮，則神著於辭，雖愚不肖不能不興起焉。若襲取勦說，則仁義忠孝之言，人且迂視之而漠然不應，不足以鼓舞，唯其神不存也。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張子自註：神示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

始終循環一氣也，往來者屈伸而已。

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

天之氣伸於人物而行其化者曰神，人之生理盡而氣屈反歸曰鬼；地順天生物，而人由以歸者也，屈伸往來之利用，皆於是而昭著焉，故曰示。示居神鬼之閒，以昭示夫鬼神之功效者也。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

神化，形而上者也，迹不顯；而由辭以想其象，則得其實。

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

不測者，有其象，無其形，非可以比類廣引而擬之。指其本體，曰誠，曰天，曰仁，一言而盡之矣。

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盡化。

化無定體，萬有不窮，難指其所在，故四時百物萬事皆所必察，不可以要略言之，從容博引，乃可以體其功用之廣。辭之緩急如其本然，所以盡神，然後能鼓舞天下，使衆著於神化之象，此讀易窮理者所當知也。

○氣有陰陽，

陰陽之實，情才各異，故其致用，功效亦殊。若其以動靜、屈伸、聚散分陰陽爲言者，又此一氣之合

而因時以效動，則陽之靜屈而散，亦謂之陰，陰之動伸而聚，亦謂之陽，假陰陽之象以名之爾，非氣本無陰陽，因動靜屈伸聚散而始有也。故直言氣有陰陽，以明太虛之中雖無形之可執，而溫肅、生殺、清濁之體性俱有於一氣之中，同爲固有之實也。

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

其發而爲陰陽，各以序爲主輔，而時行物生，不窮於生，化也。其推行之本，則固合爲一氣，和而不相悖害。陰陽實有之性，名不能施，象不能別，則所謂神也。

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知，去聲。）

知者，洞見事物之所以然，未效於迹而不昧其實，神之所自發也。義者，因事制宜，剛柔有序，化之所自行也。以知知義，以義行知，存於心而推行於物，神化之事也。

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

知所以求窮乎神，義所以求善其化。知之盡，義之精，大明終始，無事審察，隨時處中而不立矩則。惟純體陰陽之全德，則可陰，可陽，可陽而陰，可陰而陽，如春溫而不無涼雨，秋肅而不廢和風，不待知知，不求合義矣。然使非全體天地陰陽之德，則棄知外義以遯於空感，洸洋自咨，又奚可哉！

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

惟其有氣，乃運之而成化；理足於己，則隨時應物以利用，而物皆受化矣。非氣則物自生自死，不

資於天，何云天化；非時則己之氣與物氣相忤，而施亦窮。乃所以爲時者，喜怒、生殺、泰否、損益，皆陰陽之氣一闔一闢之幾也。以陰交陽，以陽濟陰，以陰應陰，以陽應陽，以吾性之健順應固有之陰陽，則出處、語默、刑賞、治教，道運於心，自感通於天下。聖人化成天下，其樞機之要，唯善用其氣而已。

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

至誠，實有天道之謂；大者，充實於內，化之本也。惟其健順之德，凝五常而無間，合二氣之闔闢備之無遺，存之不失，故因天地之時，與之同流，有實體則有實用，化之所以咸通也。陰陽合爲一德，不測之神也；存神以御氣，則誠至而聖德成矣。

所謂氣也者，非待其鬱蒸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

陽爲陰累則鬱蒸，陰爲陽迫則凝聚，此氣之將成乎形者。養生家用此氣，非太和絪縕、有體性、無成形之氣也。

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

健而動，其發浩然，陽之體性也；順而止，其情湛然，陰之體性也。清虛之中自有此分致之條理，此仁義禮智之神也，皆可名之爲氣而著其象。蓋氣之未分而能變合者卽神，自其合一不測而謂之神

爾，非氣之外有神也。

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

健順、動止、浩、湛之象，爲乾、坤六子者皆氣也，氣有此象也。

時若非象，指何爲時？

隨時而起化者，必以健順、動止、浩、湛之幾爲與陰陽、翕闢、生殺之候相應以起用，不然，又將何以應乎時哉！

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爲始學遣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語也哉！

釋氏以眞空爲如來藏，謂太虛之中本無一物，而氣從幻起以成諸惡，爲障礙眞如之根本，故斥七識乾健之性、六識坤順之性爲流轉染汚之害源。此在下愚，挾其鬱蒸凝聚之濁氣以陷溺於惡者，聞其滅盡之說，則或可稍懲其狂悖；而仁義無質，忠信無本，於天以太和一氣含神起化之顯道，固非其所及知也。昧其所以生，則不知其所以死，妄欲銷隕世界以爲大涅槃，彼亦烏能銷隕之哉，徒有妄想以惑世誣民而已。敔按：釋氏謂第七識爲「末那識」，華云「我識」；第六識爲「紇哩耶識」，華云「意識」。此言乾健之性、坤順之性者，爲仁由己，乾道也，主敬行恕，要在誠意愼獨，坤道也。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

變者，自我變之，有迹爲粗；化者，推行有漸而物自化，不可知爲精，此一義也。

「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

「謂之」，當作「存乎」。化之所自裁，存乎變易不測，不失其常之神。化見於物，著也，裁之者，存乎己微也，此又一義也。中庸變先於化，易傳化先於變，取義不同；凡言陰陽動靜，不可執一義以該之，類如此。中庸之言變，知義之事，化則神之效也。易傳之言化，德盛之事，變則神之用也。變者，化之體；化之體，神也。精微之蘊，神而已矣。

○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谷」，當作「鬼」，傳寫之譌也。神陽，鬼陰，而神非無陰，鬼非無陽，祭禮有求陰求陽之義，明鬼之有陽矣。二氣合而體物，一屈一伸，神鬼分焉；而同此氣則同此理，神非無自而彰，鬼非無所往而滅，故君子言往來，異於釋氏之言生滅。屈伸一指也，死生一物也，無閒斷之死滅，則常流動於化中；而察乎人心，微者必顯，孰能揜之邪！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閒而見。

鬼神無形聲而必昭著於物，則苟有其實，有不待形而見，不待聲而聞。一念之善惡動於不及覺之地，若或使之發露；蓋氣機之流行，有則必著之也。

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非畏其著見，畏其實有之而不能遏也。一念之邪不審，雖或制之不發，而神氣既爲之累，見於事爲，不覺而成乎非僻，不自測其所從來而不可遏抑。蓋神氣者，始終相貫，無遽生遽滅之理勢，念之於數十年之前，而形之也忽成於一旦，故防之也不可不早，不得謂此念忘而後遂無憂，如釋氏心忘罪滅之說也。敔按：此所謂「天奪其魄」也。天者神也，魄者形也，神氣既累，必動乎四體而莫揜其形。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見聞之所推測，名法之所循行，人能也。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位，猶至也。盡心以盡性，性盡而與時偕行，合陰陽之化，乃位天德，實體之則實知之矣。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

擴充其善以備乎理之用，則大矣；與時偕行而物無不順，非恃其大而可至也。

在熟而已。

一其心於道而漸積以自然，則資深居安而順乎時，故學莫妙於熟，人之所以皆可爲堯、舜也。

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强也。

張子之言，神化極矣，至此引而歸之於仁之熟，乃示學者易簡之功，學聖之奧也。擇善固執，熟之始功，終食不違則熟矣。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

熟則不勉。

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天之神化惟不已，故萬變而不易其常。伯夷、伊尹不勉而大，而止於其道，有所止則不能極其變；唯若孔子與時偕行而神應無方，道在則誠，道變則化，化而一合於誠，不能以所止測之。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

心之所存，推而行之，無不合於理，則天不能違矣。理者，天之所必然者也。

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矣，

伊尹自耕莘以來，集義而純乎道，故以覺民爲志，伐夏而天下服，放君而太甲悔過，雖所爲有迹，矯時以立德，未幾於化，而天理順則亦幾於聖矣。

化，則位乎天德矣。

仁熟而神無不存，則與時偕行，萬物自正其性命；故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而孔子之道自參天地，贊化育，不待取必於天也。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成物皆成己之事，而後驕心永釋；因物順應而已不勞，而後吝心不生；此廣大高明之極也。學者欲

至於大，當勿以小有得而驕；欲幾於化，當勿以私有得而吝。若顏子之勿伐善，勿施勞，竭才以思企及，則得矣。

○無我而後大；

誠者，成身也，非我則何有於道？而云無我者，我，謂私意私欲也。欲之害理，善人、信人幾於無矣；唯意徇聞見，倚於理而執之，不通天地之變，不盡萬物之理，同我者從之，異我者違之，則意卽欲矣。無我者，德全於心，天下之務皆可成，天下之志皆可通，萬物備於我，安土而無不樂，斯乃以爲大人。

大成性而後聖；

德盛仁熟，不求備物而萬物備焉，與時偕行，成乎性而無待推擴，斯聖矣。聖者，大之熟也。

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敬按：致知，猶言推測而知。

聖不可知，則從心所欲，皆合陰陽健順之理氣，其存於中者無仁義之迹，見於外者無治教政刑之勞，非大人以降所可致知，斯其運化之妙與太虛之神一矣。自大人而上，熟之則聖，聖熟而神矣，非果有不可知者爲幻異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不離乎人而一於天也。

○見幾，則義明；

事物旣至，則不但引我以欲者多端，且可託於義者不一。初心之發，善惡兩端而已，於此分析不

苟，則義明而不爲非義所冒。

動而不括，則用利；

括，收也，滯也。放義而行，一如其初心，推之天下，無中止之機，則用無不利矣。

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

滋，漸長而盛也。義明而推行之無所撓止，或屈或伸，無非理矣。時有否泰而身安，恆一於義，而心日廣，德日潤矣。此言學聖之始功在於見幾；蓋幾者，形未著，物欲未雜，思慮未分，乃天德之良所發見，唯神能見之，不倚於聞見也。

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所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爾。

存神以知幾，德滋而熟，所用皆神，化物而不爲物化，此作聖希天之實學也。幾者，動之微；微者必著，故聞見之習俗一入於中以成乎私意，則欲利用安身而不可得，況望其德之滋乎！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

察事物所以然之理，察之精而盡其變，此在事變未起之先，見幾而決，故行焉而無不利。

「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

義已明，則推而行之不括，無所撓止。用利身安，則心亦安於理而不亂，故吉凶生死百變而心恆泰。如其行義不果，悔吝生於所不豫，雖欲養其心以靜正，而憂惑相擾，善惡與吉凶交爭於胸中，

未有能養者也。

「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强。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外利內養，身心率循乎義，逮其熟也，物不能遷，形不能累，惟神與理合而與天爲一矣。故君子欲窮神而不索之於虛，欲知化而不億測其變，惟一於精義而已；義精而德崇矣，所由與佛、老之强致者異也。蓋作聖之一於豫養，不使其心有須臾之外馳，以爲形之所累，物之所遷，而求精於義，則卽此以達天德。是聖狂分於歧路，人禽判於幾希，閑邪存誠，與私意私欲不容有毫髮之差也。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

心思之貞明貞觀，卽神之動幾也，存之則神存矣。舍此而索之於虛無不測之中，役其神以從，妄矣。

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

德未盛而欲變化以趨時，爲詭而已矣。順者修身以俟命，正己而物正。

存虛明，久至德，

澄心攝氣，莊敬以養之，則意欲不生，虛而自啓其明；以涵泳義理而熟之，不使閒斷，心得恆存而久矣。此二者，所以存神也。

順變化，達時中，

貞觀立而天地萬物之變不憂不逆；行法以俟命，隨時皆有必中之節，故義以行而不括。此二者，所以順化也。

仁之至，義之盡也。

存神順化，則仁無不至，義無不盡。

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人性矣。

知微知彰，虛明而知幾也。不舍而繼其善，久至德而達時中也。成性者，成乎所性之善，性焉安焉之聖也。成乎性而神化在我，豈致思助長者之所可擬哉！言人性者，天之神篤於生而爲性，其化則動植之物，故曰「唯人也得其秀而最靈」。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

天德良能，太和之氣健順，動止時行而爲理之所自出也，熟則自知之。大人以下，立心求之，則不知其從心不踰之矩爾，非有變幻不測，絕乎人而不可測，如致思助長者之詫神異也。

○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

聖而不已，合一於神。神者，聖之化也。莊生欲蔑聖功，以清虛無累之至爲神人，妄矣。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

德之獨至者，爲清，爲任，爲和，皆止於量，猶萬物之動者因其質也。天之神，萬化該焉，而統之以

太和之升降屈伸，聖人之神，達天下之亹亹，而統之以虛明至德，故動皆協一。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存神於心之謂也。

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所爲也。

變化者，因天下之動也。其道則不私於形，不執一於道，不孤其德，神存而順化以協其至常，六龍皆可乘以御天，特在時位移易之開闔，可於此以徵神之所爲。

○見易，則神其幾矣。

易有六十四象，三百八十四變，變化極矣，而唯乾之六陽、坤之六陰錯綜往來，摩盪以成其變化爾，此神之所爲也，故易簡而行乎天下之險阻。於此而知神之爲用，純一不息，隨其屈伸消長皆成乎化。聖不可知，唯以至一貞天下之動，而隨時處中，在運動之閒而已。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

經，卽所謂義也。事理之宜吾心，有自然之則，大經素正，則一念初起，其爲善惡吉凶，判然分爲兩途而無可疑，不待終日思索而可識矣。張子之言，神化盡矣，要歸於一；而奉義爲大正之經以貫乎事物，則又至嚴而至簡。蓋義之所自立，卽健順動止，陰陽必然之則；敬按：此所謂立天地之大義。正其義則協乎神之理，凝神專氣以守吾心之義，動存靜養一於此，則存神以順化，皆有實之可守，而知幾合神，化無不順。此正蒙要歸之旨，所以與往聖合轍，而非賢知之過也。

幾者，象見而未形也；

事無其形，心有其象。

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

已形則耳目之聰明可以知其得失，不待神也。然而知之已晚，時過而失其中，物變起而悔吝生矣。

「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精義而存之不息，則所守之大經，固性命各正之理，於此閑邪存誠，一念之動罔非吉矣。故易曰「介於石」，正其經也；「不終日，貞吉」，念一起而卽與吉爲徒也；順天地之至常，變化而不渝矣。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

不知神而以爲無，是不得已而姑饗之也，則亡乎愛；以爲有，是以山妖木魅饗之也，則亡乎敬。

見易而後能知神。

易卦非錯則綜，互相往來。神伸而生，生則嚮於鬼；神屈而死，死則返於神；錯綜往來不息之道也。

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末矣。

天以神爲道，性者神之撰，性與天道，神而已也。禮樂所自生，一順乎陰陽不容已之序而導其和，得其精意於進反屈伸之閒，而顯著無聲無臭之中，和於形聲，乃以立萬事之節而動人心之豫。不知而作者，玉帛鐘鼓而已。此章言明有禮樂，幽有鬼神，皆自無而肇有；唯窮神者兩得其精意，以

鼓舞天下而不倦，故以鬼神與禮樂，以禮樂求鬼神者，從其類也。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義精則與神同其動止，以神治物，冒天下之道，不待事至而幾先吉，非立一義以待一事，期必之豫也，故中庸以明善爲誠身之豫道。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陰陽之糟粕，聚而成形，故內而爲耳目口體，外而爲聲色臭味，雖皆神之所爲，而神不存焉矣，兩相攻取而喜怒生焉。心本神之舍也，馳神外徇，以從小體而趨合於外物，則神去心而心喪其主。知道者凝心之靈以存神，不溢喜，不遷怒，外物之順逆，如其分以應之，乃不留滯以爲心累，則物過吾前而吾已化之，性命之理不失而神恆爲主。舜之飯糗茹草與爲天子無以異，存神之至也。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

敦厚，敬持以凝其神也；化，因物治之而不累也。君子之於物，雖不徇之，而當其應之也必順其理，則事已靖，物已安，可以忘之而不爲累。若有體而無用，則欲卻物而物不我釋，神亦終爲之不寧，用非所用而體亦失其體矣。敔按：莊子所謂「其神凝而物不疵厲」者，蓋有體而無用也。

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己也。

必欲事之靖，物之安，則事求可，功求成，馳情外徇，而己以喪矣。敔按：此言管、晏之學。

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

大德，天德也。敦，誠以存神而隨時以應；化，則大而化之矣。敦者仁之體，化者智之用。

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性性，於所性之理安焉而成乎性，不爲習遷也。物物，因物之至，順其理以應之也。性性，則全體天德而神自存；物物，則應物各得其理，雖有違順，而無留滯自累以與物競，感通自順而無不化矣；此聖人之天德也。學聖者見幾精義以不違於仁，動而不括以利用其智，立體以致用，庶幾別於異端之虛寂，流俗之功名矣。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

此言存神過化相爲體用也。徇物喪己者，拘耳目以取聲色，唯我私之自累，役於形而不以神用，則物有所不通，而應之失其理。故惟無我，則因物治物，過者化，而己以無所累而恆正；存神，則貫通萬理而曲盡其過化之用。過化之用卽用存神之體，而存神者卽所以善過化之用，非存神，未有能過化者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既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範圍天地者，神也，必存之以盡其誠，而不可舍二氣健順之實，以卻物而遁於物理之外。釋言「眞空」，老言「守靜」，皆以神化爲無有而思超越之。非神則化何從生，非化則神何所存！非精義以

入神，則存非存，知非知，喪己而不能感物，此二氏之愚也。

○「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

圓者，天之道也。屈伸順感而各得，神之圓也。不倚於形器，則不徇物而流。

「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

作息飲食，何莫非神之所爲，氣動而理卽在其中。百姓日所用者皆神，而徇物以忘其理，故如水之流而不止，違於神而趨於鬼，終屈而莫能伸也。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

經者，人物事理之大本；反者，反而求乎心之安也。止此倫物，而差之毫釐則失其正，無不正則無不精，非隨事察察之爲精也。

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

敦厚以體萬物之化，乃盡物性而合天行，而仁之用顯。顯者，顯其所敦也，故易曰「顯諸仁」。

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

存諸中者爲靜，見諸行者爲動。義精而入神，則所動而施行者皆中存之天德，非因事求義而專於動也；仁敦化，則寂然不動之中，萬化之理密運於心而無一念之息，非虛寂爲仁而專於靜也。敦化者豈豫設一變化以紛吾思哉？存大體以精其義而敦之不息爾。動靜合一於仁而義爲之幹，以此

張子之學以義爲本。

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易曰：「神無方而易無體。」仁函萬物以敦其全體，則隨所顯而皆仁，六位時成，易之所以冒天下之道者此也。義之精者，體陰陽、屈伸、高下之秩敘而盡其神用，義非外襲而圓行以不流，神之所以藏諸用者此也。無體，無孤立之體，異於老、釋之體；無方，無滯於一隅之方，異於名、法之動。無體者，所以妙合無方之神。精義之德至矣哉！

張子正蒙注卷三

衡陽王夫之譔

動物篇

此篇論人物生化之理，神氣往來應感之幾，以明天人相繼之妙，形器相資之用，蓋所以發知化之旨，而存神亦寓其閒，其言皆體驗而得之，非邵子執象數以觀物之可比也。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

動物皆出地上，而受五行未成形之氣以生。氣之往來在呼吸，自稚至壯，呼吸盛而日聚，自壯至老，呼吸衰而日散。形以神而成，故各含其性。

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

植物根於地，而受五行已成形之氣以長。陽降而陰升，則聚而榮；陽升而陰降，則散而槁。以形而受氣，故但有質而無性。

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

有形則有量，盈其量，則氣至而不能受，以漸而散矣。方來之神，無頓受於初生之理；非畏、厭、溺，

非疫厲，非獵殺、斬艾，則亦無頓滅之理。日生者神，而性亦曰生；反歸者鬼，而未死之前爲鬼者亦多矣。所行之淸濁善惡，與氣俱而游散於兩閒，爲祥爲善，爲眚爲孽，皆人物之氣所結，不待死而爲鬼以滅盡無餘也。敔按：此論顯然有徵，人特未之體貼耳。

至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死生同條，而善吾生者卽善吾死。伸者天之化，歸者用則伸，不用則不伸，鬼而歸之，仍乎神矣。人之能，君子盡人以合天，所以爲功於神也。敔按：全而歸之者，必全而後可謂之歸也，故曰歸者人之能。

○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可以受聰明覺了之靈者，魄也；其不可受者，形也。嗜欲之性，皆魄之所攻取也，但魄離之則不能發其用爾。魄雖不遽散，而久亦歸於土，其餘氣上蒸，亦返於虛，莫非氣之聚，則亦無不歸於氣也。敔按：本文所謂不散者，非終不散也。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

冰有質，故言才；漚含虛，故言性。不得而與，謂因乎氣之凝浮，海不能有心爲之也。凝聚而生，才性成焉；散而亡，則才性仍反於水之神。此以喩死生同於太虛之中，君子俟命而不以死爲憂，盡其才，養其性，以不失其常爾。伊川程子改「與」爲「有」，義未詳。

○有息者根於天；

息，呼吸也。動物受天氣之動幾。

不息者根於地。

植物受地氣之靜化。

根於天者不滯於用；

視聽持行可以多所爲。天氣載神，故靈。

根於地者滯於方；

離土則槁矣。地氣化形，故頑。

此動植之分也。

人者動物，得天之最秀者也，其體愈靈，其用愈廣。

○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竝而相形焉，是謂天秩。

少長有等，老穉殊用，别於生之先後也。高下，以位言；小大，以才量言；相形而自著者也。秩序，物皆有之而不能喻；人之良知良能，自知長長、尊尊、賢賢，因天而無所逆。

天之生物也有序；

其序之也亦無先設之定理，而序之在天者卽爲理。

物之既形也有秩。

小大高下分矣，欲踰越而不能。

知序，然後經正；

經卽義也。敬長爲義之實，推而行之，義不可勝用矣。

知秩，然後禮行。

尊尊、賢賢之等殺，皆天理自然，達之而禮無不中矣。秩序人所必由，而推之使通，辨之使精，則存乎學問，故博文約禮爲希天之始敎。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

魄麗於形，鬼之屬；魂營於氣，神之屬；此鬼神之在物者也。魄主受，魂主施，鬼神之性情也。物各爲一物，而神氣之往來於虛者，原通一於絪縕之氣，故施者不吝施，受者樂得其受，所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琥珀拾芥，磁石引鐵，不知其所以然而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亦惟其固有可感之性也。

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成形成質有殊異，而不相踰者，亦形氣偶然之偏戾爾。及其誠之已盡，亦無不同歸之理。蓋其始也皆一氣之伸，其終也屈而歸於虛，不相悖害，此鬼神合萬彙之往來於一致也。存神者與鬼神合

其德，則舞干而苗格，因壘而崇降，不已於誠，物無不體矣。如其驕吝未化，以善惡、聖頑相治而相亢，誠息而神不存，則可感者且相疑貳，而況不能相感者乎！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

凡物，非相類則相反。易之爲象，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之相錯，餘卦二十八象之相綜，物象備矣。錯者，同異也；綜者，屈伸也。萬物之成，以錯綜而成用。或同者，如金鑠而肖水、木灰而肖土之類，或異者，如水之寒、火之熱、鳥之飛、魚之潛之類。或屈而鬼，或伸而神，或屈而小，或伸而大，或始同而終異，或始異而終同，比類相觀，乃知此物所以成彼物之利。金得火而成器，木受鑽而生火，惟於天下之物知之明，而合之，離之，消之，長之，乃成吾用。不然，物各自物，而非我所得用，非物矣。

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

事之所由成，非直行速獲而可以永終。始於勞者終於逸，始於難者終於易，始於博者終於約，歷險阻而後易簡之德業興焉。故非異則不能同，而百慮歸於一致；非同則不能異，而一理散爲萬事。能有者乃能無，積之厚而後散之廣；能無者乃能有，不諱屈而後可允伸。故曰「尺蠖之屈以求伸，龍蛇之蟄以全身」。若不互相資以相濟，事雖幸成，且不知其何以成，而居之不安，未能自得，物非其物矣。

故一（「一」當作「曰」，傳寫之譌。）「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凡天下之物，一皆陰陽往來之神所變化。物物有陰陽，事亦如之。其小大、吉凶、善惡之形，知其所屈，而屈此者可以伸彼，知其所伸，而伸者必有其屈；以同相輔，以異相治，以制器而利天下之用，以應事而利彼往之用，以俟命而利修身之用，存乎神之感而已。神者，不滯於物而善用物者也。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目眚則空中生華，風眩則蟬鳴於耳，雖事所可有，而以無爲有，非其實也。妄人之說，不仰觀俯察，鑒古知今，而唯挾偶然意見所弋獲，而據爲道教與之同也。疾風迅雷，非常之甚矣，而共見共聞，陰陽之正，運於太虛，人不能察爾。放君伐暴，成非常之事，制禮作樂，極非常之觀，皆體陰陽必然之撰，曉然與天下後世正告之而無思不服。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神氣先應之也。於此可徵鬼神之不揜。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一屈一伸，交相爲感，人以之生，天地以之生人物而不息，此陰陽之動幾也。動而成乎一動一靜，然必先有乾坤剛柔之體，而後闔闢相摩，猶有氣而後有呼吸。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

開者，伸也；閉者，屈也。志交諸外而氣舒，氣專於內而志隱，則神亦藏而不靈。神隨志而動止者也。

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

開則與神化相接，耳目爲心效日新之用；閉則守耳目之知而困於形中，習爲主而性不能持權。故習心之累，烈矣哉！

醫謂飢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

形閉而神退聽於形，故五臟之形有欣厭，心亦隨之而結爲妄，形滯而私故也。形爲神用則靈，神爲形用則妄。

○聲者，形氣相軋而成。

觸而相迫曰軋。

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

銳往之氣與空中固有之氣相觸而成也。

兩形者，桴鼓叩擊之類。

兩形相觸也。然運桴而氣亦隨之，迫於鼓而發聲，則亦無非氣也。聲之洪纖者，形之厚薄疎密，其

氣亦殊感。

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

敲，音雹，鳴鏑也。三者形破氣，氣爲之鳴。

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

氣出而脣舌、匏竹斂之縱之以激成響，氣發有洪纖，體有通塞之異，而氣之舒疾宣鬱亦異。

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

不感則寂，感則鳴，本有可鳴之理，待動而應之必速。良能，自然之動幾也。

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與！

溫涼，體之覺；動靜，體之用。五行之神未成乎形者，散寄於聲色臭味氣體之中，人資以生而爲人用；精而察之，條理具，秩敍分焉，帝載之所以信而通也。知天之化，則於六者皆得其所以然之理而精吾義，然亦得其意而利用，而天理之當然得矣。若一一分析以配合於法象，則多泥而不通。張子約言之而邵子博辨之，察帝則以用物，以本御末也，觀物象以推道，循末以測本也，此格物窮理之異於術數也。

誠明篇

前篇統人物而言，原天所降之命也；此篇專就人而發，性之蘊於人所受而切言之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爲人言而物在其中，則謂統人物而言之可也。又曰：「率性之謂道」，則專乎人而不兼乎物矣。物不可謂無性，而不可謂有道，道者人物之辨，所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故孟子曰：「人無有不善」，專乎人而言之，善而後謂之道；汎言性，則犬之性，牛之性，其不相類久矣。盡物之性者，盡物之理而已。虎狼噬人以飼其子，而謂盡父子之道，亦率虎狼之性爲得其道而可哉？禽獸，無道者也；草木，無性者也；唯命，則天無心無擇之良能，因材而篤，物得與人而共者也。張子推本神化，統動植於人而謂萬物之一源，切指人性，而謂盡性者不以天能爲能，同歸殊塗，兩盡其義，乃此篇之要旨。其視程子以率性之道爲人物之偕焉者，得失自曉然易見；而抉性之藏，該之以誠明，爲良知之實。則近世竊釋氏之瀋，以無善無惡爲良知者，其妄亦不待辨而自闢。學者欲知性以存養，所宜服膺也。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

仁義，天德也。性中固有之而自知之無不善之謂良。

非聞見小知而已。

行所不逮，身所不體，心所不喻，偶然聞一師之言，見一物之機，遂自以爲妙悟，小知之所以賊道。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

理，天也；意欲，人也。理不行於意欲之中，意欲有時而踰乎理，天人異用也。

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

因理而體其所以然，知以天也；事物至而以所聞所見者證之，知以人也。通學識之知於德性之所喻而體用一源，則其明自誠而明也。

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通事物之理、聞見之知與所性合符，達所性之德與天合德，則物無小大，一性中皆備之理。性雖在人而小，道雖在天而大，以人知天，體天於人，則天在我而無小大之別矣。

○義命合一，存乎理；

義之所在卽安之爲命，唯貞其常理而已。

仁智合一，存乎聖；

天德本合，徇其迹者或相妨也。聖人與時偕行，至仁非柔，大智非察，兼體仁智而無仁智之名。如舜好問好察，智也，隱惡揚善，仁也，合於一矣。

動靜合一，存乎神；

靜動異而神之不息者無閒。聖能存神，則動而不離乎靜之存，靜而皆備其動之理，敦誠不息，則化不可測。

陰陽合一，存乎道；

太和所謂道，陰陽具而無倚也。

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誠者，神之實體，氣之實用，在天爲道命，於人爲性，知其合之謂明，體其合之謂誠。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

氣化有序而亙古不息，惟其實有此理也。

仁人孝子所以事天成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

實知之，實行之，終身之慕，終食之無違，信之篤也。

故君子誠之爲貴。

有不誠，則乍勇於爲而必息矣；至誠則自不容已。而欲致其誠者，惟在於操存勿使閒斷，己百己千，勉强之熟而自無不誠矣。此章直指立誠之功，特爲深切著明，尤學者之所宜加勉。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

天道然也。生之必成之，四時序而百物成。

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

人爲之僞，意起而爲之，意盡而止，其始無本，其終必忒。物，謂事也；事不成之謂無物。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存養以盡性，學思以窮理。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

性以健順爲體，本太虛和同而化之理也，由是而仁義立焉。隨形質而發其靈明之知，則彼此不相知而各爲一體，如源之分流矣；恃靈明之知發於耳目者爲己私智，以求勝於物，逐流而忘源矣。

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

能安其所處爲立，各效其材以有用爲成。

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莫如之何矣。

己私成，則雖有至教，不能移矣。○此章統萬物於一源，溯其始而言之，固合人物而言；而曰立，曰成，則專乎人之辭爾。知之必有詳略，愛之必有區別，理一分殊，亦存乎其中矣。親疏貴賤之不同，所謂順理也；雖周知博愛而必順其理，蓋自天命以來，秩敍分焉。知其一源，則必知其分流，故窮理盡性，交相爲功，異於墨釋之教，漫滅天理之節文而謂會萬物於一己也。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

天能者，健順五常之體；人謀者，察識擴充之用也。

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

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而非孤守其惻隱、羞惡、恭敬、自然之覺，必擴而充之以盡其致，一如天之陰陽有實，而必於闔闢動止神運以成化，則道弘而性之量盡矣，蓋盡心爲盡性之實功也。

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天地有其理，誠也；聖人盡其心，誠之者也。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

非己之私得。

則死無所喪。

理明義正而道不缺，氣正神淸而全歸於天，故君子之生，明道焉爾，行道焉爾，爲天效動，死則寧焉。喪者，喪其耳目口體，而神無損也。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無則不可爲體矣。人有立人之體，百姓日用而不知爾，雖無形迹而非無實；使其無也，則生理以何爲體而得存邪？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用也；用者必有體而後可用，以此體爲仁義之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

天所命人而爲性者，卽以其一陰一陽之道成之。卽一非二曰通，此外無雜曰極。人生莫不有性，皆天道也，故仁義禮智與元亨利貞無二道。

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

稟氣有昏明，則知能有偏全，而一曲之誠卽天之誠，故「乍見孺子」之仁，「無受爾汝」之義，必發於情，莫能終蔽也。

天所命者，通氣於性，

命以吉凶壽夭言。以人情度之，則有厚於性而薄於命者，而富貴、貧賤、夷狄、患難，皆理之所察。予之以性，卽予之以順受之道，命不齊，性無不可盡也。

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

性存而道義出，窮通夭壽，何至戕其生理。

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

任其質而不通其變，惟學有未至，故其端發見而不充，吉凶雜至而失其素。

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

人各有形，形以內爲吾氣之區宇，形以外吾之氣不至焉，故可立內外之名。性命乎神，天地萬物函之於虛靈而皆備，仁可以無不達，義可以無不行，氣域於形，吉凶禍福止乎其身爾。然則命者私

也，性者公也，性本無蔽，而命之戕性，惟不知其通極於性也。

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知人，知人道也；知天，知天性也。 知性之合於天德，乃知人性之善，明者可誠而昏皆可明；性盡，則無所遇而不可盡吾性之道。 由是而知命之通極於性，與天之命我，吉凶無心而無非順正者同其化矣。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知性者，知天道之成乎性；知天者，卽性而知天之神理。 知性知天，則性與天道通極於一，健順相資，屈伸相感，陰陽鬼神之性情，皆吾所有事，而爲吾職分之所當修者矣。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

未生則此理在太虛爲天之體性，已生則此理聚於形中爲人之性，死則此理氣仍返於太虛，形有凝釋，氣不損益，理亦不雜，此所謂通極於道也。 敔按：朱子謂冰水之喻近釋，以朱、張論聚散之本體不同也。 說詳太和篇註中。

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此亦以水喻性。 形之受性，猶水之受光。 水以受光爲性，人以通理爲性，有小大、昏明者，氣稟爾；而曲者可致，濁者可澄，其性本能受也，在學以明善而復初爾。 此所謂氣有昏明不足以蔽之。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爲有我所喪爾。張子自註：明天人之本無二。

有我者，以心從小體，而執功利聲色爲己得，則迷而喪之爾。孟子言良知良能，而張子重言良能。蓋天地以神化運行爲德，非但恃其空晶之體；聖人以盡倫成物爲道，抑非但恃其虛靈之悟。故知雖良而能不逮，猶之乎弗知。近世王氏之學，舍能而孤言知，宜其疾入於異端也。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反天理，則與天同其神化；徇人欲，則其違禽獸不遠矣。

○性，其總，合兩也；

天以其陰陽五行之氣生人，理卽寓焉而凝之爲性。故有聲色臭味以厚其生，有仁義禮智以正其德，莫非理之所宜。聲色臭味，順其道則與仁義禮智不相悖害，合兩者而互爲體也。

命，其受，有則也。

厚生之用，有盈有詘，吉凶生死因之，此時位之不齊，人各因所遇之氣而受之。百年之內，七尺之形，所受者止此，有則而不能過。

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

極總之要者，知聲色臭味之則與仁義禮智之體合一於當然之理。當然而然，則正德非以傷生，而

厚生者期於正德。心與理一，而知吾時位之所值，道即在是，窮通壽夭，皆樂天而安土矣。若不能合一於理，而吉凶相感，則怨尤之所以生也。

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

性無所不可盡，故舜之於父子，文王之於君臣，極乎仁義而無不可盡。唯其於理無不窮，故吉凶生死，道皆行焉，所遇者變而誠不變，吾之則無往而非天則，非若命之有則，唯所受而不能越也。

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

萬類靈頑之不齊，氣運否泰之相乘，天之神化廣大，不能擇其善者而已其不善者；故君子或窮，小人或泰，各因其時而受之。然其所受之中，自有使人各得其正之理，則生理之良能自感於倫物而必動，性貫乎所受不齊之中而皆可盡，此君子之所以有事於性，無事於命也。

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君子有事於性，無事於命，而聖人盡性以至於命，則於命不能無事焉。天廣大而無憂，聖人盡人道，不可同其無憂，故頑嚚必格，知其不可而必爲。是以受人之天下而不爲泰，匹夫行天子之事而不恤罪我，相天之不足，以與萬物合其吉凶，又存乎盡性之極功，而合兩所以協一也。

〇湛一，氣之本；

太虛之氣，無同無異，妙合而爲一，人之所受即此氣也。故其爲體，湛定而合一，湛則物無可撓，一

則無不可受。學者苟能凝然靜存，則湛一之氣象自見，非可以聞見測知也。

攻取，氣之欲。

物而交於物，則有同有異而攻取生矣。

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

氣之與神合者，固湛一也，因形而發，則有攻取，以其皆爲生氣自然之有，故皆謂之性。生以食爲重，故言飲食臭味以該聲色貨利。

知德者屬厭而已。

性有之，不容絕也。知德者知吾所得於天之不繫於此，則如其量以安其氣而攻取息。

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末喪本焉爾。

心者，湛一之氣所含。湛一之氣，統氣體而合於一，故大；耳目口體成形而分有司，故小。是以鼻不知味，口不聞香，非其所取則攻之；而一體之間，性情相隔，愛惡相違，況外物乎。小體，末也，大體，本也。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天理之自然，爲太和之氣所體物不遺者爲性；凝之於人而函於形中，因形發用以起知能者爲心。性者天道，心者人道，天道隱而人道顯；顯，故充惻隱之心而仁盡，推羞惡之心而義盡。弘道者，資

心以效其能也。性則與天同其無爲，不知制其心也；故心放而不存，不可以咎性之不善。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

牛之穿而耕，馬之絡而乘，蠶之繰而絲，木之伐而薪，小人之勞力以養君子，效死以報君國，豈其性然哉？其命然爾。至於命，則知命以樂天，取於人物者有節不淫，而殺生皆敦乎仁，立命以相天治。夫人物者，裁成有道，而茂對咸若其化，人物之命皆自我而順正矣。

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敬按：性諸道，言人物之性莫非道；命諸天，言人物之命莫非天。

上智下愚，有昏明而無得喪，禽獸於人，有偏全而無違離。知其皆性諸道，故取諸人以爲善，聖不棄愚，觀於物以得理，人不棄物。知其皆命諸天，則秩敍審而親疎、上下各得其理，節宣時而生育、肅殺各知其量。聖人所以體物不遺，與鬼神合其吉凶，能至人物之命也。

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敬按：物體我，猶言物以我爲體。

能體物，則人物皆以我爲體，不能離我以爲道，必依我之綏以爲來，動以爲和，九族睦，百姓昭，黎民變，鳥獸草木咸若，物無有能遺我者。

至於命，然後能成己成物，不失其道。

己無不誠，則循物無違而與天同化，以人治人，以物治物，各順其受命之正，雖不能知者皆可使由，萬物之命自我立矣。所以然者，我與人物莫不性諸道，命諸天，無異理也。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詆。

知覺運動，生則盛，死則無能焉。性者，天理流行，氣聚則凝於人，氣散則合於太虛，晝夜異而天之運行不息，無所謂生滅也。如告子之說，則性隨形而生滅，是性因形發，形不自性成矣。曰性善者，專言人也，故曰「人無有不善」。犬牛之性，天道廣大之變化也，人以爲性，則無所不爲矣。

○性於人無不善，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理氣一源而各有所合於天，無非善也。而就一物言之，則不善者多矣，唯人則全具健順五常之理。善者，人之獨也。

繫其善反、不善反而已；

攻取之氣，逐物而往，恆不知反。善反者，應物之感，不爲物引以去，而斂之以體其湛一，則天理著矣。此操存舍亡之幾也。

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

食色以滋生，天地之化也，如其受命之則而已。恃其攻取之能而求盈，則湛一之本，迷而不復。

命於人無不正，

天有生殺之時，有否泰之運，而人以人道受命，則窮通禍福，皆足以成仁取義，無不正也。

繫其順與不順而已；

盡其道而生死皆順也，是以舜受堯之天下，若固有之，孔子畏於匡，厄於陳、蔡而無憂。行險以徼幸，不順命者也。

故必盡性而後可至於命。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

氣質者，氣成質而質還生氣也。氣成質，則氣凝滯而局於形，取資於物以滋其質；質生氣，則同異攻取各從其類。故耳目口鼻之氣與聲色臭味相取，亦自然而不可拂違，此有形而始然，非太和絪緼之氣、健順之常所固有也。舊說以氣質之性爲昏明强柔不齊之品，與程子之說合。今按張子以昏明强柔得氣之偏者，繫之才而不繫之性，故下章詳言之。而此言氣質之性，蓋孟子所謂耳目口鼻之於聲色臭味者爾。蓋性者，生之理也。均是人也，則此與生俱有之理，未嘗或異；故仁義禮智之理，下愚所不能滅，而聲色臭味之欲，上智所不能廢，俱可謂之爲性。而或受於形而上，或受於形而下，在天以其至仁滋人之生，成人之善，初無二理。但形而上者爲形之所自生，則動以淸而事近乎天；形而後有者資形起用，則靜以濁而事近乎地。形而上者，亙生死、通晝夜而常伸，事近乎神；形而後有者，困於形而固將竭，事近乎鬼；則一屈一伸之際，理與欲皆自然而非由人爲。故告子謂食色爲性，亦不可謂爲非性，而特不知有天命之良能爾。若夫才之不齊，則均是人而差等萬殊，非合兩而爲天下所大總之性；性則統乎人而無異之謂。

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

天地之性，太和絪縕之神，健順合而無倚者也。即此氣質之性，如其受命之則而不過，勿放其心以徇小體之攻取，而仁義之良能自不可揜。蓋仁義禮智之喪於己者，類爲聲色臭味之所奪，不則其安佚而惰於成能者也。制之有節，不以從道而奚從乎！天地之性原存而未去，氣質之性亦初不相悖害，屈伸之閒，理欲分馳，君子察此而已。

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弗性，不據爲己性而安之也。○此章與孟子之言相爲發明，而深切顯著，乃張子探本窮歸之要旨，與程子之言自別，讀者審之。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

昏明、強柔、敏鈍、靜躁，因氣之剛柔、緩急而分，於是而智愚、賢不肖若自性成，故荀悅、韓愈有三品之說，其實才也，非性也。性者，氣順理而生人，自未有形而有形，成乎其人，則固無惡而一於善，陰陽健順之德本善也。才者，成形於一時升降之氣，則耳目口體不能如一，而聰明幹力因之而有通塞、精粗之別，乃動靜、闔闢偶然之機所成也。性藉才以成用，才有不善，遂累其性，而不知者遂咎性之惡，此古今言性者，皆不知才性各有從來，而以才爲性爾。商臣之蠭目豺聲，才也，象之傲而見舜則忸怩，性也；舜能養象，楚頵不能養商臣爾。居移氣，養移體，氣體移則才化，若性則不

待移者也。才之美者未必可以作聖，才之偏者不迷其性，雖不速合於聖，而固舜之徒矣。程子謂天命之性與氣質之性爲二，其所謂氣質之性，才也，非性也。張子以耳目口體之必資物而安者爲氣質之性，合於孟子；而別剛柔緩急之殊質者爲才，性之爲性乃獨立而不爲人所亂。蓋命於天之謂性，成於人之謂才，靜而無爲之謂性，動而有爲之謂才。性不易見而才則著，是以言性者但言其才而性隱。張子辨性之功大矣哉！敔按：動而有爲之謂才，才，所謂心之官。心之體爲性，心之用爲情，心之官爲才。

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

天與性一也，天無體，即其資始而成人之性者爲體。參和，太極、陰、陽，三而一也。氣本參和，雖因形而發，有偏而不善，而養之以反其本，則即此一曲之才，盡其性而與天合矣。養之，則性現而才爲用；不養，則性隱而惟以才爲性，性終不能復也。養之之道，沈潛柔友，剛克高明；強弗友、柔克敎者，所以裁成而矯其偏。若學者之自養，則惟盡其才於仁義中正，以求其熟而擴充之，非待有所矯而後可正。故敎能止惡，而誠明不倚於敎，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合於天也。

性未成則善惡混，故亹亹而繼善者，斯爲善矣。

成，猶定也，謂一以性爲體而達其用也。善端見而繼之不息，則終始一於善而性定矣。蓋才雖或偏，而性之善者不能盡揜，有時而自見；惟不能分別善者以歸性，偏者以歸才，則善惡混之說所以疑性之雜而迷其眞。繼善者，因性之不容揜者察識而擴充之，才從性而純善之體現矣，何善惡混

之有乎！

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惡盡去，謂知性之本無惡，而不以才之偏而未喪者誣其性也。善惡相形而著，無惡以相形，則善之名不立，故易言「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分言之而不曰性善，反才之偏而恰合於人，以其可欲而謂之善矣。善者，因事而見，非可以盡太和之妙也。抑攷孟子言天之降才不殊，而張子以才爲有偏，似與孟子異矣。蓋陷溺深，則習氣重而竝屈其才，陷溺未深而不知存養，則才伸而屈其性。故孟子又言「爲不善非才之罪」，則爲善亦非才之功可見。是才者性之役，全者不足以爲善，偏者不足以爲害，故困勉之成功，均於生安。學者當專於盡性，勿恃才之有餘，勿諉才之不足也。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

繼善而得其性之所固有曰德。此言氣者，謂偏氣成形，而氣即從偏發用者也。勝氣者，反本而化其偏也。德不至而聽才氣之所爲，則任其一偏之爲，而或迪或逆，善惡混而吉凶亦無據矣。以善之純養才於不偏，則性焉安焉於德，而吉無不利，則皆德之所固有，此至於命而立命也。

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

與天同德，則天之化理在我矣。

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而已。

氣成乎形，體之强弱形，則凝滯而不可變，故跖壽而顏夭。

故論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

形氣之厚薄不可變也。

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

理御氣而可變者也。

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

易簡，乾、坤之德，所謂天德。成位乎中者，君師天下而參贊天地。

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

天之聰明，自民能通天下之志而悅之，人歸卽天與，此天命之實，理固然也。

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

仲尼不遇堯、舜之薦，無可乘之權，故德不加於天下，民不知歸；而繼世之君，非桀、紂之無道，尙能有其位。

「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

舜、禹未嘗受天子之命於初生之氣稟，唯以德馴致之，窮理盡性而命卽理，於斯著矣。然理至而命自至，固無欲得之心，自無或爽之命，理則然也。

「必曰舜、禹」云者，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繼世之君乘勢而有天下，命乎氣也。湯、武則未嘗無求之之心，非與天通理，故可曰俟命而不可曰至於命。有天下而不與，則以德馴致而無心，所以合一於神化。此明天子之位，舜、禹能以其德馴致，則吉凶、禍福何不自我推移，而特非有心爲善以徼福者之所能與也。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

皆氣之爲也。其本體之清微者，無性而不通，不疾而速；及其聚而成象，又聚而成形，則凝滯而難於推致矣。

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禦見聞，不弘於性。

風雷無形而有象，心無象而有覺，故一舉念而千里之境事現於俄頃，速於風雷矣。心之情狀雖無形無象，而必依所嘗見聞者以爲影質，見聞所不習者，心不能現其象。性則統乎神理，凡理之所有，皆性之所函，寂然不動之中，萬象賅存，無能禦也。是以天之命，物之性，本非志意所與；而能盡其性，則物性盡，天命至，有不知其所以然者而無不通。蓋心者，翕闢之幾，無定者也；性者，合一之誠，皆備者也。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氣之偏者，才與不才之分而已；無有人生而下愚，以終不知有君臣父子之倫及穿窬之可羞者。世

教衰，風俗壞，才不逮者染於習尤易，遂日遠於性而後不可變，象可格而商臣終於大惡，習遠甚而成乎不移，非性之有不移也。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性無不善，有纖芥之惡，則性卽爲蔽，故德之已盛，猶加察於幾微；此虞書於精一執中之餘，尤以無稽、弗詢爲戒，爲邦於禮明樂備之後，必於鄭聲、佞人致謹也。心無過而身猶有之，則不能純粹以精，以成乎性焉安焉之聖德也。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識知，則喪其大矣。

思慮者，逆詐、億、不信之小慧；識知者，專己保殘之曲學。天卽理也，私意雖或足以知人而成事，而不能通於天理之廣大，與天則相違者多矣。張子此言，與老、釋相近而所指者不同，學者辨之。

「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一於天理之自然，則因時合義，無非帝則矣。異行者，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自成其能也。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

無不在之謂察。左右者，與時偕行而無所執也。

天理者，時義而已。

理者，天所昭著之秩序也。時以通乎變化，義以貞其大常，風雨露雷無一成之期，而寒暑生殺終於

大信。君子之行藏刑賞，因時變通而協於大中，左宜右有，皆理也，所以在帝左右也。

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小慧所測，記問所得，不恃以爲學誨，所明者一以其誠而已。誠者，天理之實然，無人爲之僞也。

○和樂，道之端乎！

和者於物不逆，樂者於心不厭，端所自出之始也。道本人物之同得而得我心之悅者，故君子學以致道，必平其氣，而欣於有得，乃可與適道；若操一求勝於物之心而視爲苦難，早與道離矣。下章言誠言敬，而此以和樂先之。非和樂，則誠敬局隘而易於厭倦；故能和能樂，爲誠敬所自出之端。

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不氣矜以立異，則時無不可行，物無不可受；不疲形以厭苦，則終食無違，終身不去。和樂者，適道之初心，而及其至也，則與天地同其久大矣。性，體性也；太虛之體，絪縕太和，是以聚散無恆而不窮於運。孔子之學不厭，敎不倦，人皆可學而不能幾，唯其用情異也。

○莫非天也，

耳目口體之攻取，仁義禮智之存發，皆自然之理，天以厚人之生而立人之道者也。

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

陽動而運乎神，陰靜而成乎形，神成性，形資養，凡物欲之需，皆地產之陰德，與形相滋益者也。氣

動而不凝滯於物，則怵惕惻隱之心無所礙而不窮於生；貪養不已，馳逐物欲，而心之動幾息矣。

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好善惡惡，德性也；領者，順其理而挈之也。陽明之德，剛健而和樂，陰濁則荏苒而賊害以攻取於物，欲澄其濁而動以淸剛，則不可以不學。學者用神而以忘形之累，日習於理而欲自遏，此道問學之所以尊德性也。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

釋氏以天理爲幻妄，則不誠；莊生以逍遙爲天遊，則不莊；皆自謂窮理盡性，所以賊道。

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性受於天理之實然，何僞之有！雖居靜而函萬化以不息，何慢之有！若王介甫之雜機巧，蘇子瞻之好驕樂，皆自言知性，所知者釋氏、莊生之所謂性也，恍惚無實而徜徉自廢之浮氣也。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乃以體性之誠；心恆存而性顯，則不待推求而知之眞矣。

○勉而後誠莊，非性也。

勉强則志困而氣疲，求其性焉安焉，未能也。

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勉者存其迹，不勉者存其神；存神之至，與天地同其信威。中庸言勉强則成功一，而張子以勉爲非

性，似過高而不切於學者。乃釋此篇之旨，先言和樂而後言誠莊，則學者適道之始，必以和樂之情存誠而莊莅，然後其爲誠莊也可繼，馴而致之，聖人之至善合天，不越乎此。蓋中庸所言勉強者，學、問、思、辨、篤行之功，固不容已於勉強；而誠莊乃靜存之事，勉強則居之不安而涉於人爲之偏。且勉強之功，亦非和樂則終不能勉；養蒙之道，通於聖功，苟非其本心之樂爲，強之而不能以終日。故學者在先定其情，而敎者導之以順。古人爲敎，先以勺、象，其此意歟！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

義不當死，則愼以全身，義不可生，則決於致命，直也。氣常伸而理不可屈，天所命人之正者此也。

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苟也。

處安平而枉以幸福，必臨難而苟於求免。憑氣數之偶然，幸而得福者有矣；以正言之，刑戮之民爾。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

屈則必伸，伸則必屈，善其屈以裕其伸，節其伸所以安其屈，天地不息之誠，太和不偏之妙也。人能以屈感伸，斂華就實，而德自著；以伸感屈，善其得者善其喪，皆體天地自然之實理，修身俟命而富貴不淫，貧賤不屈，夭壽不貳，用無不利矣。

「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

情，實也。事之所有爲情，理之所無爲僞。事可爲而卽爲，而不恤其非理之實，以事起事，以名邀名，以利計利，則雖事或實然，而雜之以妄，幸而得利，害亦伏焉。

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其險幸也。

誠者，吾性之所必盡，天命之大常也。順之則雖凶而爲必受之命，逆則雖幸而得吉，險道也，險則未有不危者。故比干死而不與惡來同其誅，曹丕、司馬昭雖竊大位而禍延於世，不可以屈伸之數，幸事之或有而不恤理之本無也。○此章釋易傳之旨而決之於義利之分，爲天道物理之恆，人禽存去之防，其言深切。學者近取而驗吾心應感之端，決之於幾微，善惡得失，判爲兩途，當無所疑矣。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性命之理本無不正，順之，則當其伸而自天佑之，當其屈而不媿於天。若滅理窮欲以徼幸者，非其性之本然，命之當受，爲利害之感所搖惑而致爾。

張子正蒙注卷四

衡陽王夫之譔

大心篇

此上六篇，極言天人神化性命之理；自此以下三篇，乃言學者窮理精義之功。明乎道之所自出，則功不妄，反諸學之所必務，則理不差，君子之道所以大而有實也。此篇乃致知之要，下二篇乃篤行之實，知之至而後行無不得，又學者知止之先資也。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

大其心，非故擴之使遊於荒遠也；天下之物相感而可通者，吾心皆有其理，唯意欲蔽之則小爾。由其法象，推其神化，達之於萬物一源之本，則所以知明處當者，條理無不見矣。天下之物皆用也，吾心之理其體也；盡心以循之，則體立而用自無窮。

世人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

聞見，習也；習之所知者，善且有窮，況不善乎！盡性者，極吾心虛靈不昧之良能，舉而與天地萬物所從出之理合而知其大始，則天下之物與我同源，而待我以應而成。故盡孝而後父爲吾父，盡忠

而後君爲吾君，無一物之不自我成也；非感於聞見，觸名思義，觸事求通之得謂之知能也。

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朱子謂知性乃能盡心，而張子以盡心爲知性之功，其說小異。然性處於靜而未成法象，非盡其心以體認之，則偶有見聞，遂據爲性之實然，此天下之言性者所以鑿也。

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

心不盡則有外，一曲乍得之知，未嘗非天理變化之端，而所遺者多矣。

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

天下有其事而見聞乃可及之，故有堯，有象，有瞽瞍，有舜，有文王、幽、厲，有三代之民，事迹已著之餘，傳聞而後知，遂挾以證性，知爲之梏矣。德性之知，循理而及其原，廓然於天地萬物大始之理，乃吾所得於天而即所得以自喻者也。

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萌者，所從生之始也。見聞可以證於知已知之後，而知不因見聞而發。德性誠有而自喻，如暗中自指其口鼻，不待鏡而悉。

○由象識心，徇象喪心。

物之有象，理即在焉。心有其理，取象而證之，無不通矣。若心所不喻，一由於象，而以之識心，則

徇象之一曲而喪心之大全矣。故乍見孺子入井，可識惻隱之心，然必察識此心所從生之實而後仁可喻。若但據此以自信，則象在而顯，象去而隱，且有如齊王全牛之心，反求而不得者矣。

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知象者本心也，非識心者象也。存象於心而據之爲知，則其知者象而已；象化其心而心唯有象，不可謂此爲吾心之知也明矣。見聞所得者象也，知其器，知其數，知其名爾。若吾心所以制之之義，豈彼之所能昭著乎！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

受聲色而能知其固然，因恃爲己知，而不察知所從生，陋矣。

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

耳與聲合，目與色合，皆心所翕闢之牖也，合，故相知；乃其所以合之故，則豈耳目聲色之力哉！故輿薪過前，羣言雜至，而非意所屬，則見如不見，聞如不聞，其非耳目之受而即合，明矣。

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

合內外者，化之神也，誠之幾也。以此爲知，則聞之見之而知之審，不聞不見而理不亡，事即不隱，此存神之妙也。

○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

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敔按：「幾萬里之遠也」，「萬」當作「百」。

言道體之無涯，以耳目心知測度之，終不能究其所至，故雖日之明，雷霆之聲，爲耳目所可聽覩，而無能窮其高遠；太虛寥廓，分明可見，而心知固不能度，況其變化難知者乎！是知耳目心知之不足以盡道，而徒累之使疑爾。心知者，緣見聞而生，其知非眞知也。

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

盡其心者，盡心之本知。

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心所從來者，日得之以爲明，雷霆得之以爲聲，太虛絪縕之氣升降之幾也。於人，則誠有其性卽誠有其理，自誠有之而自喻之，故靈明發焉；耳目見聞皆其所發之一曲，而函其全於心以爲四應之眞知。知此，則見聞不足以累其心，而適爲獲心之助，廣大不測之神化，無不達矣。此盡性知天之要也。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要也。

累者，累之使禦於見聞之小爾，非欲空之而後無累也。內者，心之神，外者，物之法象；法象非神不立，神非法象不顯。多聞而擇，多見而識，乃以啓發其心思而會歸於一，又非徒恃存神而置格物窮

理之學也。此篇力辨見聞之小而要歸於此，張子之學所以異於陸、王之孤僻也。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其知」之「知」，去聲。）

身，謂耳目之聰明也。形色莫非天性，故天性之知，由形色而發。智者引聞見之知以窮理而要歸於盡性；愚者限於見聞而不反諸心，據所窺測，恃爲眞知。徇欲者以欲爲性，耽空者以空爲性，皆聞見之所測也。

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己知爾。

形之所發，莫非天也；物變之不齊，亦莫非天也；兩相攻取而順逆之見生焉。若能知性知天，則一理之所貫通有眞是，而無待是非之兩立以相比擬，因天理之固然而不因乎聞見，則無恃以自矜其察矣。待有幽、厲而始知文、武之民善，待烏喙之毒而始知菽粟之養乎？同異萬變，倏得倏失，不足爲知也，明矣。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

萬物之所自生，萬事之所自立，耳目之有見聞，心思之能覺察，皆與道爲體。知道而後外能盡物，內能成身；不然，則徇其末而忘其本矣。

身而體道，其爲人也大矣。

視聽言動，無非道也，則耳目口體全爲道用，而道外無徇物自恣之身，合天德而廣大肆應矣。

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物身者，以身爲物而爲道所用，所謂以小體從大體而爲大人也。不以道，用其耳目口體之能，而從嗜欲以沈溺不反，從記誦以玩物喪志，心盡於形器之中，小人之所以卑也。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天不息而大公，一於神，一於理，一於誠也。大人以道爲體，耳目口體無非道用，則入萬物之中，推己卽以盡物，循物皆得於己，物之情無不盡，物之才無不可成矣。

○成心忘，然後可與於道。張子自註：成心者，私意也。

成心者，非果一定之理，不可奪之志也。乍然見聞所得，未必非道之一曲，而不能通其感於萬變，徇同毁異，强異求同，成乎己私，違大公之理，恃之而不忘，則執一善以守之，終身不復進矣。萬世不易之常經，通萬變而隨時得中，學者卽未能至，而不恃其習成之見，知有未至之境，則可與適道，而所未至者，皆其可至者也。

○化則無成心矣。

大而化之，則心純乎道。盡無方無體之理，自無成心。

成心者，意之謂與！

意者，心所偶發，執之則爲成心矣。聖人無意，不以意爲成心之謂也。蓋在道爲經，在心爲志，志者，始於志學而終於從心之矩，一定而不可易者，可成者也。意則因感而生，因見聞而執同異攻取，不可恆而習之爲恆，不可成者也。故曰學者當知志意之分。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中無定在，而隨時位之變，皆無過不及之差，意不得而與焉。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張子自註：此章言心者，亦指私心爲言也。

心存，謂成心未忘也。性爲神之體而統萬善，若以私意爲成心，則性之廣大深微不能盡者多矣。楊之義，墨之仁，申之名，韓之法，莫非道之所可，而成乎性之偏，惟挾之以爲成心，而不能極道之深，充道之廣也。盡性而無成心，則大人以下，有所執以爲善者，皆不測其時行時止、進退勸威之妙，蓋聖人之神，超然知道之本原，以循理因時而已。敔按：不可知者，謂大人以下皆不能測之也。

○以我視物，則我大；

視聽之明，可以攝物，心知之量，可以受物，於是而可以知物之不足而我之有餘，則不徇物以自替其大矣。

以道體物我，則道大。

物與我皆氣之所聚，理之所行，受命於一陰一陽之道，而道爲其體；不但夫婦、鳶魚爲道之所昭著，

而我之心思耳目，何莫非道之所凝承，而爲道效其用者乎！唯體道者能以道體物我，則大以道而不以我。

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於道無不體，則充實光輝而大矣。狂者見我之尊而卑萬物，不屑徇物以爲功名而自得，乃考其行而不揜，則亦耳目心思之曠達而已。

○燭天理，如向明，萬物無所隱。

燭天理者，全體而率行之，則條理萬變無不察也。萬象之情狀，以理驗其合離，則得失吉凶，不待逆億而先覺。

窮人欲，如專顧影閒，區區一物之中爾。

形蔽明而成影；人欲者，爲耳目口體所蔽而窒其天理者也。耳困於聲，目困於色，口困於味，體困於安，心之靈且從之而困於一物，得則見美，失則見惡，是非之準，吉凶之感，在眉睫而不知；此物大而我小，下愚之所以陷溺也。○此章直指智愚之辨，窮本推源，最爲深切，尤學者之所宜知警也。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

天命，太和絪緼之氣，屈伸而成萬化，氣至而神至，神至而理存者也。釋氏謂「心生種種法生，心

滅種種法滅」，置之不見不聞，而卽謂之無。天地本無起滅，而以私意起滅之，愚矣哉！

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眞所謂疑冰者與！張子自註：夏蟲疑冰，以其不識。

小，謂耳目心知見聞覺知之限量；大者，淸虛一大之道體；末者，散而之無，疑於滅，聚而成有，疑於相緣以起而本無生。惟不能窮夫屈伸往來於太虛之中者，實有絪緼太和之元氣，函健順五常之體性，故直斥爲幻妄。己所不見而謂之幻妄，眞夏蟲不可語冰也。蓋太虛之中，無極而太極，充滿兩間，皆一實之府，特視不可見，聽不可聞爾。存神以窮之，則其富有而非無者自見。緣小體視聽之知，則但見聲色俱泯之爲無極，而不知無極之爲太極。其云「但願空諸所有」，旣云有矣，我烏得而空之？「不願實諸所無」，若其本無，又何從可得而實之？惟其乍離人欲而未見夫天理，故以人欲之妄槩天理之眞，而非果有賢知之過，亦愚不肖之不及而已。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

其直指人心見性，妄意天性，不知道心，而以惟危之人心爲性也。天用者，升降之恆，屈伸之化，皆太虛一實之理氣成乎大用也。天無體，用卽其體。範圍者，大心以廣運之，則天之用顯而天體可知矣。敔按：中庸云：「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正所謂「天無體，用卽其體」也。

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

萬化之屈伸，無屈不伸，無伸不屈。耳目心知之微明，驚其所自生以爲漚合，疑其屈而歸於無，則謂凡有者畢竟歸空，而天地亦本無實有之理氣，但從見病而成眚。其云「同一雨而天僊見爲寶，羅剎見爲刀」，乃盜賊惡月明，行人惡雨濘之偷心爾。是蔽其用於耳目口體之私情，以己之利害爲天地之得喪，因欲一空而銷隕之，遂謂「一眞法界本無一物」，則溺其志以求合，而君父可滅，形體可毀，皆其所不恤已。

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世；

以虛空爲無盡藏，故塵芥六合；以見聞覺知所不能及爲無有，故夢幻人世。

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

夢幻無理，故人無有窮究夢幻者。以人世爲夢幻，則富有日新之理皆可置之不思不議矣，君可非吾君矣，父可非吾父矣。天理者，性之撰，此之不恤，是無性矣。故其究竟，以無生爲宗，而欲斷言語，絕心行，茫然一無所知，而妄謂無不知，流遁以護其愚悍，無所不至矣。

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也；

如華藏世界等說是也。不知法界安立於何所，其愚蚩適足哂而已。

夢幻人世，明不能究所從也。

不能究所從者，不知太和絪縕之實爲聚散之府，則疑無所從生而惟心法起滅，故立十二因緣之說，

以無明爲生死之本。統而論之，流俗之徇欲者，以見聞域其所知也；釋氏之邪妄者，據見聞之所窮而遂謂無也。致知之道，惟在遠此二愚，大其心以體物體身而已。

中正篇

此篇博引論語、孟子之言以著作聖之功，而終之以教者善誘之道。其云中道者，卽堯、舜以來相傳之極致，大學所謂至善也。學者下學立心之始，卽以此爲知止之要而求得焉，不可疑存神精義爲不可企及而自小其志量也。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

不倚之謂中，得其理而守之、不爲物遷之謂正。中正，則奉天下之大本以臨事物，大經審而物不能外，天下之道貫於一矣。有成心者有所倚，徇見聞者必屢遷；唯其非存大中而守至正，故與道多違。

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

居者，存之於心，待物之來而應之。

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弘而至於大。

所止者，至善也；事物所以然之實，成乎當然之則者也。以健順之大常爲五常之大經，擴之，則萬事萬物皆效法焉而至於大矣。

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

仁者，生物之理。以此，生則各凝之爲性，而終身率由，條理暢遂，無不弘焉；是性命之正，不倚見聞之私，不爲物欲所遷者也。知欲仁，則志於仁矣。

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爲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

學，所以擴其中正之用而弘之者也；學雖未弘而志於仁，抑可以無惡者。蓋夫人之心，善則欲，惡則惡，情之所然，卽二氣之和，大順而不可逆者也。惻然有動之心，發生於太和之氣，故苟有諸己，人必欲之，合天下之公欲，不遠二氣之正，乖戾之所以化也。

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智，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顏子之好學，不遷怒，不貳過，養其心以求化於迹，則既志於仁，抑能通物理之變而周知之，具聖人之體矣。未極乎高明廣大至善之境，以貞萬氣於一原，故未造聖人之極致。

〇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仁以弘之。（「仁」，坊本作「位」者誤。）

中道者，大中之矩，陰陽合一，周流於屈伸之萬象而無偏倚者，合陰陽、健順、動靜於一而皆和，故周子曰「中也者和也」。中庸自其存中而後發之和言之，則中其體也，和其用也。自學者奉之爲大本以立於四達之道言之，本乎太和而成無過不及之節，則和又體而中其用也。仁者，中道之所顯也；靜而能涵吾性之中，則天理來復，自然發起而生惻隱之心，以成天下之用，道自弘矣。

無中道而弘，則窮大而失其居；

老之虛，釋之空，莊生之逍遙，皆自欲弘者；無一實之中道，則心滅而不能貫萬化矣。

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

苟欲弘而失其居，則視天下皆非吾所安之土，故其極至於恤私而蔑君親，縱欲而習放誕，以爲不繫不留，理事皆無礙，而是非不立，與不肖者之偷汚等矣。

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

極，中道也。克己，則不徇耳目之見聞而爲所錮蔽；研幾，則審乎是非之微，知動靜之因微成著而見天地之心。顏子知用中道之極以求仁，故仁將來復。

未至聖而不已，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

不居，未能居也；居之安，則不思不勉而與天同其化矣。未見其止者，顏子早夭，故不及止於至善也。

○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而通。

大中者，無所不中；至正者，無所不正；貫天下之道者也。文有古今質文之異，而用之皆宜，非博辨而不適於用；約以禮，修之於己，無心於物，物無不應。蓋文與禮，一皆神化所顯著之迹，陰陽、剛柔、仁義自然之秩敍，不倚於一事一物而各正其性命者也。

未至於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爲之像，此顏子之歎乎！

神化之理，散爲萬殊而爲文，麗於事物而爲禮，故聖人敎人，使之熟習之而知其所由生；乃所以成乎文與禮者，人心不自已之幾，神之所流行也。聖人存神，隨時而處中，其所用以感天下者，以大本行乎達道，故錯綜變化，人莫能測，顏子之歎以此。如禮記所載「拱而尙左」之類，亦文與禮之易知易從者，得其時中而人且不知，亦可以思聖人義精仁熟、熟而入化之妙矣。

○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

無惡，則不拂人之性而見可欲。

誠善於心之謂信；

有諸己者，誠自信於心也。

充內形外之謂美；

義理足乎日用，德純一致無疵纇曰美。

塞乎天地之謂大；

天地之閒，事物變化，得其神理，無不可彌綸者。能以神御氣，則神足以存，氣無不勝矣。

大能成性之謂聖；

大則無以加矣，熟之而不待擴充，全其性之所能，而安之以成乎固然，不待思勉矣。

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神者，聖之大用也。合陰陽於一致，進退生殺乘乎時，而無非天理之自然，人不得以動靜、剛柔、仁義之迹測之，聖之神也。六者，以正志爲入德之門，以存心立誠爲所學之實，以中道貫萬理爲至善之止，聖與神則其熟而馴致者也。故學者以大心正志爲本。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歎也。

窮高明者，達太虛至和之妙，而理之所從出無不知也；極博厚者，盡人物之逆順險阻，皆能載之而無所拒也。窮高明則文皆致用，極博厚則禮能感通，而後天下之富有，皆得其大中之矩以貫萬理。顏子彌高彌堅之歎，非侈心於高堅，所以求中道爾。不窮高明，不極博厚，而欲識中道，非偏則妄矣。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

身者道之用，性者道之體。合氣質攻取之性，一爲道用，則以道體身而身成；大其心以盡性，熟而安焉，則性成。身與性之所自成者，天也，人爲蔽之而不成；以道體天，而後其所本成者安之而皆順。君子精義研幾而化其成心，所以爲作聖之實功也。

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欲能不能而未熟，私意或閒之也；行而不息，則成矣。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與時偕行而無不安，然後大無所禦；以天地萬物一體爲量而有任之之意存，則動止進退必有所礙，不能全其大矣。 任之之意，卽有思勉，有方體也。

○知德以大中爲期，可謂知至矣。

大中者，陰陽合德，屈伸合機，萬物萬理之大本也。 知之而必至於是以爲止，知乃至其極也。

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

中庸，中之用也。 擇者，擇道心於人心之中，而不以見聞之人爲雜天理之自然也。 固執，動靜恆依而不失也。 擇之精，執之固，熟則至矣。

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知學，知擇執以至於中也；不息，則成性而自能化矣。 不知學者，俗儒以人爲爲事功，異端以窮大失居爲神化；故或事求可，功求成，而遂生其驕吝，或謂知有是事便休，皆放其心而不能勉；雖小有得，以閒斷而失之。

○體正，則不待矯而弘；

體，才也；才足以成性曰正。 聰明強固，知能及而行能守，則自弘矣。

不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

得中道之一實以體天德，然後可備萬物之理。才既偏矣，不矯而欲弘，則窮大失居，弘非其弘矣。蓋才與習相狎，則性不可得而見，習之所以溺人者，皆乘其才之相近而遂相得。故矯習以復性者，必矯其才之所利；不然，陷於一曲之知能，雖善而隘，不但人欲之局促也。

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敔按：此言變化，與朱子中庸章句異，詳後致曲不貳章。

變，謂變其才質之偏；化，則弘大而無滯也。

○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大者，中之撰也；中者，大之實也。蓋體天地萬物之化理，而後得大本以隨時而處中，得中道而不遷，則萬化皆由之以弘，而用無不備矣。

○大亦聖之任，

聖之任，亦大之至爾。

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

伊尹耕於有莘，亦夷之清；出而五就湯、五就桀，亦惠之和；可兼二子，而執義已嚴，圖功已亟，皆勉也。

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聖人，謂孔子。順性而自止於大中，因天道而自合其時中，不以道自任，故化不可測。伊尹之道疑

於孔子，而大與聖分焉，故辨之。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

伯夷、柳下惠體清和而熟之，故孟子謂之爲聖，化於清和也。伊尹大矣，而有所勉，夷、惠忘乎思勉，而未極其大。清和未極其大，故中不能止；任者未止於中，故大不能化。唯孔子存神而忘迹，有事於天，無事於人，聖功不已，故臻時中之妙，以大中貫萬理而皆安也。

○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未能安，則見難而必勉；未能有，必待思而得之。見道於外，則非己所固有而不安；存神以居德，則雖未即至而日與道合。作聖之功，其入德之門，審矣。

○不尊德性，則學問從而不道；

道，謂順道而行。不尊德性，徇聞見而已。

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

不弘不大，區限於一己而不備天地萬物之實，則窮微察幽，且流於幻妄。

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

不極乎形而上之道以燭天理之自然，則雖動必遵道而與時違。張子此說，與陸子靜之學相近，然

所謂廣大高明者，皆體物不遺之實，而非以空虛爲高廣。此聖學異端之大辨，學者愼之。

○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凡人之心，離此四者則無所用心；異端欲空此四者而寄其心於虛寂惝恍；皆未能有事。聖人豈其然哉！「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非人所易知爾。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

不得已者，理所必行，乘乎時位，已之則失義也。

有心爲之，雖善，皆意也。

有心爲者，立意以求功也。

正己而物正，大人也；

大人正己而已；居大正以臨物，皆爲己也。得萬物理氣之大同，感物必通矣。

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

以欲正物，故正己以正之，賢於藏身不恕者爾。而政敎督責，有賢智臨人之意，物不感而憂患積矣。

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

利者利其功，假者假其名，非義也。

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

性成乎必然，故無意而必爲。由者，以其存於中者率而行之也，孟子曰：「由仁義行」。

有意在善，且爲未盡，況有意於未善邪！

意者，人心偶動之機，類因見聞所觸，非天理自然之誠，故不足以盡善。而意不能恆，則爲善爲惡，皆未可保。故志於仁者，聖功之始；有意爲善者，非辟之原。志大而虛含衆理，意小而滯於一隅也。

仲尼絕四，自始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意、必、固、我，以意爲根；必、固、我者，皆其意也，無意而後三者可絕也。初學之始，正義而不謀利，明道而不計功；及其至也，義精仁熟，當爲而爲，與時偕行，而所過者化矣。聖功之始基，即天德之極致，下學上達，一於此也。

○不得已而後爲，至於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不得已，理所不可止，義也；不得爲，時所未可爲，命也。義命合一存乎理，順理以屈伸動靜，智斯大矣。

○意，有思也；

未能有諸己而思及之。

必，有待也；
　期待其必得。
固，不化也；
　事已過而不忘。
我，有方也；
　一方之善可據而據之。
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爲不相似。
　天地誠有而化行，不待有心以應物（無意）；施生無方，栽培傾覆，無待於物以成德（無必）；四時運行，成功而不居（無固）；竝育竝行，無所擇以爲方體（無我）；四者忘，則體天矣。此言成德之極致，四者絕也。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鑿。
　隨時循理而自相貫通，順其固然，不鑿聰明以自用。
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
　鑿者，理所本無，妄而不誠。
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順義以直行，養其中道，無私妄以爲之害矣。此始學之存心當絕四者也。

○妄去，然後得所止；

意、必、固、我皆妄也，絕之，則心一於天理流行之實而不妄動。

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

養其所止之至善，則知此心與天地同其無方而進於大。

○無所感而起，妄也；

天下無其事而意忽欲爲之，非妄而何！必、固、我皆緣之以成也。

感而通，誠也；

神存而誠立，誠則理可肆應，感之而遂通。

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素也。

萬事萬物之不齊，善惡得失二端而已。大經正，大義精，則可否應違，截然分辨，皆素也。計度而知，設未有之形以料其然，是非之理不察者多矣。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

明善乃所以立誠，教者所以明也。

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

以義爲大經，研其所以然，則物理無不察，所立之敎皆誠明矣。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敔按：此言「斯立、斯和」，與論語本文小異，後以能問不能章解「私淑艾」亦然。凡此類，註皆如張子之意而通之，不襲程、朱之旨。說見下卷作者篇。

得物情事理屈伸相感之義以敎人，而審其才質剛柔之所自別，則矯其偏而立斯立，動其天而自和樂以受裁，竭兩端之敎，所以中道而立，無貶道以徇人之理。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進而據者，德也；志道，則壹其志於性天之理，其得爲眞得，愈進而愈可據。小，謂藝也。和者，萬事一致之理。依仁，則藝皆仁之散見，而知合於一貫，明非據事以爲德，游小而忘大也。

○志學，然後可以適道；

志學者大其心以求肖夫道，則無窮之體皆可由之而至。

强禮，然後可與立；

强者力制其妄，敦行其節，動無非禮，則立身固矣。

不惑，然後可與權；

理一而有象，有數，有時，有位，數賾而不亂，象變而不驚，時變而行之有素，位殊而處之有常，輕重、大小、屈伸通一而皆齊，可與權也。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中明不惑可權之義。言博文而集義之，蓄變無所疑惑，則無往而不得其經之正。此强禮之後，立本以親用之學。經正則萬物皆備，而天下之道貫於經之一，故其趨不同而皆仁也。權者，以銖兩而定無方之重輕，一以貫之之象，隨時移易而皆得其平也。明此，則權卽經之所自定，而反經合權之邪說愈不足立矣。抑張子以博文之功在能立之後，與朱子以格物爲始敎之說有異，而大學之序，以知止爲始，修身爲本，朱子謂本始所先，則志道强禮爲學之始基，而非志未大，立未定，徒恃博文以幾明善，明矣。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徙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

理者，合萬化於一源；卽其固然而研窮以求其至極，則理明。乃舍其屈伸相因之條理而別求之，則恍惚幻妄之見立而理逆矣。義者，一事有一事之宜，因乎時位者也。徙而不執，乃得其隨時處中之大常；若執一義而求盡其微，則楊之爲我，墨之兼愛，所以執一而賊道。資深自得，則本立而應無窮；若卽耳目所習見習聞者察之，則蔽於所不及見聞，言僻而易窮，如釋氏生滅之說，足以惑愚民而已，奚其智！

○「知、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智者以學知、以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朱子之說本此，而以生安爲知，學利爲仁，則有小異，其說可通參，各有所本。要之，知、仁、勇各有生安、學利、困勉之差，非必分屬三品也。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爲天下之一人，豈可槩望之天下哉！治天下以天下，而責一人之獨至於己，故養先於教，禮先於刑，所爲易從而能化也。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敦篤者，奮發自强於必爲，勇之次者也。如天道不已而然，則仁者之終身無違也。以天體身，以身體道，知其不容已，而何已之有！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

達者，通物我於一也。君子所欲者，純乎善而無不善爾。若善則專美於己，不善則聽諸物，是拒物私我而善窮於己，不善矣。

循理者，共悅之；

己有善則悅，人有善，視之無異於己，是達善也。

不循理者，共改之。

己有過則改，人有惡，則反求自訟而化之，是達不善也。

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

「萬方有罪，罪在朕躬」，非但天子爲然。橫逆不改而三自反，所以盡己而感人也。

共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爲」，必以與人焉。

己知之，待人言而行之，歸其功於人，不自有也。

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形迹化而天理流行，神化之事也。然學者克去己私以存心，則亦何遠之有哉！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學，謂窮理精義以盡性之功，名之曰善人，則其實也。無惡之謂善。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

仁者心之安，心所不安則不欲，故不陷於惡。鄉原則踐成法以自文，而不恤其心之安，故自以爲善者皆惡人，雖欲之相似而實相反。

「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善人而學，則洗心藏密而入聖人之室矣，聖非不可學而至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

惡之誠則知之明，不善當前而與己相拂，如惡惡臭，過前而即知之。

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

未嘗取不仁之惡而決擇之，則或見爲當然，狎習之而不知惡。故窮異端之妄，必知其不仁之所在，然後別天理之幾微；不然，且有如游、謝諸子暱淫於其說者矣。司馬君實好善篤而惡惡未精，故蘇子瞻與游而不知擇。道雖廣而義不得不嚴，君子所以反經而消邪慝也。

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

徒欲善而不辨其惡以去之，則義有所不正；徒行其是而不防是之或非，則仁有所不純。

「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嚴以拒不仁而辨之於微，然後所好者純粹以精之理行，習之似是而非者不能亂也。故坤之初六，履霜而辨堅冰之至。苟或唯不知此，是以陷於亂臣賊子之黨而不自知。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爲善人信士而已。

越，過也。學以充實其所以然之理，作聖之功也。○此節舊連下章，傳寫之譌，今別之。

○「好德如好色」，好仁爲甚矣。

求必得也。

「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惡不仁爲甚矣。

不容有纖芥之留也。

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

成身者，卓然成位乎中，直方剛大而無媿怍於天人也。

故孔子未見其人，必歎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君子之好惡用諸己，小人之好惡用諸物，涵泳孔子之言而重歎之，張子之學所爲壁立千仞，而不假人以游泆之便。先儒或病其已迫，乃誠僞之分，善惡之介，必如此謹嚴而後可與立。彼託於春風沂水之狂而陶然自遂者，未足以開來學，立人道也。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孫，順也，順其志也；志於仁義而不違。志與相依而不違，則不能自已而進於德矣。此釋說命「孫志時敏」之義，明孫非柔緩之謂，乃動與相依，靜與相守，敏求而無須臾之違也。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可使不得叛而去。

文者，禮之著見者也。會通於典禮，以服身而制心，所謂至簡也。不博考於至著之大，而專有事於心，則虛寂恍惚以爲簡，叛道而之於邪矣。

「溫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

溫故知新，非以侈見聞之博；多識而力行之，皆可據之以爲德。

繹舊業而知新益，思昔未至而今至，

卽所聞以驗所進。

緣舊所見聞而察來，

據所聞，以義類推之。

皆其義也。

皆博文之益也。存神以立本，博文以盡其蕃變，道相輔而不可偏廢。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

人雖窮凶極惡，亦必有所挾以爲名，其所挾之名則亦是也。堯以天下與人而丹朱之傲不爭，若殷之頑民稱亂不止，亦有情理之可諒。倘挾吾之是以摘彼之非，庸詎不可！而己亦有歉矣。大其心以體之，則唯有責己而已。

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學以窮理而成身，察理於橫逆之中，則義精而仁弘，求己以必盡之善，則誠至而化行，乃聖學之極致。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

傳言，述之爲敎也；學行，模倣以飾其行也。資聞見以求合於道，可以寡過，非心得也，故夫子亦但以爲可以得祿之學。

聞斯行，好學之徒也；

不闕疑殆而急於行，好學而不知道。

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爾。

此尤不足有爲者，愈於不知而妄作者爾。

「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

慧巧者則爲鑿，粗肆者則爲妄。

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聖人且不敢，而況未至於聖者乎！○此章言恃聞見以求合，雖博識而僅爲中人之德，若急於行、意於行者，尤無德之可稱，則聞見之不足恃明矣。然廢聞見而以私意測理，則爲妄爲鑿，陷於大惡，乃聖人之所深懼。蓋存神以燭理，則聞見廣而知日新，故學不廢博，而必以存神盡心爲至善，其立志之規模不同，而後養聖之功以正。大學之道，以格物爲先務，而必欲明明德於天下，知止至善以爲本始，則見聞不叛而德日充。志不大則所成者小，學者所宜審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

私淑艾，謂取人之善以自淑，非以教人，而所以獎進愚不肖者，則教行乎其間矣。蓋以多能下問，則苟有一得者，因問而思所疑，堅所信，則亦求深於道而不自已，其曲成萬物之仁，隱於求益自成

之中，教思無窮，愈隱而愈至矣。此大舜之德而顏子學之也。

〇爲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志於善則不可量，故不拒童子。顏子殆聖而聖功未成，一簣之差也。聖人望人無已之心如是。

〇學者四失：爲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爲人，求諸人也，失多者，聞見雜而不精；好高者，自困而不能取益於衆；易於爲者，不察而爲之則妄；知其難者，憚難而置之則怠；四者，才之偏於剛柔者也。知其失而矯之，爲人而反求諸己，志高而樂取善，易於爲而知愼，知其難而勇於爲，然後可與共學。

〇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閒，燕遊之樂爾。

甚言其賤也。困其心於衣食之計，暇則燕遊，自謂恬淡寡過，不知其爲賤丈夫而已。學者讀陶靖節、邵康節之詩，無其志與識而效之，則其違禽獸不遠矣，莊周所謂人莫悲於心死也。

〇以心求道，正猶以己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爲不思而得也。

以心求道者，見義在外，而以覺了能知之心爲心也。性函於心而理備焉，卽心而盡其量，則天地萬物之理，皆於吾心之良能而著；心所不及，則道亦不在矣。以己知人，飢飽寒暑得其彷彿爾。若彼自立彼，人各有所自喻，如飢而食，渴而飲，豈待思理之當然哉！吾有父而吾孝之，非求合於大舜；吾有君而吾忠之，非求合於周公；求合者終不得合，用力易而盡心難也。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爲無失。

◎以誠心體誠理，則光明剛大，行於憂患生死而自得，何畏之有！無失者，僅免於罪。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

窮仁義中正之所自出，皆渾淪太和之固有，而人得之以爲性，故率循其性而道卽在是。

浮圖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

釋氏緣見聞之所不及而遂謂之無，故以眞空爲圓成實性，乃於物理之必感者，無理以處之而欲滅之；滅之而終不可滅，又爲「化身無礙」之遁辭，乃至云「淫坊酒肆皆菩提道場」，其窮見矣。性不可率之以爲道，其爲幻誕可知；而近世王畿之流，中其邪而不寤，悲夫！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

不貳，無閒雜也。定體，成其一曲之善而不失。

體象誠定，則文節著見；

體象，體成而可象也。誠定者，實有此理而定於心也。所行者一，因其定立之誠，則成章而條理不紊。

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

餘善，未至之善也。心實有善而推行之，則物理之當然，推之而通，行至而明達矣。

明能兼照，則必將徙義；

知及之則行必逮之，蓋所知者以誠而明，自不獨知而已爾。動而曰徙義者，行而不止之謂動。

誠能徙義，則德自通變；

徙義以誠，其明益廣，其義益精，變無不通矣。

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至變與大，常合而不相悖，以神用而不以迹合，與時偕行，大經常正而協乎時中之道矣。此釋中庸之義，而歷序其日進之德，蓋張子自道其致曲之學所自得者，脈絡次序，唯實有其德者喻之，非可以意爲想像也。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

有知者，挾所見以爲是，而不知有其不知者在也。聖人無不知，故因時，因位，因物，無先立之成見，而動靜、剛柔皆統乎中道。其曰「吾道一以貫之」，豈聖人之獨知者哉！

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空。

若有祕密獨知之法，則必不可以語鄙夫矣。竭兩端者，夫子以之而聖，鄙夫以之而寡過，一也。空空，無成心，無定則也，事理皆如其意得爾。

易無思無爲，受命乃如響。

全體乎吉凶悔吝之理，以待物至而應之，故曰「易廣矣大矣」。聖人之知無不通，所以合於鬼神。

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

凡事之理，皆一源之變化屈伸也；存神忘迹，則天道物理之廣大皆協於一，而一言可盡，非以己所知之一言強括天下之理也。

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非獨鄙夫爲然，顏閔以下，亦各不能體其言之所盡，有所受益而自據爲知，所以受斂於聖人而不能至於聖。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

有初學難而後易者，有初學易而後難者，因其序則皆可使之易。

知人之美惡，

剛柔、敏鈍之異。

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

年強氣盛則樂趨高遠；而使循近小，雖強習必倦。

若灑掃應對，乃幼而孫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

小，莫非處極。

聖人合精粗、大小於一致，故幼而志於大道，老而不遺下學。

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道教之，是誣也。

繼，謂純其念於道而不間也。若灑掃應對，則可相繼而不倦；故習其志於專謹，且以畢小德而不侯其倦。

○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

行焉而皆有得於心，乃可以知其中甘苦之數。

知其美惡，知人也。

曲盡人才，知之悉也。

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

順其所易，矯其所難，成其美，變其惡，教非一也。

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

理一也，從人者異爾。

「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唯聖人乎！

才之偏，蒙也；養之者因所可施可受而使安習之。聖人全體天德之條理，以知人而大明其終始，故敎道不一而盡。

○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

洪鐘具大聲之理，聖人統衆理之神，扣焉而無不應，問焉而無不竭。

「有如時雨化之者。」當其可，乘其閒而施之，（「閒」，如字。）

可者，當其時也；閒者，可受之機也。

不待彼有求有爲而後敎之也。

有求則疑，有爲則成乎過而不易救。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臧。

學者志正而不息，則熟於天理，雖有未知，聞言卽喻，不待廣譬也。遜志而敏求，則言易相入，但微言告之而無不盡善。此言敎者在養人以善，使之自得，而不在於詳說。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敎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

所謂當其可也。卽事以正志，卽志以通事，徐引之以達於道。

志者，敎之大倫而言也。

大倫，可以統衆事者。正其志於道，則事理皆得，故敎者尤以正志爲本。

○道以德者，運於萬物使自化也。

物者，政刑之迹。

故論人者，先其意而遜其志可也。

意發必見諸事，則非政刑所能正之；豫養於先，使其志馴習乎正，悅而安焉，則志定而意雖不純，亦自覺而思改矣。

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

意之所發，或善或惡，因一時之感動而成乎私；志則未有事而豫定者也。意則見己爲是，不恤天下之公是。故志正而後可治其意，無志而唯意之所爲，雖善不固，惡則無不爲矣。故大學之先誠意，未有事，則理無所倚而易明。惟庸人無志爾，苟有志，自合天下之公是。

爲欲正其心者言也，非不問志之正否而但責之意也。敎人者知志、意公私之別，不爭於私之已成，而唯養其虛公之心，所謂「禁於未發之謂豫」也。

○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竝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

「仁智合一」之說本此。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者也；

責人則明，責己或暗，私利蔽之也。去其蔽，責己自嚴。

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也；

君子之自愛，無徇私之欲惡，無不可推以及人。

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

大倫大經，民可使由之，雖不可使知之而勿過求焉。

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術者，道之神妙。

○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爲道既異，雖黨類難相爲類。

君子道大敎弘而不爲異端所辱者，當其可，乘其閒而已。

○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爲度。

念之所存，萬物一源之太和，天下常在其度內。

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

天下之公欲，卽理也；人人之獨得，卽公也。道本可達，故無所不可，達之於天下。

○子而孚化之，

子，禽鳥卵也；孚，菢也。有其質而未成者，養之以和以變其氣質，猶鳥之伏子。

衆好者翼飛之，

衆好，喻禽鳥之少好者；翼飛，喻哺而長其翼，敎之習飛也。志學已正而引之以達，使盡其才，猶鳥

之教習矣。

則吾道行矣。

師道立，善人多，道明則行。

張子正蒙注卷五

衡陽王夫之譔

至當篇

此篇推前篇未盡之旨而徵之於日用，尤爲切近，然皆存神知化之理所一以貫之者，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篇內言易簡、知幾而歸本於大經之正，學者反而求之於父子君臣之閒，以察吾性之所不容已，則天之所以爲天，人之所以爲人，聖之所以爲聖，無待他求之矣。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

當於理則順，於事至當，則善協於一，無不順矣。事無所逆之謂福。

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

以德致福，因其理之所宜，乃順也。無入不順，故堯水、湯旱而天下安，文王囚、孔子厄而心志適，皆樂也，樂則福莫大焉。小人以得其欲爲樂，非福也。

○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

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顯著於天下，循而得之，非若異端孤守一己之微明，離理氣以爲道

德。

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至德，天之德也。順天下之理而不鑿，五倫百行，曉然易知而簡能，天之所以行四時、生百物之理在此矣。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

敦，存仁之體；化，廣知之用也。大德存仁於神而化無不行，智皆因仁而發，仁至而智無不明。化者，厚之化也，故化而不傷其厚，舉錯而枉者直，此理也。

「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敔按：此言用涵於體，體著於用，小德大德，一誠而已。

淵泉則無不流，惟其時而已，故德以敦仁爲本。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

器者，有成之謂。仁成而純乎至善，爲不踰之矩則。小德如川之流，禮有損益，義有變通，運而不滯，而皆協於至一，故任讓、進退、質文、刑賞，隨施而可。

○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得，謂得之於天也。凡物皆太和絪縕之氣所成，有質則有性，有性則有德，草木鳥獸非無性無德，而質與人殊，則性亦殊，德亦殊爾。若均是人也，所得皆一陰一陽繼善之理氣，才雖或偏而德必

同，故曰「人無有不善」。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日新盛德，乾之道，天之化也。人能體之，所知所能，皆以行乎不得不然而不居，則後日之德非倚前日之德，而德日盛矣。時已過而猶執者，必非自然之理，乃心知緣於耳目一曲之明爾，未嘗不爲道所散見，而不足以盡道體之弘。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

以理御氣，周徧於萬事萬物，而不以己私自屈撓，天之健，地之順也。

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

以理燭物，則順逆、美惡皆容光必照，好而知惡，惡而知美，無所私也，如日月之明矣。

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

因天之時，順地之理，時行則行，時止則止，一四時之過化而日新也。

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

應天下以喜怒刑賞，善善惡惡各如其理，鬼神之福善禍淫無成心者，此爾。故鬼神不可以淫祀禱，君子不可以非道悅。

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

方體，以用言；我，以體言。凡方而皆其可行之方，凡體而皆其可立之體，則私意盡而廓然大公，與天同化矣。無方體者，神之妙；無我者，聖之純。

○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

禮器，禮運曲禮之要。禮器於多寡、大小、高下、質文，因其理之當然，隨時位而變易，度數無方而不立所尙以爲體，故曰「禮器是故大備」，言盡其變以合於大常也。全乎不一之器，藏於心以爲斟酌之用，故無不協其宜，而至當以成百順。

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

運云者，運行於器之中，所以爲體天地日月之化而酬酢於人事者也。達，謂通理而爲萬事之本；成者，見於事物而各成其事也。

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

禮運，體也；禮器，用也。達則無不可成，成者成其達也。體必有用，顯諸仁也。用卽用其體，藏諸用也。達以成而成其所達，則體用合矣。

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

體無不成，用無不達，大人宰制萬物、役使羣動之事備矣。

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

禮器備而斟酌合乎時位，無所泥矣；不備，則貴多有時而侈，貴寡有時而陋，貴高有時而亢，貴下有時而屈，自以為禮義，而非天理之節文，吾心之裁制矣。達乎禮之運，而合吉凶、高下以不踰於大中之矩，故度數之小，可出可入，用無不利。

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出入，損益也。雖有損益，不踰天地日月運行各正之矩，非謂小節之可以自恣也。

〇禮器則大矣，

能備知禮器而用之，大人之事備矣。蓋禮器云者，以天理之節文合而為大器，不倚於一偏者也。

修性而非小成者與！

性，謂理之具於心者；修，如修道之修，修著其品節也。修性而不小成，所以盡吾性之能而非獨明其器數。

運則化矣，

禮運本天地日月之化而推行於節文，非知化者不能體。

達順而樂亦至焉爾。

通達大順，得中而無不和，則於多寡、大小、高下、質文之損益，曲暢人情之安矣。律呂之高下，人心之豫悅，此理而已。蓋中和一致，中本於和而中則和，著於聲容，原於神化，陰陽均而動靜以時，

所謂「明則有禮樂」也。故禮器以運爲本。敔按：中本於和，謂時中本於太和。

○「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

素，猶豫也，言豫知其理而無不得。此孟子自言其所得之辭。

「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於心，則樂莫大焉。

知之盡，則實踐之而已。實踐之，乃心所素知，行焉皆順，故樂莫大焉。

○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孚天下。

如玉，表裏純善而無疵也。放道而行，非誠有其得於心者，雖善不足以感人。

「修己以安人。」修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況可愾於天下！

愾，氣相感也。修己之盡者，成如玉之德，無私無欲而通天下之志；如其不然，刻意尙行矯物以爲高，妻子不可行也。德至則感通自神，豈以己之是臨物之非哉！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君子之不願乎外，非恬淡寡欲而已，隨所處而必居正，則自無外願也。盛，謂道之大者。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

心備萬物之理，愛之本也。推以及人，於此求之而已。

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弘其道。

用之大者因其才，性其本也，性全而才或不足，故聖人不易及。然心日盡則才亦日生；故求仁者但求之心，不以才之不足爲患。

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必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制行必極於至善，非人之所能企及也。德盛則物自化，己有善而必人之己若，則立異而成乎過。君子不忍人之不善，唯嚴於責己而已。○此節舊分爲二，今合之。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天下之人，嗜好習尚移其志者無所不有，而推其本原，莫非道之所許。故不但兵農禮樂爲所必務，卽私親、私長、好貨、好色，亦可以其情之正者爲性之所弘。聖人達於太和絪縕之化，不執己之是以臨人之非，則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無不可感也，所以天下共化於和。敔按：易咸卦彖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張子引伸其義，見聖人之化天下，唯無朋從而光大故也。

○道遠人，則不仁。

仁者，己與萬物所同得之生理。倚其偏至之識才，可爲人所不能爲者，老、釋是已。己與天下殊異而不相通，則一身以外皆痿痹也；發焉而爲已甚之行，必慘薄而寡恩。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

易簡，乾、坤之至德，萬物同原之理。知此，則吾所自生微動之幾，爲萬化所自始，皆知矣。卽此而

見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朋友天敍天秩不容已之愛敬，則親、義、序、別、信，皆原本德性以盡其誠，而無出入、過不及於大經之中。蓋惟盡性者爲能盡倫，非獨行之士，一往孤行之忠孝也。

「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終身所行，自此五者而外無事，仁民、愛物、制禮、作樂，全此五者而已。五者豫立，則推行萬事，無不安利；舍此則妄揣冥行，事賾而志亂，吉凶、悔吝莫知所從。張子推天道人性變化之極而歸之於正經，則窮神知化，要以反求大正之中道，此由博反約之實學，西銘一此意廣言之也。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性天經者，知大倫之秩敍自天，本吾性自然之理，成之爲性，安焉而無所勉强也。能然，則愛敬之用擴充而無不行矣。禮義，仁義之用也，舍五者而泛施之，禮僞而義私，冥行而鮮當，刑名、法術之所以違天、拂人、戕仁義也。

○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

仁者，生理之函於心者也；感於物而發，而不待感而始有，性之藏也。人能心依於仁，則不爲物欲所遷以致養於性，靜存不失。

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義者，心所喻之物則也；知者，仁所發見之覺也。誠之明，知之良，因而行之，則仁之節文具而變動不居，無所往而非仁矣。○此章言義所以成仁之用，行無非義，則盡仁而復性矣。

○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

仁存而必動，以加於物，則因物之宜而制之。然因物審處，則於本體之所存有相悖害者矣。故處物必不忘其靜之所函，而屢顧以求安。

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

體之常者，貫動靜而恆也。乃方動而過持以靜，則於事幾之變失矣。故必靜存萬里、化裁不滯之圓神，曲成萬物而不遺。○此章言仁義之相爲體用，動靜、剛柔以相濟而不可偏也。

○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乎，歎美之辭。隨所立而不易其方，義也。然唯安於仁者，動而不失其靜之理，故雖遇變而恆貞。○此章言仁所以立義之體，仁熟則義自正矣。以上三章，互相發明仁義合一之理。蓋道之所自行，德之所自立，原其所本，則陰陽也，剛柔也，仁義也，當其絪緼而太和，初未嘗分而爲兩；盡性合天者，得其合一、兩在之神，則義不流，仁不過，而天下之理無不得。若徒襲仁義之迹，則或致兩妨，故學者以存神爲要。易以仁配陰，以義配陽，釋者紛紜，唯此以一靜一動爲言，發明特切。然在天，在地，在人，理同而撰異，初不可畫然分屬，讀者得意而舍迹可也。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安遇所以自處，敦仁則必及物。然人之所以不能常其愛者，境遇不齊而心爲之變；心爲境遷，則雖欲敦愛，而利於物者恐傷於己，仁不容不薄矣。若得喪安危，無遇不安，則苟可以愛而仁無所吝，一言一介，無遷就規避之心，不必澤及天下而後爲仁也。

○大海無潤，因暍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無恩者，非以爲恩於物而施之，愛猶大海，非爲潤人之渴而有水也。君子自存其仁，不爲境遷，則物不能累己，而己亦不致爲物之累，則因物之利而利之而已。若沾沾然以爲恩於物爲功，則必需勢位以行愛而愛窮。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張子自註：寡助則親戚畔之。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自註：不能有其身，則資安處以置之。不擇地而安，蓋所達者大矣；

四海之廣，古今之變，順逆險阻，無不可行矣。

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

大而化之，仁熟而無土不安，合於天德之無不覆，聖矣。無所遇而不安於性，以成身也。故舜之飯糗茹草，與爲天子一也；孔子之困厄，與堯、舜一也。通乎屈伸而安身利用，下學而上達矣。○此章之指，言近而指遠，尤學者所宜加省。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不尤。

上達於天，屈伸之理合一，而不疑時位之不齊，皆天理之自然，富貴厚吾生，貧賤玉吾成，何怨乎！治己則去物之累，以責人之心責己，愛己之心愛人，不見人之可尤矣。聖之所以合天安土，敦仁而已。

○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

來物，方來之事也。人之所以不利用者，據現在之境遇而執之也；若知將來之變不可測而守其中道，則無不利矣。

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

屈伸往來之理，莫著於晝夜。晝必夜，夜必晝，晝以成夜，夜以息晝，故堯、舜之伸必有孔子之屈，一時之屈所以善萬世之伸，天之所命無不可樂也。

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强，所以成之於天爾。

身者，天之化也；德者，身之職也。乾乾自强，以成其德，以共天職，而歸健順之理氣於天地，則生事畢而無累於太虛，非以聖智之功名私有於其身，所遇之通塞何足以繫其念哉！

○君子於仁聖，爲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

仁聖之道，乾乾不息而已。

能不過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

少有所得，則其氣驕；廣大無涯，則其志遜。

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

時行物生，豈以今歲之成功自居，而息其將來之化哉！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

道通於天之化，君子之所必爲著明；而天之盛德大業，古今互成而不迫，生殺竝行而不悖，聖人能因時裁成，而不能效其廣大。

夫婦之智，淆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夫婦之智偶合於道，而天明孤發，幾與蠭螘之君臣、虎狼之父子相雜。故自經溝瀆之信，從井救人之仁，夫婦能之而大人弗爲，大人貞一以動也。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

非能自立人道，天使之然爾。

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天之聰明，在人者有隱有顯，有變有通，聖人以聖學擴大而誠體之，則盡有天之聰明，而視聽無非理矣。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去，上聲。）

大人不離物以自高，不絕物以自潔，廣愛以全仁，而不違道以干譽，皆順天之理以行也。

天以直養萬物；

萬物竝育於天地之閒，天順其理而養之，無所擇於靈蠢、淸濁，撓其種性，而後可致其養直也。

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

道立於廣大而化之以神，則天下之人無不可感，天下之物無不可用，愚明、强柔，治敎皆洽焉，聲色、貨利，仁義皆行焉，非有所必去，有所或徇也。若老、釋之徒，絕物以孤立，而徇人以示愛，違天自用，不祥久矣。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志立則學思從之，故才日益而聰明盛，成乎富有；志之篤，則氣從其志，以不倦而日新。蓋言學者德業之始終，一以志爲大小久暫之區量，故大學敎人，必以知止爲始，孔子之聖，唯志學之異於人也。天載物，則神化感通之事，下學雖所不逮，而志必至焉，不可泥於近小，以茶其氣而棄其才也。

○淸爲異物；和爲徇物。

淸之過，和之流也。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

金堅玉白，而養之以和，節之以潤，則至淸而不異；智能運物，而恆貞於一，則至和而不徇。孔子之所以聖不可知，其涵養德性者密也。○此章上二句舊分一章，金和以下連下章，今正之。

○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

肖其化則可大，乾乾不息而不離則可久。

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意欲之私，限於所知而不恆，非天理之自然也。釋、老執一己之生滅，畏死厭難，偸安而苟息，曲學拘聞見之習而不通於神化，以自畫而小成，邪正雖殊，其與道違，一也。「道二，仁與不仁而已」，天與人之辨焉耳。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不雜以私僞，故純；久，非專執不化也。窮天地萬物之理，故富；大，非故爲高遠也。兼之富者，合萬於一；一之純者，一以貫萬。一故神，兩在故不測，下學而上達矣。

○大則直不絞，方不剸，故不習而無不利。

大則通於萬理而無不順，直不傷激，方不矯廉，坤之六二，居中得正，剛柔合德，純一而大，天下之理皆伸而情皆得，故无不利。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

以險阻之心察險阻，則險阻不在天下而先生於心；心有險阻，天下之險阻愈變矣。以乾之純於健，自强而不恤天下之險，其道易；以坤之純於順，厚載而不憂天下之阻，其道簡。險阻萬變，奉此以臨之，情形自著，而吾有以治之矣。

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險阻可通，況其大常者乎。

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硏諸慮；

道在己而無憂，故悅；悅而憂惑不妄起，則所慮者正而自精。不然，在己無大常之理，物至情移，愈變而愈迷矣。

知幾，爲能以屈爲伸。

幾者，動靜必然之介，伸必有屈，屈所以伸，動靜之理然也。以屈爲伸，則善吾生者善吾死，死生不易其素，一以貫久大之德矣。乾之「知存亡進退而不失其正」，坤之「先迷後得」，所以平天下之險阻也。

○「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

陰陽，柔剛，迭相爲屈伸，君子、小人各乘其時，知者知此，則量自弘矣。

彼屈，則吾不伸而自伸矣，

彼屈則我自伸，不待鳴其屈以求伸。

又何爭！

屈亦無爭，伸亦無爭，保吾大正而已。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

於人有君子小人，於世有治亂，於已有富貴、貧賤、夷狄、患難，天地之化至大，其屈伸非旦夕之效也。人所以不能盡屈伸之道者，遇屈則不能容也。至虛，則古今如旦暮，人我如影響，交感於太和之中而神不損。龍蛇蟄而全身，尺蠖之伸在屈，浩然之氣，亙古今而常伸。「言忠信，行篤敬，雖之夷狄不可棄也」，利害於我何有焉。

「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

屈伸必相感者也，無待於求伸，而又何爭！

「精義入神」，交神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精義，則伸有伸之義，屈有屈之義，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入神者，否泰消長之機化有變而神不變。故六十四象而乾、坤之德在焉，陰陽之多少，位之得失，因乎屈伸爾。知達於此，理無不順，用

無不利矣。彼與物爭者，唯於天下生其思慮，而不自悅其心，研其慮，故憧憧爾思而不寧，唯己小而天下大，異於大人之無不知而無不容也。○此章舊分爲二，今合之。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兵以求伸者也，而勝以柔，屈伸相感之神，於斯見矣。善爲國者不師，至於用兵爭勝，非能全體屈伸之神，竊見其幾而已。老氏遂奉此以爲教，欲伸固屈，以柔勝剛，與至虛能容之誠相違遠矣。讀者當分別觀之。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莊敬自持，而後耳目口體從心而定其物，則卓然知有我之立於兩閒，不因物而遷矣。有我而備萬之誠存焉，奉此以有爲而仁義行。

○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

敬者，禮之神也，神運乎儀文之中，然後安以敏而天下孚之。

○「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斂情自約以順愛敬之節，心之不容已而禮行焉；不崇己以替天下，仁愛之心至矣。故復禮爲爲仁之極致，心之德，卽愛之理也。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

旣明其理，尤詳其事，君子之所以耄而好學，有餘善以及天下後世也。

○禮，直斯淸，撓斯昏，

順天理自然之節文爲直；衆論起而撓之，奉吾直而折之乃不亂。歐陽修、張孚敬皆成乎一說，惟其曲而不直也。敔按：濮議及興獻帝謚說，行乎一時而理不順乎人心，故曰「曲而不直」。

和斯利，樂斯安。

順心理而直行，和於人心而己心適矣；安而利，孰得而撓之！退讓爲節，直淸爲守，合斯二者而後可以言禮。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

心之初動，善惡分趣之幾，辨之於早，緩則私意起而惑之矣。

思進德者，徙義必精；

辨其幾，則已取義矣，而義必精而後盡理之極致，故進此而研之以充類至盡。

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世，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

義精，則有以處凶懼而無不正矣。趨時者，與時行而不息，宵晝瞬息，皆有研幾徙義之功也。

○「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

動靜，以事言，謂行止進退也。不失其時者，順天下之大經，合於時之中，研幾速而徙義精，一於正

也。

義極，則光明著見；

曉然可以對於天下後世而無不白之隱。

唯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物，事也。前定者，義精而誠立，因時必發而皆當。

○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

此屈伸相感之機也。故堯有不肖之子，舜有不順之親，文王有不仁之君，周公有不軌之兄，孔子有不道之世，皆惟其時而精其義，歸於大正。

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無施不宜，所遇皆順也。知此，則不怨不尤，而樂天敦仁於不息矣。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所謂天下有道不與易也。處變則不怨尤，處常則不妄作，皆與時偕行之精義，非以己意思慮之。

○舊本分爲二，今合之。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知崇者，知天者也，知形而上之神也。化有晦明而人用爲晝夜，神則不息，通晝夜而無異行；略屈

伸之迹而知其恆運之理，知合於天崇矣。時有屈伸而君子之神無閒，易曰「知崇法天」，法其不息也。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

禮之節文見於事爲，形而下之器，地之質也。性，安也。形而上之道，有形而卽麗於器，能體禮而安之，然後卽此視聽言動之中，天理流行而無不通貫，乃以凝形而上之道於己，否則亦高談性命而無實矣。

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

知極於高明，禮不遺於卑下，如天地奠位而變化合一，以成乎乾、坤之德業，聖學所以極高明而道中庸也。

○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

天下之所言者，道而已。德則通極於天，存之以神，和之於氣，至虛而誠有，體一而用兩；若倚於一事一念之所得而暢言之，則非德矣。知已至，乃知其言之難。

孟子謂我於辭命而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尚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

聖賢知德之難言，然必言之而後自信其知之已至，故以尚辭爲道之極致。「性與天道不可得而

聞」，「修辭立誠」，言其所自知，非中人以下所可與聞也。

○闇然，修於德也；

入德以凝道。

的然，著於外也。

附託於道而不知德。

作者篇

此下四篇，皆釋論語、孟子之義，其說有與程、朱異者。蓋聖賢之微言大義，曲暢旁通，雖立言本有定指，而學者躬行心得，各有契合，要以取益於身心，非如訓詁家拘文之小辨。讀者就其異而察其同，斯得之矣。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興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周監於二代，則亦述而已矣。夫子言此，以明作者既盛，則道在述而不容更作。若嬴秦之壞法亂紀與異端之非聖誣民，皆妄作之過也。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爲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謂堯不知誅四凶也。變者，誅其君而別立君，謂三苗也；三苗不服，民猶從之。及舜而去之。

攝位時事。

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君以容畜厚載爲德，臣以行法無私爲德，所以皆合時中。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

「惟己」，當作「惟其賢」。不聞、不諫，謂不待聞人之諫而旁求衆論也。聖人之德，一於無我，至虛而受天下之善。

○「別生分類」，孟子所謂「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人物同受太和之氣以生，本一也；而資生於父母、根荄，則草木、鳥獸之與人，其生別矣。人之有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朋友，親疎上下各從其類者分矣。於其同而見萬物一體之仁，於其異而見親親、仁民、愛物之義，明察及此，則由仁義行者皆天理之自然，不待思勉矣。

○「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敔按：所過者化，謂感人以誠；所覺者先，謂察理獨精。

「象憂亦憂，象喜亦喜」之心，誠信之不可測者也，故必疑其爲僞。約略言之，想見其心有此四者。蓋聖人之心，大公無我，唯至仁充足，隨所感通，即沛然若決江河而莫禦，於天下且然，而況其弟乎！

○「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

聖人之心，純一於善，惡之過於前，知其惡而已，不復留於胸中以累其神明，惡去而忘之矣。善則留，惡則去，如天地雖有不祥之物而不以累其生成。學者知此，則惡稱人之惡而勿攻；若其惡不仁雖至，乃唯以自嚴而不加乎其身；所以養吾心之善氣而泯惡於無迹，善日滋而惡日遠，誠養心之要也。

○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均矣。

瞽瞍底豫，順也；桀放、紂誅，逆也。

「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

舜惟一率其所生之性而審於親疏輕重之辨，故人悅之天下將歸，皆不足以易其孺慕，而一言一動一舉念之閒，無非曲盡其爲子之義，故坦然行之，無所憂疑，而終至於底豫，所謂性之也。

湯放桀，有慚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

欲赦之則可無慚，而負上帝求莫之心；欲不赦則順乎天，而於己君臣之義有所不安；擇於二者之中，輕重之權衡難定，故雖決於奉天討罪而慚終不釋。

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不見其有閒也，「立賢無方」也如是。

乃其得天下以後不以己意行爵賞，明其本志唯在化無道爲有道，與天下之賢者共治之，而昔之致討有罪，非己私而可無慚於天下，曲折以合於義，所謂反之也。事至於不幸，雖聖人難之矣。明物

察倫以安於仁，此易簡之理所以配至德，非湯、武之所幾及也。

○「立賢無方」，此湯之所以公天下而不疑；

初行放伐之時，必且疑賢者之效尤，湯唯無求固其位之心，故天下安之。漢誅功臣，宋削藩鎮，皆昧屈伸之義而已私勝也。

周公所以於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

舊注：「周公」上疑有「坐以待旦」四字。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已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已不敢不聽。

湯放桀而不即自立，欲唯天所命、民所歸而戴之爲君，其公天下之心如是。所以既有天下之後，立賢無方，不倚親臣爲藩衞，如周之監殷，張子以此獨稱湯而略武王。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縻繫於天下，由於多助於四友之臣故爾。

縻繫，爲人所繫屬。文王無求天下歸己之心，乃四友之臣宣其德化而天下慕之爾。

○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

杞柳爲筐也，瓜易壞者，包椷而藏之，使無急壞。

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紂之無道極矣，周雖不伐，天下必有起而亡之者。文王受西伯之命，以德威鎮天下，故文王不興師，天下不敢動，厚集其勢，防中潰之變，所爲盡人謀以延商者至矣。必天命之不可延而後武王伐之，天之命也，非己所願也，斯其所以爲仁至義盡，而執中無難，非湯、武之所可及與。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

文王之德，天德也，故法文王卽合天載，求諸有可效者也。天之聰明自民聰明，故萬邦作孚爲契天之驗。

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心存文王之所以爲文，則神明之德在矣。

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而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不以聲色爲政者，非廢聲色也；有其心乃有其事，則物無不誠，而不於號令施爲求民之從。其順帝則以孚民志者，皆積中發外，因時而出，天下自悅而信之。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

越，過也。聖人之願欲廣大，而不過盡其才之所可爲，人道盡而帝則順，屈伸因乎時也。

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

欲，不能窮其願欲。

有願欲而欲窮極之，墨、釋所以妄而淫。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富，衆也；賢才出，國所以昌。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婉則譎，直則正；故君子之道恆剛，小人之道恆柔；剛以自遂，柔以誘人。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用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

法存則待人以修明之而已；法壞而欲反之於正，條理不熟，旣變其法，又待其人，必再變而後習而安之。法者，先王禮樂刑政之大經，如中庸所謂「九經」是也。

○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爲有命，如晏嬰智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邪！

性命於天，而才亦命於天，皆命也。晏嬰才有所蔽，不足以至於孔子之廣大，若是非之性則無以異也。仁義禮智之體具於性，而其爲用必資於才以爲小大偏全。唯存神盡性以至於命，則命自我立，才可擴充以副其性，天之降才不足以限之。故君子於此，以性爲主而不爲命之所限。

○山楶藻棁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

龜雖神物，而神非以其形也；媚其形器，不足以知神之所在，則與祀海鳥之愚同。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當作「養」。）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

義與愛，不相悖而相成，子產庶幾知陰陽屈伸合同而化之道，則禮樂之興達此而行爾。病而未能，故謂其有君子之道，言已得其道而惜其未成也。

○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

人之勢於己何有；而不忘之，必其資而利之也。無所求，則見有道而已。

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勢，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己忘之而人顧不能忘，此流俗之所以可賤也。

○顓臾主事東蒙，既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社稷之臣也。

諸侯祀境內山川，而社稷爲羣祀之主，則顓臾必供祀事於魯。詩稱「錫之附庸」，其爲供祀之臣可明矣。

張子正蒙注卷六

衡陽王夫之譔

三十篇

三十器於禮，非强立之謂也。

盡其用之謂器，無動非禮，則立人之道盡矣。

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

禮之所自出，義之當然也，精之，則盡變矣。

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

義者因事而措理，則其合一之原也。理原於天化之神而爲吾性之所固有，窮極其至，一本而萬殊，則吾之所受於天者盡，而天之神化，吾皆與其事矣。不可謂至者，聖人自謙之辭。知，猶與聞也。

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

合天之化而通之於物理，則人物之志欲情理，皆知其所自而隨感即通，處之有道矣。物之相感也

莫如聲，聲入心通，不待形見而早有以應之。

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窮理盡性之熟也。聖功之極致，與天合德，而其所自成，則以執禮精義爲上達之本。蓋禮，器也，義，器與道相爲體用之實也；而形而上之道麗於器之中，則即器以精其義，萬事萬物無不會通於至誠之變化，故曰「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天之爲德，不顯於形色，而成形成色，淪浹貫通於形色之粗，無非氣之所流行，則無非理之所昭著。聖功以存神爲至，而不舍形色以盡其誠，此所以異於異端之虛而無實，自謂神靈而實則習不察、行不著也。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

學則必有益矣；聞見之力忽生其心，故不自知其所以益。

仲尼學行習察，異於他人。

學則行之而無所待，習則察其所以然，是其聖性之自然合道；而所志者天德，聞見日啓而不恃聞見以知，皆誠於德而明自誠生也。

故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德進之盛者與！

學而行，無滯於行，則已行者化；習而察，則不執所習，而參伍以盡其變，故不執一德而裁成萬理；德進之盛，殆由此與！蓋循物窮理，待一旦之豁然，賢者之學，得失不能自保，而以天德爲志，

所學皆要歸焉，則一學一習皆上達之資，則作聖之功當其始而已異。此張、朱學誨之不同，學者辨之。

○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

知命，從心，不踰矩，聖德之效也。有聖學而後聖德日升；聖學以窮理爲之基，而與天地參者，灼見天地之神，窮理之至也。

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此七十後聖心之妙也。範圍天地之化，則死而歸化於天，無不安者，屈伸自然無所庸其志也。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此之謂與！

○從心莫如夢。

物無所感，自然而如其心之所志。

夢見周公，志也；

志則非時位所能爲而志之。

不夢，欲不踰矩也，

矩，天則也。範圍天地之化，屈伸行止，無往而不在帝則之中，奚其踰！

不願乎外也，

無往而非天理，天理無外，何踰之有！

順之至也，

於天皆合，則於物皆順。

老而安死也，

順自然之化，歸太和絪緼之妙，故心以安。

故曰「吾衰也久矣」。

形衰將屈，神將伸也。

○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

未嘗處困而能喻乎道，賢矣。然因常而常，則喻其當然，而屈伸動靜之變有不察者。

困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疢疾」，以此。

困之中必有通焉，窮則變，變則通。不執一之道，惟困而後辨之，人情物化變而有常之理，亦惟困而後辨之，故曰其德辨。心極於窮，則觸變而即通，故曰其感速。不待困而喻者，知其大綱，忘其條理，因循故常，雖感亦不能速辨。

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

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無生安之可恃而不倚於學，迫其神明以與道合，下學之事也。正志者，正大經也。萬變而反於大經，非賢者以下所知，惟天屈伸聚散，運行於太極之中，具此理爾。義日精，仁日熟，則從心不踰，困之所得者深矣。然則處常而無所困者，將如之何？境雖通而一事一物之感，一情一意之發，嚴持其心，臨深履薄而不使馳驅，以研幾於極深而盡性於至隱，則安利之境，不忘困勉之心，聖功在是。故知不待困而喻者，雖賢於人，終不可至於聖也。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存禮樂刑政之神而達其用，以盡人物之性，與天之曲成萬物者通理，則民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而感動於不容已者矣。

○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禮隨時爲損益，義之所以精也，中道也，大經也。爲周人則志周禮，繼周王則且必變通之。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

述桀溺之意，所言亦近是。

「天下有道，丘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

下而棄之也。

道不遠人，有人斯可行道，定公之君，季斯之臣，三月而魯大治，非孔子與以所本無也。即不我用，聖人不忍棄之。天不以嚚訟而奪小人之口體，不以淫邪而奪小人之耳目，自盡其化而已。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

位望既尊，不可復爲卑官。

「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人不能不食，雖聖人必以事食；不能不食，則不能不事，故急於事，不輕絕人。此言雖淺，而學者以此存心，則飽食終身，爲天地民物之累，亦尚知媿乎！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進於禮樂」者也；

先，謂未備物而急於行；後，謂備物而後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故急於行者不待物之備。

備而後至於禮樂，「後進於禮樂」者也。

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聖人而在天子之位，乃建中和之極。君子、野人，以位言。

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

願乎其外」也。

素位行道，而無所待於大行。

○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藝，六藝也。聖人之德，非人所可測，則人見其功；道不行，則人但見其藝。功與藝有大小，而盛德之光輝不可揜，則一也。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

文章，謂制禮作樂、移風易俗之事。聖德默成萬物，不因隱見而損益，文章則不可見也。

○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

借，猶請也。謂馬未馴習，必假請善御者調習之乃可乘，喻魯君不能正禮樂，當假夫子修習之。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淺近易知者且闕失之，況其大者。「猶及」，謂力能任之；「今亡矣夫」，歎其終不可得而正矣。

○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盈耳而已焉。

有聲無律，則其音濫。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妄，自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

豈虛語哉！

聖人順大經而存神，故感心之速如此。

○「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

與與，相授貌。心盡乎君，則容色不貳。

君召使擯，趨進翼如，自註：此翼如，左右在君也。

向君而趨，如兩翼之夾身也。知非張拱者，近君不宜自爲容。

沒階，趨進翼如。自註，張拱如翔。○「進」字衍文。

文同而義異，上以向君，下以自飭也。

「賓不顧矣。」一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紓君敬也。

敬無所施而過於恭，則自辱。

上堂如揖，恭也；

致圭於主，君當盡其恭。

下堂如授，其容紓也。

受命於君，已執圭而反於次，敬可少紓矣。

○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財以成用，當其可則義精矣。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肸、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已甚也如是。

畔援，君子必與君子爲類，交相倚也。聖人盡人物之性，在我者無不誠，不倚於物，故不爲已甚，絕惡人以自表異。

「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於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

九夷之陋陋於文，中國之陋陋於心。

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

聖人之化不可測，而大經之正，立誠而已矣。

○栖栖者，依依其居而不能忘也；

疑微生畝之言，因孔子遲遲去魯而發。

固，猶不回也。

執一必往之念，去則不可止。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

即下學之中，具上達之理。

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盡人之性而知之明，則原於善而成乎偏者，洞知其所自蔽，因其蔽而通之，變化無方而要歸於一，是其因人而施之教，未嘗不竭盡上達之旨矣。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

此小人之設心則然。

然則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

曲諭小人，使知返而自安於命。

○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

聖人之徒，正義而不謀利，無庸復與言利。

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

求道於天而不求道於己，無益於進德。

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

盡天下之理，皆吾心之惻然而動，不容已者；執事以言之，則倚於一曲而不全。

○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

誠立而幾明，則自知審，而卽以驗天下，無不知也；因人之不善以自警，則終身不行。故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媿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

人有不善，則怒之矣；己不效尤，不使人將怒己，故曰不遷。貳，猶復也。此顏子力行之功，故夫子許爲好學之實。

○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

未事，故道不達；早亡，所求之志未竟。

故曰「吾聞其語而未見其人」也。

所以知此爲顏子之類言者，以用舍行藏知之。

○「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

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顏子之學，見龍之德也，可以利見，而時在潛則潛。所學者聖學，故道同於聖。

○龍德，聖修之極也；

修之極而聖德純，則屈伸一致而六龍可御。

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所謂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也。大學之道，止於至善；近小自期，非學也。

○「回非助我者」，無疑問也；

大其心而正大經，則雖所未知，而聞言卽貫，無疑則無容問矣。

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道有異同，推其異以會其同，學者當自求而得之。待教而喻，雖達異同，其所達者猶有方也。聖人因問而曲盡教思之無窮，然非學者進德之實益。

○「放鄭聲，遠佞人」。顏回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

「三」，當作「四」。言行，言乘，言服，言韶舞，則皆現成之辭，是其度數文章，顏子皆已知之，不待詳教，但告之損益而已。

法立而能守，德則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所以守，故放遠之。

德立而業成，於君道無憾矣。以鄭聲、佞人爲不足慮而姑置之，終爲盛德之累，且潛移風會而不知。唯守之純一，而淫邪之微疵必謹，則居心一，百官正，風俗醇，可久可大之道，純王之德也。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

二者疑於不相通。

蓋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

春秋之世，諸侯之國皆可仕，故不當懷土重遷而必去之。

遇有道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

夫子所以周流列國而後反魯以老。

中庸所謂「惟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顏回唯我與爾爲有是也。

無我之至，龍德而時中，夫子聖而顏子以此爲學。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喜與賢者共敝；

子路所友，必其賢也；樂人之善，外見之仁也。

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施勞；

進而不已，不見有可伐可施，樂己之進無窮，內修之仁也。

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

天者，理之無閒者也。安之，信之，懷之，內盡於己者至；老安，友信，少懷，外及於物者弘。合於己而已無非天，顏子所欲進者此，而未逮爾。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噬嗑齧而合，非天理之自然；蒙三未出乎險，聖功不就，皆非盛德事。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命世，世無人而已任責於天也。二子皆學孔子，而因時爲位，無成心以執一，所以爲善學。

○犂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騂且角，縱不爲大祀所取，

大祀爲郊廟。

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

大者，大節不失也。此教仲弓以用人之道，與「先有司、赦小過」意同。

有德篇

此篇亦廣釋論、孟之義而開示進修之方，尤切身心之用，誠學者所宜服膺也。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

言以垂世立敎，興起天下而天下賴之，聖賢所以死而不亡。

「志於仁而無惡」，能爲無也。

不以己私累天下，天下無所損，安而忘之。張子此言，以警學者至矣。縱欲趨利，則天下求無其人而不得，是人類之狠蠹也。

○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

道，順於道也。取，取法也。

不務徇物强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敎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君子之敎，思無窮而道在己，則有志者自來取法；若不可與言而與言，必姑屈其說以誘使企及，成乎妄矣。往敎之弊，終於妄說，枉己者未有能正人也。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硜硜信其小者。

反大經則正，達天德則深，循大常則遠。

○辭取達意則止，多或反害也。

旁及則害於本意。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也。

言必於信，恭以免辱。不擇人而與親，所以和天下也。以禮節之者，以禮立身，雖不與世侮而終不枉己，所以節和而不流。

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放此。

挈，相引而及也。

○德，主天下之善；

主，所要歸也。德得於心，而必以人心之同然者爲歸；偏見自得之善，非善也。

善，原天下之一。

原，所從出也。天下者，萬事萬物之富，而皆原天道自然之化之陰陽相感，剛柔相濟，仁義相成，合同而利用者也。若隨其偶感之幾，立異同以成趨尙，則有不善者矣。

善同歸治，故王心一；

期於善天下而已。張弛質文，善不同而同治，王心定也。一者，括萬理而貫通之。

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政教號令，因時因事，而皆主於心之所得以感人心之同得，則言約而可以統博，推之四海，垂之百世，咸爲法則。此言王者之心，本於一原而散於萬有，體天地民物之理，全備而貫通之，故隨時用中，一致而百慮，異於執見聞以爲我，私偏倚而流於霸功也。

○言有教，

言皆心得而可爲法則。

動有法；

動審乎幾而不踰乎閑。

晝有爲，

日用皆察著而力行之。

宵有得；

靜思以精義。

息有養，

物無時不相引，而靜正以養之，勿使牿害。瞬有存。

心易出而外馳，持理勿忘以因時順應。此張子自得之實修，特著之以自考而示學者。其言嚴切，先儒或議其太迫。然苟息心以靜，而不加操持嚴密之功，則且放逸輕安，流入於釋、老之虛寂；逮其下流，則有如近世王畿之徒，汨沒誕縱，成乎無忌憚之小人。故有志聖功者，必當以此爲法。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爾。

文義未詳，疑有闕誤。大略謂不過望愚民而嚴爲之禁，但修之己者，言可法，行可則，以示民而感之使善。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

以意度之，以理概之，雖其說是而取人不信，且使詐妄者效之，而造僞說以誣世。

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

得其大指，可以義起，而終不言。

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

言天者徵於人，言心者徵於事，言古者徵於今，所謂「修辭立其誠」也。

○便僻，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無識者取友，取此而已。故君子擇交，莫惡於易與，莫善於勝己。己不逮而惡人之驕，自棄者也。

「僻」，當作「辟」。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流於彼，則離於此矣。禮主於減，所以裁抑形神而使不過；然必進以爲文者，鼓動其懽欣暢達之情以行禮，則無强制不安而難繼之憂。樂主乎盈，以舒志氣而使樂於爲善；然必反以爲文者，收斂神情，如其自得者而樂之，則無隨物以靡、往而不復之傷。蓋禮樂互相爲節而成章，其數精，其義得，其合同而化之神，斯須不去而節自著，故樂之不厭。

○驕樂，侈靡；宴樂，宴安。

其氣驕者其用物必侈，侈則愈驕；其心好樂者必偷安，則愈不知戒懼。

○言形，則卜如響；

言形，謂可名言所疑，使卜人正告鬼神，無暗昧不可言之隱。

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默然以達於性與天道。

性者，神之凝於人；天道，神之化也。蔽固者爲習氣利欲所蔽，雖有測度性天之智而爲所固陷，必且有意與天違之隱，不得已而託於默以自匿，是其求明之心，早與性天之廓然大公、昭示無隱者相

達，亦猶懷私而不能昌言者，卜而神不告也。陸、王之學多所祕藏，與釋氏握拳、豎拂同其詭閟，蓋弗能洞開心意以通極於天則，故若明若昧，無由測性天之實也。

○人道知所先後，

謂篤親不遺舊。

則恭不勞，慎不葸，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大經正則自得其和矣。合二章爲一，亦挈前文之說，而於義未安。蓋聖賢之言，推其極無不可以貫通，而義各有指，不可强合，此則張子之小疵。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

以膚受激烈明愬，其迹陽也；險而隱，其情陰也。

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

象者心所設，法者事所著。膚受雖內陰而外陽，然其險譎不能終隱，則其後必茶然而自失，心柔則事必不剛也。剛者無欲而伸，有其心乃有其事，則純乎陽，而千萬人吾往矣。必言象法者，以凡人未有事而心先有其始終規畫之成象，此陰陽之序，善惡之幾，君子所必審察也。

○歸罪爲尤，罪己爲悔。

人歸罪於己爲尤，己既失而追自咎爲悔。

「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

言必於理之有徵，人孰得而罪之。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

恕己，猶言如己之心。

「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

反仁，反禮而已。此仁者存心之常定也。

○「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

親疏尊卑各得其分誼。

「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恭以自靖，非徇物也。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畜之爲言聚也。孝子於親，忠臣於君，孤致其心而不假於外，非期聚乎百順也。然其誠之專至，則凡心之所念，身之所爲，物之所遇，皆必其順於君親者而後敢爲，則不期於事之順而自無不順矣，然後可以養親之志而引君於道。

○事父母，先意，承志；

意將動而先知之，則順其美而幾諫其失；志之所在，則承之以行而無違。

故能辨志、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因禮文而推廣之，於意言先，於志言承，則可從不可從分矣。意者，乍隨物感而起也；志者，事所自立而不可易者也。庸人有意而無志，中人志立而意亂之，君子持其志以愼其意，聖人純乎志以成德而無意。蓋志一而已，意則無定而不可紀。善教人者，示以至善以亟正其志，志正，則意雖不立，可因事以裁成之。不然，待其意之已發，或趨於善而過奬之，或趨於不善而亟絕之，賢無所就而不肖者莫知所懲，教之所以不行也。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

得不居功。

過而不存，

不恃才而數爲之。

故曰游。

所依者仁而已。藝者，仁之迹。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

身不徒出，道隨以行。

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道不可行，身必隱也。此謂愛身以愛道，見有道而不見有身。

○安土，不懷居也；

懷則有所從違而不安。

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

有爲重遷，爲利所靡也；無爲輕遷，非義所當去，激於一往而去之。

○「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率教、循述，以全生理；安死，以順生氣，老不安死，欲寧神靜氣以幾幸不死。原壤蓋老氏之徒，修久視之術者。屈伸，自然之理，天地生化之道也。欲干天化以偷生，不屈則不伸，故曰賊生。

○樂驕樂，則佚欲；

凡侈皆生於驕也。

樂宴安，則不能徙義。

偷安則以義爲繁難而外之，莊、告是也。

○不僭不賊，其不忮不求之謂乎！

不忮，則不越分而妄作；不求，則不損物以利己；心平，則動皆無咎。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惻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仁義之全體具足於性，因推行而有小大爾。小者不遺，知天性之在人；大而無外，知人之可達於天。

○自養，薄於人，私也；

欲希衆而要譽。

厚於人，私也。

有意忘物。

稱其才，

當作「財」。

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

厚人者驕，自厚者吝。君子之用財，稱物平施，心無繫焉爾。

○罪己則無尤。

引過自責，盡仁盡禮，尤之者妄人而已，不足恤也。

○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

以取困辱爲憂，則困辱不足憂矣。

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有道則若固有之。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邪？不足稱也。

人有氣誼所激，奮不顧身，而不能安貧者，不受嘑蹴以死而受萬鍾。勇之所施，施於所欲而已。勇莫勇於自制其欲。

「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卒歸諸亂云。

思死與貧之孰重孰輕，則專致其勇於義矣；思彼之可疾惟其不仁，而我疾之甚，則自薄其愛，人將疾我矣。必內篤其仁而後愛篤以薄。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

不仁、無禮者所應得。

勢不得反，亦理也。

反則成乎相報無已之勢，自反而無難於妄人，君子自盡容物之理。

○克己行法爲賢；

不已榮利，失自守之道，克己之事也。審其宜而進退，行法之事也。

樂己可法爲聖。

自有其樂，進退屈伸，因時而不累其心，皆得其中，允爲行藏之法。

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淸濁、淹速之殊也。

知幾則速，速則純乎淸矣。知幾者，非於幾而察之，心純乎道，樂以忘憂，則見幾自明。故曰「知幾其神乎！」

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賢者未免於憂，自克而已；聖人樂天，雖憂世而不以爲悶。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君愼於進賢，非吝也；士愼於自進，非驕也；天位天職，非己所得私，君臣交愼，則天理順而人能畢效矣。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

可近。

君之取士，士之取友，以此求之則不失。慭者，人之恆心也，小人之誤國而賣友者，唯無恆而已。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

谷之虛而能應者曰神。象其聲，無異響也。

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

以虛應物而能象之，彷彿得其相似者而已。不能窮律呂之變，不能合同於異，盡情理之微也。

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

神之有方者，非能變者也。

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命，猶倡也。律倡之，呂和之，而聲之變乃備。律呂清濁、洪細之不同，合異而同，變乃可盡。故孤陽不生，獨陰不成，至中之理，仁義不倚，君子之道，出處語默之不齊，命官取友之無黨，高明沈潛之相濟，中道之矩，神化之所以行也。若應所同而違所異，則小人之道矣。惟其中無主而量不宏，以谷神爲妙用而不以誠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

前定者，非執一而固必之；正大經以應天下，昭然使人喻之。

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

大經正而萬變皆載其威，神行不同而心則一，所以不疚。

○言從，作乂，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爲政難，患民難喻。

德禮之精意，民不能知，挈其要以定大經。故修辭立誠，聖人有其難其愼者，詳則多疑，略則不喻。

春秋之筆削，游、夏不能贊一辭，以此。

張子正蒙注卷七

衡陽王夫之譔

有司篇

有司，政之綱紀也。

素習其事，則大綱具悉。

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

正其職掌。

求得賢才而後舉之。

爲政者迫於有爲，急取有司而更易之以快一時之人心，而新進浮薄之士驟用而不習於綱紀，廢事滋甚。惟任有司而徐察之，知其賢不肖而後有所取舍，則事之利病，我既習知，人之賢否，無所混匿，此遠大之規存乎愼緩也。

○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勞，爲民擾也。不本諸心得之理，非其至當，雖善而拂人之性。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

田疇易，稅斂薄，則所可欲者已足；食以時，用以禮，已足而無妄欲，卽養以寓敎，民不知而自化矣。

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以乾乾夕惕之心臨民，則民化；以無爲清靜自逸，則民偸。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

自合六師曰討，奉詞合衆曰伐。

故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

「伐夏救民」，「變伐大商」，皆曰「伐」，是也。雖無可奉之命，必正告諸侯，衆允而後連師以伐。

陳恆弑君，孔子請討之；

聖人於名必正，不輕言討，必有所據。

此必因周制鄰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

胡氏曰：先發後聞可也。

孟子又聞「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疑湯之已賜鈇鉞，又疑夏、商未定征伐之名，皆正名必謹乎微之意。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

助九一，賦十一者，助則公田之耕，其種饁皆上給也。郊，近郊。滕地方五十里，三十里外之遠郊，非其境矣。

○「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節用，禮之本；愛人，樂之本；使民以時，則政簡而刑不濫；制數皆藉此以行慈儉，存心於萬物之原也。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

事得其理曰治。國不治，雖富而國必危。

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盡民之情曰察。地大民衆而不得民之情，民必不附。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

自有德於人，不求報而自致。

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故利於不治；

治，明辨也。德怨不報，苟利目前而已。

君子公物，利於治。

使天下樂於德而憚於怨，與人爲善之公也。此明以德報怨爲小人之術。

大易篇

此篇廣釋周易之指，有大義，有微言，旁及於訓詁，而皆必合於道。蓋張子之學，得之易者深，與周子相爲發明。而窮神達化，開示聖學之奧，不拘於象數之末以流於術數，則與邵子自謂得伏羲之祕授、比擬分合者迥異，切問近思者所宜深究也。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明有所以爲明，幽有所以爲幽；其在幽者，耳目見聞之力窮，而非理氣之本無也。老、莊之徒，於所不能見聞而決言之曰無，陋甚矣。易以乾之六陽、坤之六陰大備，而錯綜以成變化爲體，故乾非無陰，陰處於幽也；坤非無陽，陽處於幽也；剝、復之陽非少，夬、姤之陰非微，幽以爲縕，明以爲表也。故曰「易有太極」，乾、坤合於太和而富有日新之無所缺也。若周子之言無極者，言道無適主，化無定則，不可名之爲極而實有太極，亦以明夫無所謂無，而人見爲無者皆有也。屈伸者，非理氣之生滅也；自明而之幽爲屈，自幽而之明爲伸；運於兩間者恆伸，而成乎形色者有屈。彼以無名爲天地之始，滅盡爲眞空之藏，猶瞽者不見有物而遂謂無物，其愚不可瘳已。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賾而不可惡也。

神化雖隱，變合雖賾，而皆本物理之固然，切生人之利用，故不可厭惡。

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

諸子論天人之理而終於無所行者，必不能與之相應，則又爲遁辭以合於流俗，使人喪所守而波靡以浮沈於世。知德者，知其言之止於所不能見聞而非其實，故厭之。

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可以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盛德大業資焉，而有益於學，則君子樂取之。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才以成乎用者也。一物者，太和絪縕合同之體，含德而化光，其在氣則爲陰陽，在質則爲剛柔，在生人之心，載其神理以善用，則爲仁義，皆太極所有之才也。故凡氣之類，可養而不可強之以消長者，皆天也；凡質之類，剛柔具體可以待用，載氣之清濁、柔強而成仁義之用者，皆地也；氣質之中，神理行乎其間，而惻隱羞惡之自動，則人所以體天地而成人道也。易備其理，故有見有隱而陰陽分，有奇有偶而剛柔立，有得有失而仁義審，體一物以盡三才之撰也。「謂之」云者，天、地、人亦皆人爲之名，而無實不能有名，無理不能有實，則皆因乎其才也。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

若火珠林之類，有吉凶而無善惡，小人資之謀利，君子取之，竊所未安。

故撰德於卦；

不但言吉凶，而必明乎得失之原，乾且曰「利貞」，況其餘乎。貞雖或凶，未有言利而不貞者也。

雖爻有小大，

陰過爲小，陽勝爲大，失其時位，則得失殊矣。

及繫辭其爻，必諭之以君子之義。

有小人之爻，而聖人必繫之以君子之辭。剝之六五，陰僭之極，而告以貫魚之義，或使君子治小人，或使小人知懼，不徇其失而以幸爲吉。若火珠林之類，謀利計功，盜賊可以問利害，乃小人徼幸之術，君子所深惡也。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

成而爲象，則有陰有陽；效而爲法，則有剛有柔；立而爲性，則有仁有義；皆太極本所並有，合同而化之實體也。故謂「太極靜而生陰，動而生陽」。自其動幾已後之化言之，則陰陽因動靜而著；若其本有爲所動所靜者，則陰陽各爲其體，而動靜者乃陰陽之動靜也。靜則陰氣聚以函陽，動則陽氣伸以盪陰，陰陽之非因動靜而始有，明矣。故曰兩體，不曰兩用。此張子之言所以獨得其實，而非從呼吸之一幾，測理之大全也。

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三才各有兩體，陰陽、柔剛、仁義，皆太和之氣，有其至健，又有其至順，並行不悖，相感以互相成之實。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

三才之道，氣也，質也，性也，其本則健順也。純乎陽而至健立，純乎陰而至順立，周易並建乾、坤於首，無有先後，天地一成之象也。無有地而無天、有天而無地之時，則無有有乾而無坤、有坤而無乾之道，無有陰無陽、有陽無陰之氣，無有剛無柔、有柔無剛之質，無有仁無義、有義無仁之性，無陽多陰少、陰多陽少、實有而虛無、明有而幽無之理，則屯、蒙明而鼎、革幽，鼎、革明而屯、蒙幽，六十四卦，六陰六陽具足，屈伸幽明各以其時而已。故小人有性，君子有情，趨時應變者惟其富有，是以可日新而不困。大易之蘊，唯張子所見，深切著明，盡三才之撰以體太極之誠，聖人復起，不能易也。邵子謂天開於子而無地，地闢於丑而無人，則無本而生，有待而滅，正與老、釋之妄同，非周易之道也。

故「乾、坤毁則无以見易」。

乾、坤非有毁也，曲學之士，執所見聞偶然之象，而雜以異端之小慧，見乾則疑無陰，見坤則疑無陽，見夬、姤則疑無剝、復，見屯、蒙則疑無鼎、革，因幽之不可見而疑其無，則是毁之矣。毁乾、坤

十二位之實體，則六十二位之錯綜，何據以趨時應變哉！

○六爻各盡利而動，

筮之策，老則動而變，蓋道至其極而後可以變通，非富有不能日新。堯仁極矣，而後舜可用其寬厚；文王順極矣，而後武王可行其燮伐；德未盛而變，則妄矣。

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

其動也有大有小，有常位有不當位，蓋在天之氣有溫肅，在地之質有利鈍，在人之性有偏倚，化不齊而究無損於太極之富有，其理固然，則雖凶而無悔，雖吝而無咎，善用之者皆可以盡天道人事之變而反其大經。故父頑而有至孝之子，國亡而有自靖之臣，極險阻以體易簡，則何屈非伸，而天下之理無不得。易之爲君子謀者，順性命而變不失常也。

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天、地、人所必有之變也。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

體者，爲之幹而達其情以治之也。事，順而承之也。此因時之變而言之，震、巽、坎、離、艮、兌，皆乾、坤之變也。若易之全體，乾、坤合德，君子小人同歸於道，天理人欲，從心不踰，則爲理之大宗，無所容其亢抑矣。

是故二君共一民，

爭亂之端。

一民事二君，

立心不固。

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

上無讓德，下有貳心，亂世之道，小人之時爲之。以此而推，心無定主，而役耳目以回惑於異端，氣不輔志，而任其便以張弛，皆小人之道。而忠信以爲主，博學詳說以反約，斯君子之所尙。明體適用之學，於此辨之而已。

一君而體二民，

容保者大。

二民而宗一君，

大一統。

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上不泄忘，下無異志，治世之道，君子之時爲之。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贏、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天地之四象，陰、陽、剛、柔也；易之四象，則吉、凶、悔、吝也。吉凶，天之命，陰陽之變化也；悔吝，剛柔、贏不足之情，因乎地之質也；皆自兩儀而生。純陽爲天，純陰爲地，而天有陰，地有剛，又各自爲陰陽，二而四，四而合二，道本如是，非判然一分而遂不相有也。在天有陰陽，在陽有老少，在數有九七，在地有柔剛，在陰有老少，在數有六八，於是而四象成。故易一爻之中，有陰有陽，有老有少，而四象備焉。震、坎、艮之一陽，老陰所變；巽、離、兌之一陰，老陽所變；故曰「四象生八卦」。邵子乃畫奇耦各一之象爲兩儀，增爲二畫之卦爲四象，又增三畫之卦爲四畫之卦凡十六，又增爲五畫之卦凡三十有二，苟合其加一倍之法，立無名無象無義之卦，則使因倍而加，極之萬億而不可象，非所謂致遠恐泥者歟！

○尚辭則言無所苟；

尚，謂尊信而效法之。易辭本陰陽之定體以顯事理之幾微，尚之，修辭皆誠矣。

尚變則動必精義；

少不變，以循禮之中也；老變，以達事之窮也；尚之，隨時而求當，義必精矣。

尚象則法必致用；

推陰陽、剛柔、動止以制器，其用必利。

尚占則謀必知來。

因其時義以定吉凶，君子之謀與神合，知屈伸自然之理而順之也。

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易具其理而神存乎其中，必知神之所爲，顯於象數而非徒象數，然後能學易而盡四者之用。王輔嗣之流，脫略象占，固有所未盡；而謂易但爲占用，幾與壬遁、火珠林等，則健順毁而幾無以見易。然則四尙之義，缺一而不足以知易，故善言易者，其唯張子乎！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詞不足待天下之問；

假設以啓疑而斷其必然也。天下之問至賾，易以易簡之詞盡之，問者各得焉，惟精於義而不倚形象之粗也。此言尙辭。

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

通天下之志，所以窮理也。此言尙變。

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

極數，盡數之損益而止於其則，故大衍止於五十，乾、坤之策止於三百六十，卦止於六十四，爻止於三百八十四，變通而有極，故言而有物，行而有制，制器而適於用。此言尙象。

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乾、坤並建，陰陽六位各至，足以隨時而相爲隱顯以成錯綜，則合六十四卦之德於乾坤，而達乾、

坤之化於六十有二，道足而神行，其伸不吝，其屈不悔，故於天下之故，遺形器之滯累，而運以無方無體之大用，化之所以不可知也。此明易之爲道，聖人以天性之神，盡天地之妙，而立爲大經，達爲百順，非其他象數之學所可與也。焦贛、京房、虞翻之流，惡足以知此，況如火珠林之鄙俗乎！

○示人吉凶，其道顯矣；

貞妄得失，吉凶必應其則，示天下以可知也。

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

吉凶未著，從其貞妄之性情而早知其變之必至，所以詔天下於德者，其用神也。

語蓍龜之用也。

用，所以前民而正其行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

吉凶之變，危而可使平，易而或以傾，得失爭於善惡之幾，能戒懼以持其終始，則要歸於無咎，其道至約而昭示無隱，所謂顯也，乃已成之象占也。

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

道雖顯於象占，而其所由然，不待事幾之至前。設其理於陰陽未剖之先，豫以應天下之感，人之所以不能知者，易已早知而待之。唯其達乎屈伸動靜之妙，故不俟時至事起而謀之，此不測之神因

乎誠者也。

受命如嚮，故「可與酬酢」；

天道人事本通一而相酬答也。

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佑，助也。鬼神之謀，奚能喻於人；而易曲盡以著其忠告，是贊助乎神也。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

弭患於前而後效著於後，易之戒占者，其詒謀久遠也。

極數知來，前知也。

前知者，非偶因一數之盈虛而測之；盡其數之所有，而萬變皆盡，來者無窮，莫之能踰也。

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也遠矣。

變無常而道自行乎其中，勸進其善之利而戒以惡之所自積，則民咸可喻於君子之義，而天下萬世共由以利用安身。

○「潔靜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此釋禮記經解之言而示學易之法。潔靜者，不以私瀆亂而潔清其志，靜以待吉凶之至也。精微者，察其屈伸消長之理而研於義之所宜也。不累其迹者，因數而知象，數爲象立，不泥於數，因象

而窮理，象爲理設，不執於象也。知足不賊者，止於義之所可，而不謀利計功，徼幸於吉之先見以害正命也。如此以學易，則可以寡過，以占筮，則知懼而無咎矣。彼執象數而役志於吉凶者，固不足以與於易也。

○「天下之理得」，元也；

萬事萬物皆天理之所秩敍，故體仁則統萬善。

「會而通」，亨也；

理無不通，故推而行之皆順。

「說諸心」，利也；

利合於義，則心得所安。

「一天下之動」，貞也。

大經正，則隨所動而皆不失其正，此推本而言之。謂乾具此四德，故以備萬善而協於一也。四德分而體用自相爲因，元、貞，體也；亨、利，用也；惟元統天下之理，故於事通而於心說。貞者，貞於其元。惟貞於仁，故通萬變而心常安，乃必通乎事而理始咸得，說乎心而後居正不疑，則亨、利，用也而抑爲體。故文言分析四德，而彖則大亨而利正，其義一也。孔子之易，曾何異於文王哉！

○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

天德之生殺，本無畛域；以一歲而言，循環往來，無有顯著之轍迹，非春果爲首，冬果爲尾；以萬物而言，各以其生殺爲春秋，其春榮而冬落者，草木之凋者而已。蓋四德隨時而用，物亦隨所受而見爲德，此見爲義者彼見爲仁，絪緼一氣之中，不倚一理以爲先後，唯用之各得而已。故曰「天德不可爲首」，有首有尾，則運窮於小成而有閒斷矣。

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彖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以元配坤。

推其父母萬物者而言之，則資始之德元爲首；天生之卽地成之，故資生之德元爲首。然未生而生，已生而繼其生，則萬物日受命於天地，而乾、坤無不爲萬物之資，非初生之生理畢賦於物而後無所益。且一物有一物之始，卽爲一物之元，非天地定以何時爲元而資之始生，因次亨、次利，待貞已竟而後復起元也。在人之成德而言，則仁、義、禮、信初無定次。故求仁爲本，而當其精義，則義以成仁；當其復禮，則禮以行仁；當其主信，則信以敦仁；四互相爲緣起。此惟明於大化之渾淪與心源之寂感者，乃知元亨利貞統於乾、坤之妙，而四德分配之滯說，貞下起元之偏辟，不足以立矣。彖之以乾元坤元言資始資生者，就物之生，借端而言之爾。○此章舊分爲二章，今合之。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惟其會於一原，故時措之而無不宜。不然，則一德之用在一事，而能周乎天下哉！先儒皆以智配

貞，而貞者正而固；循物無違，正也，終始不渝，固也，則貞之爲信，明矣。卽以木、火、金、水言之，坎之彖曰「行險而不失其信」，則君子之取於水者，取其不舍晝夜之誠，非取其曲流委順，遇員而員，遇方而方之詭隨也。君子之智以知德；仁而不愚，禮而不僞，義而不執，信而不諒，智可以周行乎四德而聽四德之用。智，知也，四德，行也。匪知之艱，惟行之艱，行焉而後可爲德，易之言貞，立義精矣。張子之知德，迥出於諸子之上，於此信矣。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此釋乾彖「乾道變化」四句之義，以龍德擬議，六爻之道，自潛而亢，各有性命之正；時位不齊，應之異道，而皆不違乎太和之理，則無不利而不失其正，此純乾之所以利貞也。不然，因時蹈利，則違太和之全體而非貞矣。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得渾淪合一之理，則隨變化而性命各正，合太和之全體，顏子之所欲幾及而未逮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

九二得中，故庸言庸行足濟。

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

九三曰「厲」，九四曰「或」。

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

舍，止也。以庸言庸行爲可據之德，止而不疑，則時可舍而舍矣。乾之三四，雖大人之庸德可行，而大經之正，必旁通於危疑，德不易見，安能據自信而釋其憂乎！舜以「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爲危疑，而後庸德可見，時爲之也。

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

歷乎危疑而誠之至者，變無不通，故大化而聖。

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

爲天下所利見而天下化之，大人之進乎聖也。蓋聖人之德，非於大人之外別有神變不測之道，但誠無不至，用以神而不用以迹，居德熟而危疑不易其心，及其至也，物自順之而聖德成矣。

「亢龍有悔」，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上九之亢，聖人之窮，亦屈伸之常理，非聖人之亢有以致之。知進退存亡之必有，則安死全歸而道合於太虛，況窮困乎！位畫所值，聖人何疑焉！乾之六爻，純乎龍德。九二之學問寬仁，其本也；三、四之危疑，所以通乎變也；九五之利見，變而通也；上九之亢，屈伸之常也；相因而互成，此乾道之旁通而無不利者，不失其正也。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

仁熟則不待勉，義精則下學上達，不顯其大，歷乎危疑而成性，九五之德也。

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也。

大人閑邪存誠而後光輝達，故不能測聖之藏。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

造，七到反，至也。位，臻其域也。

成性躋聖者爾。

以乾道保合太和，歷危疑而時乎中，大人義精仁熟而至乎聖，此孔子耳順、從心之候也。

若夫受命所出，則所性不存焉。

時至則聖人不違爾。

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乾體本六陽純成，而自爻言之，有漸造之象焉。惟德則日躋而聖，若位則乘時以登，無漸升之理。

以爲自潛而見，歷危疑躍飛而有天下，則是曹操、司馬懿之妄干神器，皆大人矣。易不爲小人謀，

故必以言德者爲正。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

溥，周徧也。明倫察物，無所遺也。

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

秩敍明則禮樂興。

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

時變而執其常，則不中而非禮，不宜而非義，雖盡人物之性，善惡、吉凶達乎天之竝育竝行不相悖害者以貞其大常，而後成己成物無有不化，此乾道之所以必歷三、四之危疑，而始得時中以造飛龍之天德也。

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顏子庸德已至，閑邪存誠，方進乎九三之惕厲，而未德九五之安止。方體之常，庸德之大綱也，拳拳服膺之善也。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

萬物皆備於我而會屈伸於一致，乃能與物消息。若大經未正而急於乘時，則性命不順，聖德之時中，與無忌憚之迹相似而實相違也。誠行之者，無非心理之實然。

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

時措則利，保和則貞，而聖功唯在精義，精義則入神。

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大明者，智之事也。天下之變不可測，而不能起乎大經，大經之法象有常，而其本諸心之不貳者，變化該焉。故庸德之修，進而歷危疑以盡變，具知萬變之不齊皆屈伸之常，天德之誠不息，則無屈不伸而萬物皆覩；是智之事，非徒聰明之察，乃剛健不息，歷變而常，力行精義而抵乎大明之效也。故乾卦閱潛、見、躍、飛而終始乎剛健，惟其不貳，是以不測，天德聖功，一而已矣。以卦象言之，天之純乎乾，無漸者也；以卦之數言之，筮者自一奇以至於十八變，純乎奇而得乾，有漸者也。卦言乾而不言天，天無爲而運行有序，聖有功而成章始達，不得以天之渾成言乾，乾爲天而卦非徒言天也。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

謂九五。

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

庸德盡於己，則秩敍正，可以君天下矣。非上治者，未能盡萬物之性，以達其變而使之化也。

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君德正己以正物，天德正己而物自正。位，謂德效之成。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

乾以易知，而兼言簡者，九二以陽居陰也。君德成矣而不欲受命，知前之有危疑，必乾惕而不可止故也。

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善世而不伐，欲罷而不能，加以乾乾夕惕，乃造於聖；聖則無疑於受命，時出則有天下而不與，時未出則以匹夫行天子之事，非徒富貴也。位天德者，德卽其位也。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

此聖功之始，闇然爲己之修也。

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

龍之爲龍一也，蟄而見，見而飛，龍無異道，而蟄以求伸，道日盛，善世博化，光輝不能隱也。充實之美而進乎大，可以見矣。

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及人也。

爲己可以及人，然必成章而始達。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誠有諸己而充實，無疑於見之行矣。此初九之馴至乎九二也。

○乾九三修辭亦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

修辭所以成天下之務，立誠所以正在己之經。九二德成而可見之行，九三則修應世之業。業因物而見功，事賾而變不測，事變之興，不易以達吾之義；惟處心危而歷事敏，業乃可終。故九二立本，九三趨時，成章而達也。

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

心隱而不能急喻諸物也。

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

含德自信而不求物之喻，可靜而不可動，無以化天下，故必不忘躍。

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然其不忘於躍，乃義之固然，變而不失其中，及物而非以失己，有密用焉，達此則可造於天德矣。義者，因時大正之謂；終其義，歷險而成乎易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

反天下之大經，無所閒雜，故易簡；天不能違，化物而倦，則健順至矣。

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

心純乎理，天下之至難者也；見聞之知，勇敢之行，不足以企及也。

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聖功熟則不測而天矣。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惟剛乃可以載物，地之載必積廣厚，故曰地勢坤。順理之至，於物無撓，非老氏致柔之說也。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

乾，氣之健也。無體者，至健則不滯於一事，隨方即應，可以御萬理而不窮，故無所遲疑，洞達明示而易知。

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坤，情之順也。順天而行，己無專見之能以煩擾爭功，而乾之所至，隨效法焉，故不言勞而功能自著。此以乾、坤之德言。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以順爲德者，無必爲之志，而聽乾之生，因而成之，則先無適從，而有所順聽乃得大常之理，所謂「無成有終」也，臣道也，婦道也，下學之道也。君子之學，以乾爲主，知之而後效，故大學之始，必知止至善以立大經，而後循循以進，斯善用坤而不迷。

○造化之功，發乎動，

不動則不生，由屈而伸，動之機爲生之始，震也。

畢達乎順，

動而順其性，則物各自達，巽也。

形諸明，

畢達則形發而神見矣，離也。

養諸容，

不息其長養，惟其厚德能容也，坤也。

載遂乎說，

能容則物自得而欣暢，兌也。

潤勝乎健，

「潤」一字疑誤。自得堅勝而成質，乾也。

不匱乎勞，

歷險阻而各有以自成，坎也。

終始乎止。

成則止矣。止者，即止其所動之功，終始一，則艮也。此釋「帝出乎震」一章之義，而以動爲造化

之權輿，則以明夫不動不止而歷至於止，皆以善其動而爲功。彼以無爲爲化源者，終而不能始，屈而不能伸，死而不能生，昧於造化之理而與鬼爲徒，其妄明矣。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體，謂體性。此言八卦成能之用，故不言陰陽而言柔剛。

○巽爲木，萌於下，滋於上；

陰弱爲萌，陽盛爲滋。滋，盛也。

爲繩，直順以達也；

陰不違陽，故順而直。達者，順之功效。

爲工，巧且順也；

陰不亢而潛伏，巧也。順者，順物之理。

爲白，所遇而從也；

遇藍則青，遇茜則赤，陰從於陽，無定質也。

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也，入也；

臭因風而入，鼻不因形而達。

於人爲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陽亢於陰，故躁。凡言爲者，皆謂變化之象也。萬物之形體才性，萬事之變遷，莫非陰陽、屈伸、消長之所成，故說卦略言之以通物理，而占者得其事應，皆造化必然之效。然可以理通而不可以象測，執而泥之，則亦射覆之賤術而已矣。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

入於險阻，故勞。血經營身中，勞則溢。

爲赤，其色也。

血亦水穀之滋，得勞而赤。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槁，附且躁也。

「躁」，當作燥。一陰附於兩陽，熯之而燥。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

陽止於上，下有重陰不能入。

爲徑路，通或寡也。

止則寡通。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

陽盛，陰雖附之，必爲所決絕。

爲毁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一陰孤立於上，不能自固。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一色表著曰章，衆色雜成曰文。坤廣容物，多受雜色。

○乾爲大赤，其正色；

此取乾南坤北之象。

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又取乾位西北之象。於此見八卦方位，初無定在，隨所見而測之，皆可爲方，故曰「神無方，易無體」，無方而非其方，無體而非其體也。分文王、伏羲方位之異，術士之說爾。

○震爲萑葦，爲蒼筤竹，爲旉，皆蕃鮮也。

旉，花也。蕃盛鮮明，動則榮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一，奇畫，讀如奇。坎，陽陷陰中，入於坎窞；離，陰爲主於內，二陽交附之。二卦皆以陽取義，不使陰得爲主，扶陽抑陰之義。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

卦有艮體，則繫之以光明。

著則明之義也。

陽見於外爲著。 陽明昭示而無所隱，異於震之動也微，坎之陷也匿。

○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初生始蒙，其明未著，無能遽通乎萬事，惟九二得中，以陽居陰，循循漸啓其明，則隨時而養以中道，所以亨也。 天之生人也，孩提之知識，雖不即發，異於雛犢之慧，故靈於萬物；取精用物，資天地之和，漸啓其明而知，乃通天之中也。 聖人之教人，不能早喻以廣大高明之極致，敷五教以在寬而黎民時變，循文禮以善誘而高堅卓立，不使之迫於小成而養之以正，聖人之中也。 故曰「大學之教存乎時」。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

善惡之幾，決於一念；濡滯不決，則陷溺不振。

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

欲而能反於理，不以聲色味貨之狎習相泥相取，一念決之而終不易。

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小人之誘君子，聲色貨利之引，耳目急與之爭，必將不勝，惟靜以處之，則其不足與爲緣之幾自見，

故曰「無欲故靜」；靜則欲止不行，而所當爲之義以靜極而動，沛然勇爲而無非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陽在內，心象也。二陰陷陽，險矣；而陽剛居中，秉正不撓，直行而無憂疑，忠臣孝子之所以遂志而濟險，行其所當爲，泰然處之而已。

中孚，上巽施之，下悅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乳，音孺。）

中孚二陰在內，疑非施信之道；然以柔相感，如鳥之伏子，有必生之理，光武所謂「以柔道治天下」者，亦治道之一術也。敔按：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中孚者，養道也，必信乃能養也。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

以其時出則固不妄。

則物亦不妄，

雷出而物生必信。

故曰「物與无妄」。

雷之動也，無恆日，無恆聲，無恆處，此疑於不測而非有誠然，陽氣發以應天，自與物候相感而不忒。聖人之動，神化不測，出入億度之表，而乘時以應天，天下自效其誠，皆天理物性之實然，無所

增損也。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

衆人之動，因感而動，事至而念起，事去而念息。君子於物感未交之際，耳目不倚於見聞，言動不形於聲色，而不顯亦臨，不諫亦入；其於靜也無瞬息之怠放而息，則其動也亦發邇而不忘遠，及遠而不泄邇，終身終日不使其心傀焉，此存心窮理盡性之學也。

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

地，靜體也；雷，動幾也。反，止於靜也；復，興於動也。

終則有始，循環無窮。

事物有終始，心無終始。天之以冬終，以春始，以亥終，以子始，人謂之然爾；運行循環，天不自知終始也。謂十一月一陽生，冬至前一日無陽者，董仲舒之陋也。復之爲卦，但取至靜而含動之象，豈有時哉！卦氣之說，小道之泥也。

入，指其化而裁成之爾；

入，非收視反聽寂靜以守黑之謂也；化之未形，裁之以神而節宜其化，入者所以出也。「入」，坊本作「人」，蓋誤。

深，其反也；

極深以窮其理，反求之內也。

幾，其復也；

反而具復之道。

又曰「出入無疾」。

其入不忘，故其出不妄，動靜一致，而靜不偏枯，動不淩競矣。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

益，損外卦四爻之陽以益初爻，使羣陰得主，陽以富有之實而益人，故施之可裕，而非所不可損者强與之。蓋益者否之變，益之以陽，所以消否。敔按：三陽三陰之卦，皆自否、泰而來，故曰「益者否之變」。

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非所當得而益之爲不誠。

井渫而不食，强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强施行，不忍置也；惻然，不食而情愈迫也。作易者，謂周公。周公盡心王室而成王不受訓，心懷耿憂，所以歎也。其後孔子於魯，孟子於齊，知不可而爲之，世終莫知，聖賢且無如之何。故竭忠盡敎而人不寤，君子之所深惻也。

○闔戶，靜密也；闢戶，動達也；

陰爻耦，闢象也；而言闔戶者，坤之德順，以受陽之施，闔而納之，處靜以藏動也。陽之爻奇，闔象也；而言闢戶者，乾之德健而發，施於陰者無所吝，而動則無不達也。陰陽，質也；乾、坤，性也；闔闢之體用互用，不倚於質之所偏，此乾、坤之互爲質性，不爽夫太和也。

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形，陰之靜也。開者，陽氣動而開之，覩聞乘其動而達焉。雖陰魄發光，而必待開於陽，故闢者陽之功能，寐則陰函陽而闔之於內，陰之效也。靜以居動，則動者不離乎靜，動以動其靜，則靜者亦動而靈，此一闔一闢所以爲道也。 敔按：莊子曰：「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張子蓋取交言，而以易闔其闢之義通之。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

指，示也；所之者，人所行也。吉凶存乎命而著乎象，人所攸往之善，存乎性而親其所趨。聖人正天下以成人之美、遠人之惡者，其情於辭而見。故易之繫辭，非但明吉凶，而必指人以所趨嚮。

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

指示占者使崇德而廣業，非但告以吉凶也。趨時，因時擇中，日乾夕惕也；盡利，精義而行，則物無不利也。能率吾性之良能以盡人事，則在天之命，順者俟之，逆者立之，而人極立，贊天地而參之矣。蓋一事之微，其行其止，推其所至，皆天理存亡之幾。精義以時中，則自寢食言笑以至生死禍

福之交，皆與天道相爲陟降。因爻立象，因事明占，而昭示顯道，無一而非性命之理。易爲君子謀，初非以趨利避害也。

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

因所占以進退精義，則無不利矣。

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

變動，謂占者玩占而徙義；利者，利用而合於義也。

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

時位不相當，陰陽不相協，故天數人事，有攻取愛惡之不同，性情動於積素以生吉凶悔吝，旦夕莫可挽回者，非天數之固然，攻取愛惡，所釀成者漸也。

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

君子之情豫定，則先迷而後必得；小人之情已淫，則惡積而不可揜。故履信思順，則天佑而无不利，迷復則十年有凶；非理無可復，情已遷則不可再返也。

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

命，告也，爻所告人者也。二者，盡利之道，遷變之情也。情遷者，君子安命而無求，利告者，君子盡道以補過，惟深察乎繫辭，則自辨其所之矣。

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

當吉則居富貴而不疑，當凶則罹死亡而不恤，當否則退藏以聽小人之利，當亨則大行而司衮鉞之權。

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

辭明示以凶而不爲謀趨吉之道，貞勝則凶不避也。

如「大人否亨」、

雖否而亨。

「有隕自天」、

禍福忽至而不知所自來。

「過涉滅頂凶无咎」、

雖凶无咎。

「損益龜不克違」、

福至非其所欲而不能辭。

及「其命亂也」之類，

雖吉而非正命。

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有隕自天不克違，則愼所以處之；其命亂，則必去之；否亨、凶無咎，則決於赴難而不懼。三者，天數物情之所必有，貞勝而不爲所動，聖人之情亦見乎辭，此大易所以與術數之說喻義喻利之分也。

○因爻象之旣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爻象以理而生，象數在人爲，善惡得失之幾初動於心，故曰內；吉凶因象數而成，得失之由在人爲，事起物應而成敗著見，故曰外。

○「富有」者，大無外也；

神行於天地之閒，無所不通，天之包地外而竝育竝行者，乾道也。

「日新」者，久無窮也。

順受陽施以成萬化而不息，榮枯相代而彌見其新，坤道也。

○顯，其聚也；隱，其散也。

聚則積之大而可見，散則極於微而不可見。

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

於其象而觀之，則有幽明之異，人所知也。

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其聚其散，推盪之者神爲之也，而其必信乎理者誠也。以易言之，乾陽顯而陰隱，坤陰顯而陽隱，屯、蒙、鼎、革、剝、復、夬、姤之屬相錯而迭爲隱顯，聚之著也。乾、坤竝建，而大生廣生以備天下之險阻，位有去來，時有衰王，推之盪之，日月、雷風、男女、死生、榮謝，同歸而殊塗，萬化不測而必肖其性情，神之妙也，非象所得而現矣。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

變者，陰變爲陽；化者，陽化爲陰；六十四卦互相變易而象成。進退者，推盪而屈伸也；推之則伸而進，盪之則屈而退，而變化生焉。此神之所爲，非存神者不能知其必然之理。然學易者必於變化而察之，知其當然而後可進求其所以然，王弼「得言忘象、得意忘言」之說非也。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悔吝非凶，故曰小疵。爻之有悔吝，動違其時，在幾微之閒爾。靜察其理，則正而失宜，過不在大，審之於獨知之際，以消息其應違，不容不戒懼矣。

○往之爲義，有已往，

如「素履往」之類。

有方往，

如「往蹇」之類。

臨文者不可不察。

已往則保成而補過，方往則勉慎以圖功，察其文，可以因其占而得所宜。

張子正蒙注卷八

衡陽王夫之譔

樂器篇

此篇釋詩、書之義而先之以樂，樂與詩相爲體用者也。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

相，韋表糠裏。記曰：「治亂以相」，相之音菀而不宣，所以節音之雜亂，周、召之治還醇止亂之道。

其有雅，太公之志乎！

雅，柷類，以木爲桶，中有椎，擊之。記曰：「訊疾以雅」，促樂使疾也，功以速成而定，故曰「太公之志」。

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邪！

敬勝怠，義勝欲，正己而正人，以伐無道，事不得緩。

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譎諫之巧也。

正雅直言功德，變雅正言得失，異於風之隱譎，故謂之雅，與樂器之雅同義。即此以明詩、樂之理

一。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自註：成童舞之。戡黎伐崇，文王之武功。

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自註：冠者舞。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自註：十三舞焉。

「酌」，禮記作「勺」。此明詩、樂之合一以象功。學者學詩則學樂，興與成，始終同其條理。惟其興發志意於先王之盛德大業，則動靜交養，以暢於四支，發於事業，蔑不成矣。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奮發於爲善而通天下之志，羣而貞，怨而節，盡己與人之道，盡於是矣。事父事君以此，可以寡過，推以行之，天下無非中正和平之節，故不可以不學。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象，心有其成事之象也。禮，見於事而成法則也。詩以言達志，禮以實副名，故學詩可以正志，可以立體。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

凡有其理而未形，待人而明之者，皆幽也。聖人知化之有神存乎變，合而化可顯，故能助天地而終其用。

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育之一端也。

天能生之，地能成之，而斟酌飽滿以全二氣之粹美者，人之能也。穡有可豐美之道而未盡昭著，后稷因天之能，盡地之利，以人能合而成之，凡聖人所以用天地之神而化其已成之質，使充實光輝，皆若此。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

實，情也，情不足則益之以文，情有餘則存之以質。物亦實也，情已動而事且成，乃因時因事而損益之，在情事之後，矯之正也。文質各矯其偏，故不可常。

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飾之用質素。

質已成之後，禮因損益之以致美，無一定之絢在才質之先也。此明因才節宣之道存乎禮，故有其質者，不可不學禮以善其後。

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必繪以粉素。

繪非異色，則文不足以宣，故禮以人之情而著其美，酌情事之異而損有餘、補不足也。 啟按：此章註

義，亦就張子之意而通之。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者與！

作而有爲，上也，陟也；退而自省，下也，降也；一陟一降，皆有天理之明明赫赫者臨之於庭，則動靜無恆而一於正道。不執一，則存省愈嚴，陟降一心，德業一致，此朝乾夕惕、存神盡性之密用，作聖之功，於斯至矣。

○江沱之媵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

類者，貴賤之分；朋，私心也。媵安於卑賤之類而忘己私，嫡處於尊貴而恃其類，懷私以不能容物，此得朋喪朋之異，公私之分也。

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自悔，則能喪其私而先迷後得矣。坤之爲德，以厚載有容爲美，而私心閒之，則吝而驕；惟去私以廣容，而後能承天以利正，婦道也，臣道也，下學遜志，遏欲以存理之始功也。

○采枲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此引伸毛傳之旨而廣言之。盡仁孝以爲本，而推以愛賢任官，王季、文王之德也；后妃以順承之，

則乾、坤合德矣。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上聲。），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以拜爲致敬之辭，於義未安。

非善教寖明，能取是於民哉！

由善教，故仁聲作。

○「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先勸君子急公而後望其歸，發乎情，止乎禮義。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

兕觥。

大勞則思大飲之，

金罍。

甚則知其怨苦噓歎。婦人能此，則陰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綢直如髮」，貧者紒縱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爾。

一於正則不邪。

縱以帛斂髮而作紒，古者紒不露髮，帛有餘，則斜纏繞之，帛不足，則裁直條如其髮之長而直韜之，

此言儉而不失其容也。

○蓼蕭、棠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纔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處，謂居之安也。讒毀之入，皆由君有刻薄疑忌之心；君仁臣忠，無所容其閒矣。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祭者，子孫之心，然必時和年豐，天人胥洽，而後禮備；而孝思可伸，則在祖考之佑助也。古者以祭成爲大福。敔按：引此亦與「陟降庭止，在帝左右」之意相通。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鄂，花萼；不，音跗，花承蒂小莖也。花方含蕊，文未著，而韡韡之生意在中，與兄弟之好一本諸誠，非徒尚文。

○采苓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舍旃，毀之令斥也；無然，無毀也；爲言，揚其美也；求所得，察其何所得當於道。譽必試也，毀則無譽，必試而謂之厚者，人之刻薄賊恩，喜怒自任，非其本心；惟輕信人言而不自求諸心，能不因人爲毀譽，則好惡從心而傷害於物者多矣。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

難，去聲。於物無所難，以爲不足較也。

賢者仕祿非迫於飢寒，不恭莫甚焉。

孔子爲委吏乘田，免於飢寒則去之。此伶官非以貧故，而謂世不足與有爲，仕於卑賤，不恭之甚矣。

「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

推其賢以責備之。

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君子陽陽，安分自得，無疾世之意，故無責焉。

〇「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

四國，商、奄、管、蔡。

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諒其無能爲而不窮兵致討，念其愚而安之，周公之心純乎仁愛。

〇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

屈己而後能下賢。

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逆」。

成王終成此詩之志。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君臣合德則禮命自隆，大人以道致，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庸人處變，而不知自裁以禮其賢者，則改節降志，以自貶損而免患，若郭子儀是已。聖人達於屈伸之感而貞其大常，靜正而物自感，心無私累，則物我之氣俱順。人心之和平，公心之和平化之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

九萬畝，百井也。按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止六十五井，五萬八千五百畝，此云「九萬畝」，未詳。

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

舜攝政而使稷教稼穡，已强仕矣，此云「中年」，未詳。

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此謂上帝爲天子之稱，疑者，未定之辭。實則稷盖帝嚳之子，生於諸侯，廢摯、堯即位之初。摯，堯兄也，兄廢弟立，未嘗改姓易服，不得稱「二王後」，此說未安。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

未詳。

其華一偏一反，

嚮外生者偏，內出者反。

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

所繫者家國之大。

唐棣本文王之詩，

以「棠棣」爲「唐棣」，又云「文王作」，蓋誤。

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己情而加之，

謂周公增此一章。

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漢注合上「可與共學」爲一章，以偏反之反爲反經合權之比，而張子因之，義多未順。張子之學主於心得，於博學詳說之功多所簡忽，若此類是也。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

日自東而西，微雨自西而東，與日相會合，陰陽和則雨。

喻昏姻之得禮者也；

陽迎陰，男下女，以崇廉節也。

日西矣而陰生於東，

日已去而陰逐其後，日無會陰之心，陰強奔隨之，雨終不成。

喻昏姻之失道者也。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正而和也；「蝃蝀在東，則人莫敢指」，不正之氣也。張子此說爲長。朱子謂虹蜺天之淫氣，不知微雨濛日光而成虹，人見之然爾，非實有虹也。言虹飲於井者，野人之說。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

善則物必應。

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鶴鳴而聲聞於天，魚潛而或在渚，不善則不可揜也。故必善其鳴而愼其潛，乃以得臧。取喻同而義異，易以言好仁之益，詩以示惡不仁之警。

○「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鷙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與勞人之不得息。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水患多則征人勞。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君子所貴乎道，求之身而已；言、行、動皆本諸身之道，立其本而中和致，乃可以制禮作樂。若讀數文章稽於衆，習之者能贊之，猶籩豆之事，任之有司可也。故道以反經爲大。

○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誠」，當作「諴」。）

天地人物之氣，其原一也。民和則天和不干，天和則物效其和，德施普降，和氣達於萬民，而物應之不爽矣。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

疇，事也；九事皆帝王臨民之大法。五行者，非天化之止於此，亦非天之秩分五者而不相爲通，特以民生所資，厚生利用，需此五者，故炎上、潤下、曲直、從革、稼穡及五味，皆就人所資用者言之。五行，天產之才以養民，而善用之者君道也；五事，天命之性以明民，而善用之者君德也；皆切乎民事而言，故曰範，曰疇。漢以後儒者不察，雜引術數家言，分配支離，皆不明於洪範之旨；而醫卜星命之流，因緣附會以生尅休王之鄙說。張子決言其爲資生之材以闢邪說，韙矣。

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

正己而後可正人，踐形盡性，所以正己。

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

八政以節宣五行而立爲常典。

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

合於天乃順於人。

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

極建則隨時以處中。

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

剛柔正直，各適其宜，權也。

權必有疑，故次稽疑；

循常而行，人謀定則可不待卜筮，行權有疑，而後決之以鬼謀。

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

卜筮隱而天象顯。

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

刑賞合天則大法行，而非徒恃法也。

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次敍之說，亦理之一端。以洛書證之，抑有不盡然者，讀者不必泥也。

○「親親尊尊」，

周道也。

又曰「親親尊賢」，

周公治魯之道。

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

親尊互酌而重者見矣。

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

昭穆亦序齒之推也。

若尊賢之等，則於親之殺，必有權而後行。

賢均則以親疏尊卑爲等。

急親賢爲堯、舜之道，

親賢，謂親而賢者。

然則親之賢先得之於疏之賢者爲必然。

先得，急之也；謂先舉而尊之。

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

明，顯也；表而尊之，則人皆喻於爲善之榮。

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

九族之賢旣舉而後舉庶士。百姓，謂百官賜族姓者。

皋陶亦以惇敍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

庶明，庶士之賢者。邇可遠，謂卽邇以及遠。

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敍而及。

周道以親親爲本，一堯、舜之道也。

大學謂「克明俊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注愈。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

僅免於惡而不足與爲善。

俊民，俊德之民也。

俊，大也；德大則所施亦大。

官能，則準牧無義民；

鄉黨自好者，可使安於野而不可使在官。

治昏，則俊民用微。

取小善而棄大德，昏主之所以壞風俗也；雖聖世不能無鄉原，惟置而不用，則不足以賊德。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樂語，所歌之文詞。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

理顯於明而故索之幽，徒亂德而已。

「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

幽明無二理。

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謀已決而欲得吉占，玩神以自快而已。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衍忒，數之過也。事非常而過於常數，爲之則悔，不爲則吝，故卜筮以決之。若吉凶之數適如其理，則受人之天下而不辭，蹈白刃而不避，何卜筮之有！卜筮者，所以審在己之悔吝，而非爲吉凶也。

王禘篇

此篇略釋三禮之義，皆禮之大者，先王所以順天之秩敘而精其義者也。張子之學以立禮爲本，而言禮則辨其大而遺其細。蓋大經有一定之理，而恭敬、撙節、退讓之宜，則存乎人之隨時以處中，而不在乎度數之察也。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

謂夏、商春礿夏禘，卽於夏季時享行大禘，諸侯不禘，則夏不祭。

至周以祠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矣。

二享，禘、祫；四祭，祠、禴、嘗、烝。

諸侯不禘，其四享與！

四時之祭闕其一，合祫而四。周制，諸侯各以其方助祭天子，故其時不行宗廟之祭。

夏、商諸侯，夏特一祫，王制謂「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王制蓋謂諸侯礿則不礿，礿則不嘗，亦言闕一祭爾。假夏、商時享之名謂礿爲禘，於文未審，恐讀者

不察，且疑諸侯之亦禘，害於禮矣。夏、商諸侯，夏時天子大禘之時而祫祭幷，禘也。作記者，漢文帝博士。

○禘於夏、周（當是「商」字之訛。）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言禘以該礿，言嘗以該烝，禮記專言禘嘗者，以陰陽二氣之變，故於夏秋之交相對而言，略春冬而舉夏秋，要以夏、商之禮爲名；若周，則禘在時享之外。

○享嘗云者，享爲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

所自出之帝遠矣，故云追享。朝享者，諸侯覲王亦有享禮，以下奉上之通詞，故禘亦可云享。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

謂夏、商因夏之時祭而行大禘，故以與嘗對舉，嘗言秋冬，享言春夏。

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

謂五祭。

禘列四祭，幷祫而五也。

以不王不禘，禘爲大享，故知夏禘之外不更別行時祭。

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

禘祫二祭，於四祭外別舉之。

諸侯不禘，

　祫而不禘。

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既以禘爲時祭，則祫可同時而舉。自註：礿以物薄，故犆嘗從舊。

　祫禘云者，據夏、商而言；祫禘、祫嘗、祫烝，謂隨三時可並行祫祭。

諸侯礿犆，自註：如天子。禘一犆一祫，言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

　不祫也。

特一祫而已。

　祫隨秋冬行之。

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

　大禘不得言犆言祫；諸侯之言禘，非禘也，孟夏時享之名也。

又云嘗祫烝祫，則嘗烝且祫無疑矣。

　秋嘗冬烝，可於一時並行，祫祭實止一祫也。

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

　以夏、商之禮言，故云禘。若以周制言之，則當云祠禴，不當云礿禘；作記者雜用三代之文，故害於

意。反復釋此，所以申明不王不禘之大義。

○庶子不祭祖，自註：不止言王考而已。

大夫三廟而上，皆有祖廟祀始受命者。

明其宗也；自註：明宗子當祭也。

庶子卽爲大夫，不得專立祖廟，後世乃可祖之；若宗子，則雖不爲大夫，亦必祭祖。

不祭禰，自註：以父爲親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

上庶子對繼祖之宗子而言，此庶子兼對繼禰之宗子而言。苟爲庶子，則禰且不祭，況祖乎！

明其宗也。

唯繼禰之宗子乃得祭禰；庶子貴，以其牲就宗子而行事。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自註：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義。

凡庶子皆不繼祖，卽有繼禰者，亦不爲其長子斬，況繼禰者雖嫡長，但繼己而已，非祖禰之繼，義不得伸。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

註，鄭氏註也。不繼禰之庶子，不繼己之殤。

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禰，故不祭之。

此釋鄭註，言殤非父之適孫，不足列世數。己既非繼禰之宗，則殤卑賤不得祭。

「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

二句，鄭氏註文。於祖爲庶孫，雖於禰爲適子，可以祭殤，而不可以祭諸父昆弟之無後者。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

釋鄭註，言己不敢入祖廟而祭，則共其祭物而宗子主焉，己不祭也。

「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

二句鄭氏註文。己爲祖庶，於禰爲適，則可祭己之適殤。

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

釋鄭註，言庶子，祖之庶也。己之殤，己之適長殤，己爲其祖者，己可祭禰爲殤之祖矣。無所祔，言不須祔於己之祖廟。

「凡所祭殤者唯適子。」

鄭氏註文。此適子，謂殤。

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得特祭，惟從祖祔食。

釋鄭註。言必有承祖世爵之貴乃特祭之，其他則雖世數，必祔食乃祭。

「無後者，謂諸父昆弟。」

鄭氏註文。

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大宗。自註：見曾子問註。

此引伸鄭註而言。祖廟在小宗之家，謂大夫更立祖廟別爲一宗者。如在大宗，卽祔於小宗家之廟，不必合於大宗，從祖而已。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並遠廟爲祧者二，

據王制而言。

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不毀之祖，

謂后稷。

則三昭三穆，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

謂周之親廟止於四世，五世則祧。

諸侯無二祧，

謂世室。

故五。

四親廟，與始封之君而五。

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

父與王父。

與祖考而三。

祖考，謂曾祖。大夫不世官，祀之三世而止。

故以祖考通謂爲太祖，

名爲太祖，實祖考也；以西向之尊，故稱太祖。

若祫，則請於其君，幷高祖干祫之。自註：干祫之，不當祫而特祫之也。

幷，合也，干，求也。大夫不得合祭，貴大夫請於君而得行合食之禮。

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孔註，孔穎達疏。王制所云，非周制也。天子諸侯親廟各四，所謂五世而斬也。然二昭二穆必於四世，胡氏謂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皆爲一世，則有兄弟踵立，如齊桓公四子皆爲君，則不得祀其祖；且兄弟爲昭穆而昭穆亂，其說非也。人君無子，則早立繼嗣，必以其昭穆，其未立者，非如漢之沖、質，君道未成，則自私而輕宗廟，當以無後祔食之例祔於祖廟，而不入世數可知。雖天子諸侯無後，亦不得特立廟也。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

享祖考以妣合食則設同几。言同者，以別於左右各一几也。疑者，釋其疑之謂。

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

人道則夫婦有別，交祖考者以神道，神則陰陽合德而資生，孝子慈孫以其精意感神於漠，即己之志氣而神在焉。己爲考妣合一之身，不得有陰陽男女之異，鬼神無嫌，不必別也。

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

於室者，正祭；於祊，繹祭也。一神而求之多方，神無定在也。夫婦同几而不嫌於同，一神兩求而不嫌於異，知分合聚散之理，然後知禮之精義而入神。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

百神，皆天之神所分著者也，隨所著而報之。天德無方體，唯天子饗帝然。抑分而使人各效其報，以不忘資始之德。

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事鬼神而歸本於天，乃窮理以盡人事之至。淫祀者以鬼事鬼，不當於禮，其瀆甚矣。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謚（當是「氏」字之譌。）」，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天子賜諸侯之姓，推原其所自生，故魯、衛同於姬，齊、紀同於姜，本所自出之帝，統於一尊，所以尊諸侯而上之。諸侯賜大夫之氏，因王父之字爲氏，不得上統於始祖，分族命氏，以明其所自出之卑。君臣之分，於斯著矣。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下之人，同姓之大夫也。天子命其大夫之氏，亦必分而各使爲氏，與侯國同。天子之大夫視侯，然唯諸侯則因生賜姓而大夫否，尊統於上，不得及下也。子男雖卑，君道也；天子之大夫雖貴，臣道也。○此章舊分爲二，今合之。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聽朔，頒朔也。諸侯奉朔藏於太廟，每月告祖而行。胡氏曰：「月，王月也。王者贊天敷治，自己制之，諸侯不敢自專，待命於尊親。」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此師行之禮。受命宜於尊者，卜吉宜於親者。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

公之士，公之衆有司也；大夫之衆臣仕於大夫爲羣有司，非室老，又非宰邑者也。卿、大夫，公之貴臣；室老、邑宰，大夫之貴臣。

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公者也；

此釋喪禮之文。別士於公，與士於家者也。士於家，更不在公室衆臣之列，愈賤而服愈降。

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

別士於家者，於公之士也，公之士不爲大夫服。

衆臣不以杖卽位，疑義與庶子同。

分卑則不得伸其哀。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

諸侯所薦，仕於天子而受三命爲士者，與諸侯之士有功而王命之者，皆曰適士。適士，對庶士之稱。

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

於王朝有班位。

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官長，六官之長，諸侯自命者亦如之。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

引周禮以證禮記達官之義。

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

官皆統於六官爲之長，而達官又各有長，如今制欽天監行人司遙屬禮部，而監正司正又爲之長。

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

士則一命爲可知。

周禮「小事則專達」，天子之官也。諸侯亦有達官之長，故以周禮推之，知其亦有專達之官，而有長有貳，長上士，貳則中、下士，故達官之長，於諸侯爲貴臣。

○「賜官」，使臣其屬也。自註：若卿大夫以室老士爲貴臣，未賜官則不得臣其士也。

明非但諸侯得有其臣，卿大夫旣賜官，亦得臣其室老士。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

女子許嫁，教之三月。

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女子旣然，則男子可知。諸侯絕期，而云有服者，以士禮推之，五世內服屬也。

○「下而飮」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飮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自安於不能，讓道也。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

鵠，棲皮於布，侯之中也。布易貫，革難貫，至革而墜，中可知矣。

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有力則貫，無力則否，先王因材取人而不求備，於射禮見其一。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傷，哭也。

畏、厭、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

畏，兵死；厭，木石厭死；溺，沒水死。

不弔生者以異之。

雖知生亦不弔，蓋哀致於死者，則不暇及於生者。而致其親之死於畏、厭、溺，則不孝慈矣，雖與相知，絕之可也。爲君父戰而死者，非畏也，不在不弔之科。

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有故而死，無容問之。此舊註文，申釋之以明情與文之必稱。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

習其音調也。

「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近，猶習也。音調文儀，非禮樂之至，然器由道設，舍器而無以見道。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

大要，謂褒貶寓刑賞之權。

故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

胡氏之說備矣。

○「苗而不秀者」與下「不足畏也」爲一說。

一說，猶言一章。

張子正蒙注卷九

衡陽王夫之譔

乾稱篇上

此篇張子書於西牖示學者，題曰訂頑；伊川程子以啟爭為疑，改曰西銘。龜山楊氏疑其有體無用，近於墨氏，程子為辨明其理一分殊之義，論之詳矣。抑考君子之道，自漢以後，皆涉獵故迹，而不知聖學為人道之本。然濂溪周子首為太極圖說，以究天人合一之原，所以明夫人之生也，由天命流行之實，而以其神化之粹精為性，乃以為日用事物當然之理，無非陰陽變化自然之秩敍，有不可違。然所疑者，自太極分為兩儀，運為五行，而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皆乾、坤之大德，資生資始；則人皆天地之生，而父母特其所禪之幾，則人可以不父其父而父天，不母其母而母地，與六經、語、孟之言相為蹠盭，而與釋氏真如緣起之說雖異而同。則濂溪之旨，必有為推本天親合一者，而後可以合乎人心，順乎天理而無敝；故張子此篇不容不作，而程子一本之說，誠得其立言之奧而釋學者之疑。竊嘗沈潛體玩而見其立義之精。其曰「乾稱父，坤稱母」，初不曰「天吾父，地吾母」也。從其大者而言之，則乾坤為父母，人物之胥生，生於天地之德也固然矣；從其切者而言之，則別無所謂乾，父即生我之乾，別無所謂坤，母即成我之坤；

惟生我者其德統天以流形，故稱之曰父，惟成我者其德順天而厚載，故稱之曰母。故書曰：「唯天地萬物父母」，統萬物而言之也；詩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德者，健順之德，則就人之生而切言之也。盡敬以事父，則可以事天者在是；盡愛以事母，則可以事地者在是；守身以事親，則所以存心養性而事天者在是；推仁孝而有兄弟之恩，夫婦之義，君臣之道，朋友之交，則所以體天地而仁民愛物者在是。人之與天，理氣一也；而繼之以善，成之以性者，父母之生我，使我有形色以具天性者也。理在氣之中，而氣爲父母之所自分，則卽父母而溯之，其德通於天地也，無有閒矣。若舍父母而親天地，雖極其心以擴大而企及之，而非有惻怛不容已之心動於所不可昧。是故於父而知乾元之大也，於母而知坤元之至也，此其誠之必幾，禽獸且有覺焉，而況於人乎！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乾、坤之謂也；又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誰繼天而善吾生？誰成我而使有性？則父母之謂矣。繼之成之，卽一陰一陽之道，則父母之外，天地之高明博厚，非可躐等而與之親，而父之爲乾，母之爲坤，不能離此以求天地之德，亦昭然矣。張子此篇，補天人相繼之理，以孝道盡窮神知化之致，使學者不舍閨庭之愛敬，而盡致中和以位天地、育萬物之大用，誠本理之至一者以立言，而闢佛、老之邪迷，挽人心之橫流，眞孟子以後所未有也。惜乎程、朱二子引而不發，未能洞示來茲也！此篇朱子摘出別行，而張子門人原合於全書，今仍附之篇中，以明張子學之全體。

乾稱父，坤稱母；

謂之父母者，亦名也；其心之必不忍忘，必不敢背者，所以生名之實也。惟乾之健，故不敢背，惟坤之順，故不忍忘，而推致其極，察乎天地，切求之近 以念吾之所生成，則太和絪縕，中含健順之化，誠然而不可昧。故父母之名立，而稱天地爲父母，迹異而理本同也。朱子曰：「天地者其形體，迹之與父母異者也；乾坤者其性情，理之同者也。」

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

混然，合而無閒之謂。合父母之生成於一身，即合天地之性情於一心也。

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

塞者，流行充周；帥，所以主持而行乎秩敍也。塞者，氣也，氣以成形；帥者，志也，所謂天地之心也。天地之心，性所自出也。父母載乾、坤之德以生成，則天地運行之氣、生物之心在是，而吾之形色天性，與父母無二，即與天地無二也。

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由吾同胞之必友愛，交與之必信睦，則於民必仁、於物必愛之理，亦生心而不容已矣。

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

家之有宗子，父母所尊奉，乃天之秩敍，在人心理，必奉此而安者。唯其必有是心，必有是理，故「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居是邦則事其大夫之賢者」，皆不容已之誠，而人道之所自立也。

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

家之有長幼，必敬而慈之，故心從其類，有觸必感。此理人皆有之，最爲明切。

聖，其合德；賢，其秀也。

合德，謂與父母之德合；秀者，父母所矜愛之賢子孫也。希聖友賢，成身以順親，即所以順天。

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顚連而無告者也。

顚連無告而無惻隱之心，則兄弟亦可不恤，故曰「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保妻子」，生理之明昧而已。

「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

守身以敬親而事天，則悅親而樂天，無小大之異也。

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

父母繼健順之理以生成，吾所求肖者此也。親志以從而無違爲順，然有可從、不可從之異，而理則唯其善而從之者爲順。不從其善而從其不善，或至於殘害天理，則賊所生之理矣。濟惡而不能幹蠱，父母成乎惡而爲天之蠹矣；故必踐形斯爲肖子，肖乾坤而後肖父母，爲父母之肖子，則可肖天

地矣。故舜所踐者瞽瞍之形，而與天合德。

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

化者，天地生物之事；父母之必教育其子，亦此事也。善述者，必至於知化，而引伸之以陶成乎萬物。神者，天地生物之心理，父母所生氣中之理，亦卽此也。善繼者，必神無不存，而合撰於乾、坤以全至德。

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

止惡於幾微，存誠於不息，聖功之至，亦止以敬親之身而卽以昭事上帝矣。

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潁封人之錫類。

惟遏欲可以養親，可以奉天；惟與人爲善，則廣吾愛而弘天地之仁。

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

不可逆者親，而有時不能順，舜盡誠而終於大順，以此知天地之變化剝復無恆，而大人撥亂反治，惟正己立誠而可挽氣化之偏。

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

道盡則安命，而不以死爲憂，蓋生我者乾、坤之大德，非己自有生而天奪之。故身爲父母之身，殺之生之無可逃之義；德未至於聖，無如自靖以俟命。

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

全形以歸父母，全性以歸天地，而形色天性初不相離，全性乃可以全形。

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

勇於從，不畏難也。乾、坤之德，易簡而已，而險阻該焉。故父母無不愛之子而不無苦難之命，勇於從則皆順矣。

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也。

乾、坤之德至矣，或厚其生，或玉於成，皆所以成吾之德；父母之愛與勞，體此者也。無往而不體生成之德，何驕怨之有！

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有一日之生，則受父母之生於一日，即受天地之化於一日。順事以沒，事親之事畢，而無擾陰陽之和以善所歸，則適得吾常而化自正矣。○此章切言君子修身立命存心養性之功，皆吾生所不容已之事，而即心以體之，則莫切於事親，故曰「仁之實，事親是也」。事親之中，天德存焉，則精義以存誠，誠有不容自諉者。若其負父母之生我，即負天地之大德。學者誠服膺焉，非徒擴其量之弘，而日乾夕惕之心，常有父母以臨之，惟恐或蔽於私，以悖德而賊仁，則成身之功，不待警而自篤矣。程朱二子發明其體之至大，而未極其用之至切，蓋欲使學者自求之，而非可以論說窮其蘊也。

乾稱篇下

此篇張子書之東牖以示學者，名曰砭愚，蓋以砭二氏之愚而明聖道之要。程子改曰東銘。○舊說唯「戲言出於思也」以下爲東銘，今按十七篇之數，則此二篇合爲一篇明矣，正之。

凡可狀，皆有也；

實有其體，故可狀。

凡有，皆象也；

天地之閒所有者，形質雖殊而各肖其所生，皆天之所垂象者也。

凡象，皆氣也。

使之各成其象者，皆氣所聚也，故有陰有陽，有柔有剛，而聲色、臭味、性情、功效之象著焉。

氣之性本虛而神，

性，謂其自然之良能，未聚則虛，虛而能有，故神。虛則入萬象之中而不礙，神則生萬變之質而不窮。

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

自其變化不測，則謂之神；自其化之各成而有其條理，以定志趣而效功能者，則謂之性。氣既神矣，神成理而成乎性矣，則氣之所至，神必行焉，性必凝焉，故物莫不含神而具性，人得其秀而最靈者爾。耳目官骸亦可狀之象，凝滯之質，而良知良能之靈無不貫徹，蓋氣在而神與性偕也。

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遺」也。

鬼神者，氣之往來屈伸者也，物以之終，以之始，孰能遺之！此言天下當有之物，皆神之所流行，理之所融結，大而山澤，小而昆蟲草木，靈而爲人，頑而爲物，形形色色，重濁凝滯之質氣皆淪浹其中，與爲屈伸。蓋天包地外而入於地中，重泉确石，天無不徹之化，則即象可以窮神，於形色而見天性，所以闢釋氏幻妄起滅，老、莊有生於無之陋說，而示學者不得離皆備之實體以求見性也。

○至誠，天性也；

至誠者，實有之至也。目誠能明，耳誠能聽，思誠能睿，子誠能孝，臣誠能忠，誠有是形則誠有是性，此氣之保合太和以爲定體者也。

不息，天命也。

天之命物，於無而使有，於有而使不窮，屈伸相禪而命之者不已。蓋無心而化成，無所倚而有所作止，方來不倦，成功不居；是以聰明可以日益，仁義可以日充。雖在人有學問之事，而所以能然者莫非天命。惟天有不息之命，故人得成其至誠之體；而人能成其至誠之體，則可以受天不息之命。

不然，二氣之妙合自流行於兩間，而時雨不能潤槁木，白日不能炤幽谷，命自不息而非其命，唯其有形不踐而失吾性也。

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

有至誠之性在形中而盡之，則知神之妙萬物也。凡吾身之形，天下之物，形質嗜欲之粗滯，皆神之所不遺者。

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

天命不息，而人能瞬存息養，晨乾夕惕，以順天行，則刻刻皆與天相陟降，而受天之命，無有所遺，於凡萬物變化，萬事險阻，皆有百順至當之理，隨喜怒哀樂而合於太和，所以感人心於和平而贊天地之化育者，自無閒矣。

學未至知化，非眞得也。自註：舍氣，有象否？非象，有意否？

旣言「學必至於知化」，又云「舍氣無象，非象無意」，以見知化之學，非索之於虛空變幻之中，卽此形形色色庶物人倫之理，無一義之不精，無一物之不體，則極盡乎氣之良能而化卽在是，此至誠之所以無息。彼不誠無物者，以介然之悟，立幻妄之教，指休歇爲究竟，事至物遷而不能繼，性之不盡而欲至於命，其狂愚甚矣。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

此理體驗乃知之。於有而可不礙其未有，於未有而可以爲有，非見見聞聞之所能逮。惟性則無無不有，無虛不實，有而不拘，實而不滯。故仁義禮智，求其形體，皆無也，虛也；而定爲體，發爲用，則皆有也，實也。耳之聰，目之明，心之睿，麗於事物者，皆有也，實也；而用之不測，則無也，虛也。至誠者，無而有，虛而實者也，此性之體撰爲然也。

不能爲一，非盡性也。

視之而見，聽之而聞，則謂之有；目窮於視，耳窮於聽，則謂之無；功效可居，則謂之實；頑然寂靜，則謂之虛。故老氏以兩間爲橐籥，釋氏以法界爲夢幻，知有之有而不知無之有，知虛之虛而不知虛之實，因謂實不可居而有爲妄。此正彼所謂徇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捏目生花，自迷其頭者，而謂之盡性，可乎？

飲食男女，皆性也；

理皆行乎其中也。

是烏可滅！

釋、老亦非能滅之，姑爲之說爾。

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

老、釋以無在有外，夐然無對之孤光爲性，惟不知神之與氣，氣之與形，相淪貫而爲一體，虛者乃實

之藏，而特聞見之所不逮爾。

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眞理乎？

莊、老言虛無，言體之無也；浮屠言寂滅，言用之無也；而浮屠所云眞空者，則亦銷用以歸於無體。蓋晉、宋閒人緣飾浮屠以莊、老之論，故教雖異而實同，其以飮食男女爲妄，而廣徒衆以聚食，天理終不可滅。唯以孩提之愛爲貪癡，父母爲愛惑所感，毀人倫，滅天理，同於盜賊禽獸爾。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

陰陽實體，乾坤其德也。體立於未形之中，而德各效焉，所性也。有陰則必順以感乎陽，有陽則必健以感乎陰，相感以動而生生不息，因使各得陰陽之撰以成體而又生其感。

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蕞然異矣。

人物各成其蕞然之形，性藏不著而感以其畛，故見物爲外，見己爲內，色引其目而目蔽於色，聲引其耳而耳蔽於聲，因以所見聞者爲有，不可見聞者爲無，不能如天地之陰陽渾合，包萬物之屈伸而無所蔽也。

人能盡性知天，不爲蕞然起見，則幾矣。

知其性之無不有而感以其動，感則明，不感則幽，未嘗無也，此不爲耳目蕞然之見聞所域者也。

○有無一，內外合，自註：庸聖同。

雖愚不肖，苟非二氏之徒愚於所不見，則於見聞之外，亦不昧其有理，人倫庶物之中，亦不昧其有不可見之理而不可滅，此有無之一，庸之同於聖也。既已爲人，則感必因乎其類，目合於色，口合於食，苟非如二氏之愚，欲閉内而滅外，使不得合，則雖聖人不能舍此而生其知覺，但即此而得其理爾。此内外之合，聖之同於庸也。

此人心之所自來也。

内心合外物以啓，覺心乃生焉，而於未有者知其有也；故人於所未見未聞者不能生其心。

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

流俗以逐聞見爲用，釋、老以滅聞見爲用，皆以聞見爲心故也。昧其有無通一之性，則不知無之本有，而有者正所以載太虛之理。此盡心存神之功，唯聖人能純體之，超乎聞見，而聞見皆資以備道也。○此章舊連下節爲一，今分之。

○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即合也，咸也。

至虛之中，陰陽之撰具焉，絪緼不息，必無止機。故一物去而一物生，一事已而一事興，一念息而一念起，以生生無窮，而盡天下之理，皆太虛之和氣必動之幾也。陰陽合而後仁義行，倫物正，感之效也；無所不合，感之周徧者也，故謂之咸。然則莫妙於感，而大經之正，百順之理在焉，二氏欲滅之，愚矣。

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

天下之物，皆天命所流行，太和所屈伸之化，既有形而又各成其陰陽剛柔之體，故一而異。惟其本一，故能合；惟其異，故必相須以成而有合。然則感而合者，所以化物之異而適於太和者也；非合人倫庶物之異而統於無異，則仁義不行。資天下之有以用吾之虛，咸之彖辭曰：「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見矣。」見其情乃得其理，則盡性以合天者，必利用此幾而不容滅矣。

天性，乾坤、陰陽也，

我之性，乾坤之性，皆不越陰陽健順之二端，純駁、良楛、靈蠢，隨其質而皆兼體。

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

健順剛柔，相須以濟，必感於物以生其用，而二端本太和，感之斯合矣。以知聲色、臭味、君臣、父子、賓主、賢愚，皆吾性相須以合一之誠，不容滅也。

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即天道也。

天地之寒暑、雨暘、風雷、霜露、生長、收藏，皆陰陽相感以爲大用；萬物之所自生，即此動幾之成也。故萬物之情，無一念之間，無一刻之不與物交；嗜欲之所自興，即天理之所自出。耽嗜慾者迷於一往，感以其蕞然之聞見而不咸爾，非果感之爲害也。若君子瞬有存，息有養，晨乾夕惕，以趨時而應物，則即所感以見天地萬物之情，無物非性所皆備，即無感而非天道之流行矣。蓋萬物即

天道以爲性，陰陽具於中，故不窮於感，非陰陽相感之外，別有寂然空窅者以爲性。釋氏欲卻感以護其蕞然之靈，違天害性甚矣。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自註：在人在天，其究一也。

健順，性也；動靜，感也；陰陽合於太和，爲物不貳，然而陰陽已自成乎其體性，待感而後合以起用。天之生物，人之成能，非有陰陽之體，感無從生，非乘乎感以動靜，則體中槁而不能起無窮之體。體生神，神復立體，由神之復立體，說者遂謂初無陰陽，靜乃生陰，動乃生陽，是徒知感後之體，而不知性在動靜之先本有其體也。

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屈伸動靜，感也；感者，因與物相對而始生，而萬物之靜躁、剛柔、吉凶、順逆，皆太和絪縕之所固有，以始於異而終於大同，則感雖乘乎異而要協於一也。是以神無不妙，道無不通，皆原於性之無不體；在天者本然，而人能盡性體道以窮神，亦惟不失其感之正爾。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

在天者和氣絪縕於太虛，充塞無閒，中涵神妙，隨形賦生而不滯。在聖人無私而虛，虛以體理，無理不實；無欲而靜，靜以應感，無感不通。

實而不固，則一而散；

天以之並育不害，聖人以之與時偕行。

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天以之運行不息，聖人以之屈伸合一，是窮神盡性，合天之道，惟在至虛之實，至靜之動而已。流俗滯於物以爲實，遂於動而不反，異端虛則喪實，靜則廢動，皆違性而失其神也。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

無，謂氣未聚，形未成，在天之神理。此所言氣，謂成形以後形中之氣，足以有爲者也。氣亦受之於天，而神爲之御，理爲之宰，非氣之卽爲性也。

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

天命之以生，卽命之以性，性善而無惡，命亦吉而無凶；若否泰、利鈍，因乎時之所遇，天化之屈伸，不以一人而設，遇之者吉凶殊爾。

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

在氣則有愚明、柔强之異，而性不異。故善學者存神而氣可變化，若恃氣之淸剛，則終有所限。

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比干之死，孔、孟之窮，非天命之使然，所遇之時然也。故君子言知命、立命而不言安命，所安者遇

也。以遇爲命者，不知命者也。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

鬼者，歸也，歸於太虛之絪緼也。

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

人者，陰陽合德之神所聚，而相陰陽以協天地，萬物之居者也。

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

天之用在人，人之體無非天，天至虛而實，人實而含虛，聲色、臭味、父子、君臣、賓主、賢愚，皆天理之所顯現而流行，非空之而別有天也。

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

道一也，在天則爲天道，在人則有人道。人之所謂道，人道也。人道不違於天，然强求同於天之虛靜，則必不可得，而終歸於無道。

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

易言「游魂爲變」，謂魂返於天，唯天所變化，而非人之所能與。儒之駁者，惑於浮屠，謂死而魂不散，游於兩閒爲中陰，身復隨因而變四生之果，誣聖教以助邪說，愚矣！

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

天之所以爲天而化生萬物者，太和也，陰陽也，聚散之神也。聖人，體此者也；鬼神，其聚散之幾也。

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自註：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體之不二。

死生流轉，無蕞然之形以限之，安得復即一人之神識還爲一人！若屈伸乘時，則天德之固然，必不能免；假令能免，亦復何爲？生而人，死而天，人盡人道而天還天德，其以合於陰陽之正者，一也。

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閒，指爲大道；

由其不窺聖學，乍於流俗利欲之中聞淸脫之說，意爲歆動，或遂譏聖學爲卑近，或誣聖學爲一致，皆所必然。

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知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

天下豈有男女、臧獲、淫坊、屠肆而可與語上之理，士君子不以爲辱而指之爲大道，愚矣哉！

使英才閒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

如李習之、趙閱道、張子韶，皆英才也，被其驅而陷於邪，惜哉！

因謂聖人可不修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

近世王氏良知之說正若此，一以浮屠言語道斷、心行路絕、迴脫根塵、不立知見爲宗。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

王氏之學，一傳而爲王畿，再傳而爲李贄，無忌憚之教立，而廉恥喪，盜賊興，皆惟怠於明倫察物而求逸獲，故君父可以不恤，名義可以不顧。陸子靜出而宋亡，其流禍一也。

自古詖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閒，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精者研幾精求，必求止於至善，惟精而後能一。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

旣謂之實際，則必實有之而爲事理之所自出，唯誠與天德可以當之。空則不實，莽蕩虛枵則無際。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陰濁，遂厭而不有，遺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

釋氏之實際，大率以耳目之窮，疑其無有者也。生而與世相感，雖厭之，安能離之，雖遺之，安能使之無存！自欺而謂有得，信爲實而自謂誠，於人倫庶物不明矣，則固僞而不誠矣。安有誠而惡明者哉！

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

誠者，天之實理；明者，性之良能。性之良能出於天之實理，故交相致，而明誠合一。必於人倫庶物，研幾、精義、力行以推致其極，馴致於窮神，則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

其發本也，下愚厭苦求樂之情；其要歸則求必不可得之眞空而已。語似是者，謂戒邪淫、殺、盜之類。

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

後世陸子靜、王伯安必欲同之。

其言流遁失守，

始以白骨微塵爲觀，不可行則轉曰事事無礙。

窮大則淫，

無量無邊，憑空爲猖狂之語。

推行則詖，

爲人之所不爲，不爲人之所爲。

致曲則邪。

下而以金銀琉璃誘貪夫，以地獄餓鬼怖懦夫，以因果誘布施，不耕坐食。

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

欲自回互，成其妄說故也。

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知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

西域愚陋之民，本不足以知性命。中國之儒者，抑不能深研而體驗之，而淫於邪說。故聞太虛之名，則以爲空無所有而已，明則謂之有，幽則謂之無，豈知錯綜往來，易之神乎！

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末由也已。

彼欲免累者，怖死而已，故欲無生。陰陽晝夜，本非累也；見爲累，安能免乎！

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眞際！

易，感之神也。眞際，性之體也。

捨眞際而談鬼神，妄也。

其言鬼神也，無異於淫巫之陋。

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正蒙一編，所以發實際之藏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子路之問而不隱也。

始終，非有無之謂也；始者聚之始，日增而生以盛，終者聚之終，數盈則日退而息於幽。非有則無以始，終而無則亦不謂之終矣，所自始者即所自終。故夫子令子路原始以知終，非拒其問之不切而不告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

滯於有者不知死，滯於無者不知生。流俗異端，皆執物之滯於陰陽、晝夜以爲有無。

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

爲主於無聲無臭之中而不累於無，流行於人倫庶物之繁而不累於有，能明太虛之有實，乃可知萬象之皆神。

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

言陰陽之均有也。此以靜生陰、動生陽言之。

又曰「陰陽不測」，

靜而生陰，非無陽；動而生陽，非無陰。

又曰「一闔一闢」，

陰受陽施而闔；陽施於陰而闢。

又曰「通乎晝夜」。

闔闢，陰陽雖迭相爲用，而道貫其中，晝夜一也。

語其推行，故曰「道」；

在天爲推行之理，在人則率之以行。

語其不測，故曰「神」；

道爲神所著之迹，神乃道之妙也。

語其生生，故曰「易」；

不滯於一端而貫通乎終始，故變易而皆以順乎大經　易所著，其錯綜化生之象。

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道函神而神成乎道，易於此生焉，則以明夫聚散死生皆在道之中，而非滅盡無餘，幻妄又起，別有出離之道也。

○大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

吉凶無成心，故曰虛。

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

理有其定，合則應，或求而不得，或不求而得，人見其不測，不知其有定而謂之神。

老氏況諸谷，以此。

老氏見其自然之應，而以谷之應聲比之，亦相似矣。而谷無聲之實，天有應之理，則非老氏所知也。

○太虛者，氣之體。

太虛之爲體，氣也，氣未成象，人見其虛，充周無閒者皆氣也。

氣有陰陽。敬按：此二句指陰陽合於太和之氣。

此動靜之先，陰陽之本體也。

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

氣有陰陽二殊，故以異而相感，其感者卽其神也。無所不感，故神不息而應無窮。

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

旣感而成象，漸以成形，靈蠢、大小、流峙、死生之散殊，雖各肖其所生而各自爲體，不可以數計，而神皆行乎其閒。無數者，不可紀之辭。性情、形象、色聲、臭味，無相肖者，人事之得失、悔吝亦如之。但此陰陽之變化屈伸，無有乖越，而欲分類自言之，則終不可得。邵子以數限之，愚所未詳。

雖無窮，其實湛然；

非逐物而應之；虛靜而含至理則自應。

雖無數，其實一而已。

無數者，不出陰陽之二端；陰陽之合於太和者，一也。

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

有形有象之後，執形執象之異而不知其本一。

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

象未著，形未成，人但見太虛之同於一色，而不知其有陰陽自有無窮之應。

形聚爲物，

神在形中。

形潰反原。

形散而氣不損。

反原者，其遊魂爲變與！

遊於太虛以聽天之變化。

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

聚而散，散而聚，故時存時亡。

非如螢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散而反原，無復有形之蕞然者以拘之。 卽前身爲後身，釋氏之陋說也。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

息，長也。 誠者，如其應得之理而予之，不計功、不謀利，自見爲不容已，無所吝而不倦也。 誠，故於物無所矯强，而因材之篤不妄，此天之所以神也。 至誠之敎育而物自化亦如之，惟誠斯感而神。

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

以實理爲學，貞於一而通於萬，則學問思辨皆逢其原，非少有得而自恃以止也。 自益益人，皆唯盡其誠，而非在聞見作爲之閒，此存神之所以百順也。

施之妄，學之不勤，

恃聰明聞見，而不存神以體實理，其敎人必抑人從己，其自爲學必矜妙悟而不求貫通，怠於精義，必成乎妄也。

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

異端之敎學以之。

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設者，非理所固有，隨意所見，立科範以求益於其中也。小有所覺，大有所迷，妄而已矣，惟求速獲而倦勤故也。蓋誠原不息，息則不誠。張子之言天道、聖學，皆上達之旨，而要歸於不妄而勤，所以體自強不息之天德，爲下學處心用力之實功，示學者以企及，至深切矣。

○將修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固矣。

妄而不勤者，必輕佻而驕吝，誠之不存，神去之矣。

忠信進德，惟尙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過之成也，成於徇迹而妄動；徇物欲，徇意氣，皆妄感之迹也。改過不吝，反而求之於心之安，則賢者樂與之親而氣不妄動，神乃可存，所學皆天德之實矣。靜專動直，氣正而不息，作聖之功，反求諸身心而已也。敔按：此章釋論語「君子不重」章之旨，爲下東銘所元本。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

言動雖無大咎，而非理所以應然，任一時之適者，皆戲也。心無游泆之情，則戲言何自而生；不謀非所當爲之事，則戲動何自而成！凝神正氣，則二者之失亡矣。敔按：此「思」字猶易「朋從爾思」之思。

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

見於身則已動其心，加於人則人見其妄，而謂偶然言動，無關得失乎！蘇子瞻之所以淫昵而召禍也。

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

非物理之應得，任聞見之小辨以言動，雖始非不善而終成乎惡，謂之過。非心者，非其初心，非誠者，非心之實得。敵按：心者，自盡之心；誠者，實有之理，忠信是也。

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

始亦有意於善，而過則終成乎惡矣。不存誠精義以求至當，自恃其初心之近道自誣，則未有能强人者也。王介甫之所以怙過而取之於天下也。

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敵按：出於實心者必不戲，失於浮思者必不誠。

謂爲戲，無傷於大義；誣爲誠，謂可不怍於天人；自命爲君子而成乎妄人。

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敵按：戒其出汝者，謂戒其朋從之思；歸咎其不出汝者，謂心不自盡，歸咎於偶戲。

謂己戲而人何疑之已甚，謂偶有過而人不相諒以信從，則怨天尤人，而不知下學之不立其基也。重則無戲，改則無過，瞬有存，息有養，何暇至於戲！過豈有不知，知豈有復行者乎！合天存神之學，切於身心者如此，下學而作聖之功在矣，盡己而化物之道存矣，故正蒙以此終焉。

校勘記

本書用太平洋書店排印本標點，排印本顯然有誤的，依曾刻本校正。兩本錯誤相同的，再用別本或依文義訂正。未能決定是否錯誤的，暫時存疑，不敢妄改。附表如下：

頁	行	
一〇	四	「是謂」，依曾刻本補。
	一五	「虛」，排印本作「和」，依曾刻本改。
一二	二	「本無形」之「本」，疑當依八七頁一四行作「一」，讀作「氣本之虛，則湛一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
	三	「靜正」，疑當作「靜止」。
二五	八	「以此」，兩本均誤「此以」。
二六	一五	「骸」，排印本誤「駭」。
二七	一四	「陰爻偶」，「爻」字兩本俱脫。
三九	二	「木之爲物」，排印本「木」誤「水」。
六六	一五	「此章言明有禮樂」，「章」排印本誤「好」。
七八	二、三	「敲」字無「雹」音，疑有誤。
八九	七	「知其皆性諸道」，兩本均脫「其」字。

一三六　五　「無」，兩本俱誤「所」，依張橫渠集（正誼堂叢書本）改。

一四六　一五　「則出入小者」，兩本俱重「則」字，依張橫渠集刪。

一五九　四、五　「非能全體屈伸之神」，「非」排印本誤「至」。

一六〇　九　排印本缺「起而」，依曾刻本增。

一六五　八　「愛物」，兩本俱誤「愛民」。

一八二　六　「言韶舞」，兩本俱誤「韶舞言」。

二〇四　一二　「有得」，兩本俱誤「有德」。

二一二　一三　「累」，兩本俱誤「略」，依張橫渠集改。

二二七　六　「雖」，兩本俱誤「惟」。

二三五　三　「推之」，兩本俱誤「維之」。

二三七　五　「糠」，兩本俱作「穅」。

七　「棁」，兩本俱誤「祝」。

二四五　八　「以棠棣爲唐棣」，兩本俱誤「以唐棣爲棠棣」。

二四七　一一　「帝王」，兩本俱誤「帝五」。

二四九　一二　排印本脫「有」字

二五二　八　「二」，排印本誤「一」。

二六六　一四　「程朱」，排印本誤「程未」。

二八四　五　「則能知性命」，兩本「知」俱誤「一」。

二九〇　三　「學者」，排印本誤「學有」。

讀者的批評和意見，請寄至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古籍出版社編輯室。

張子正蒙注

（清）王夫之著
章錫琛校點

*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七號）
京 華 印 書 局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書號28・開本850×1168耗 1/32・印張9 13/16・字數209.200
一九五六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九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9)1.24元

統一書號: 2·016·28

定　價: 1. 24元